

編號：(94)014.90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公司重整與破產單一法典之研究」

期末報告(第二冊)

研究單位：寰瀛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劉志鵬 律師

協同主持人：謝易宏 博士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編號：(94)014.901

GPN：100940156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公司重整與破產單一法典之研究」

期末報告(第二冊)

研究單位：寰瀛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劉志鵬 律師

協同主持人：謝易宏 博士

研 究 員：賴中強 律師

黃馨慧 律師

張勝傑 律師

陳德純 律師

鄭淳文 小姐

< 本報告係研究單位個人觀點，不應引申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意見 >

## 目次

|                            |    |
|----------------------------|----|
| 附錄十一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總說明 .....    | 1  |
| 壹、立法緣由 .....               | 1  |
| 貳、立法要點 .....               | 2  |
| 附錄十二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全文） ..... | 19 |
| 第一章 總則 .....               | 19 |
| 第二章 重整程序 .....             | 22 |
| 第一節 重整聲請之要件與效力 .....       | 22 |
| 第二節 重整程序開始之效力 .....        | 31 |
| 第三節 重整債權、股東權與重整債務 .....    | 38 |
| 第四節 重整財團之管理與處分 .....       | 40 |
| 第五節 新融資之取得 .....           | 43 |
| 第六節 重整計畫與關係人會議 .....       | 44 |
| 第三章 破產程序 .....             | 53 |
|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         | 53 |
|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       | 59 |
| 第三節 破產債權及其行使 .....         | 64 |
|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            | 67 |

|                            |    |
|----------------------------|----|
| 第五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財程序之終了 ..... | 71 |
| 第四章 自主協調與簡易債務清理程序 .....    | 74 |
| 第一節 簡易重整程序 .....           | 74 |
| 第二節 簡易破產程序 .....           | 80 |
| 第五章 外國法院之重整與破產 .....       | 84 |
| 第六章 附則與罰則 .....            | 89 |
| 附錄十三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95 |

## 附錄十一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總說明

### 壹、立法緣由

一、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績效，並促進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由該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第陸點「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方向」中加強公司治理之配套措施中即已指明應「整合相關公司管理法制」、「促進重整與破產機制之現代化」，另行動方案中亦明定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研究。依前揭「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說明，公司治理乃為協調企業的各個「利害關係人」間之合法權益的一種架構，公司之「股東」以及「債權人」亦為企業「利害關係人」之一，而破產與重整即為處理公司在財務不良之狀況下，如何保護及權衡「股東」以及「債權人」之利益之機制，因此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亦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重要措施之一。政府為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擬以促進我國破產及重整法典之現代化為目標，研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並進行修正破產法、公司法。

二、我國目前針對財務發生危機之公司所定之統一清理債務法制，乃於公司法第三章第十節（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共三十四條）規定公司重整法制，至破產程序則另以破產法規定之。換言之，我國現行法將公司重整與破產分別規定於公司法及破產法，二者所定要件並不相同，適用之程序各異，財務發生危機之公司，無法達成以一次程序解決債務人公司財務問題之目的，並產生「重整聲請與破產聲請均遭駁回」或「重整聲請遭駁回後，

無人提出破產聲請或破產准駁與否懸而未決」等矛盾或不符程序經濟之現象。

三、本草案參酌美國聯邦破產法之體例，將公司之重整與破產程序規範在同一部法典中，但仍將公司債務清理程序作「雙入口」之立法設計，由聲請人於聲請之初自行選擇以重整或破產開始進行相關程序，並在二套制度間增設諸多有關程序轉換之規定，要求法院一旦開啟債務清理程序（不論係重整或破產），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在此一程序中將債務人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作一次性之處理，對於不適重整之公司，應使其轉換適用破產程序，期能透過程序之靈活轉換與法院之彈性運用，達成以一次程序解決債務人公司財務問題之目的。此一「修正單軌制」之立法設計，亦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破產法之立法指引」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建議的立法體例之一，應能使我國有關公司債務清理程序之法律機制符合現代發展與世界趨勢。

## 貳、立法要點

### 一、關於第一章總則：

揭明公司重整、破產制度之目的，在於當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適當調和公司與債權人、股東、員工、主要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謀求企業價值之最大化，俾有助於公司重生或迅速退出市場。（第一條）

明定本法為關於公司重整、破產之特別法，自然人破產則適用破產法之一般規定，關於公司破產程序本法未規定之事項，亦適用破產

法之規定；至於金融機構之重整、破產程序，則依銀行法等特別法之規定。(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公司，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第三條)

明定公司重整、破產程序專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第四條)

法院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但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本法做成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依本法所為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抗告。(第五條)

明定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於本法中之準用及其順序。(第六條)

為貫徹平等原則，規定外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關於程序法上之地位，與我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相同地位，但外國公司聲請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者，以該外國公司之主營業所或主要營業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第七條)

明定公告之方式，並明定不得抗告之裁定，以交付郵政機關時，視為送達之時；另明定公司揭露資訊之義務。(第八條)

## 二、關於第二章第一節重整聲請之要件與效力：

明定公司聲請重整或破產之要件為：公司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或有第七十三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者；並明定聲請權人為：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第九條)

明定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第十條)

為避免不同聲請權人重複聲請所造成之歧異及弊端，明定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應公告命其他聲請權人參加程序；重整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其他聲請權人於程序終結前再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者，視為參加已繫屬於法院之重整程序。(第十一條)

為貫徹「紛爭解決一次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院駁回重整聲請之情形限於(一)公司種類不符本法規定、公司已解散、聲請人不具聲請之資格，或(二)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顯無進行重整及破產之必要；除前述得駁回聲請之特殊情事外，法院應就重整之聲請，視公司有無重建更聲之可能，分別為重整之裁定，或為破產之裁定，以避免現行制度下「重整聲請與破產聲請均遭駁回」或「重整聲請遭駁回後，無人提出破產聲請或破產准駁與否懸而未決」等矛盾或不符程序經濟之現象。(第十二條)

明定重整聲請自繫屬於法院時起，發生「自動凍結」效力，債權人權利行使受限制，公司亦不得就日常營業範圍外之債務為清償。(第十三條)

權利行使受限制之人，得聲請解除自動凍結之效力。(第十四條)

除「自動凍結」效力外，法院並得進一步為保全處分之裁定。(第十五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公司就其所持有關係企業股份股東權之行使，於股東會前七日，向法院據實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必要時，並得命公司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第十六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公司指派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就董事重大職權之行使，於董事會前五日，向法院據實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必要時，並得命該董事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第十七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就關係企業之財產為保全處分。但以重整程序所需之必要範圍為限。(第十八條)

有關公司業務之經營及其財產之管理處分，自重整聲請時起，限縮為以維持公司一般日常運作之範圍為限，並且應受法院監督，但由債權人提出重整聲請，則不當然發生此一效力。(第二十條)

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者，選任為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於重整聲請後七日內開庭，就「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之擴大或解除」、「應否命關係企業加入重整程序」、「業務經營範圍之放寬或限縮」、「有無選任保全管理人之必要」、「表冊文件之補正」等事項為審理。(第二十二條)

明定法院就是否應准予重整，其應徵詢意見之對象。(第二十三條)

明定檢查人之選任、應調查事項(第二十四條)，及檢查人職權之行使(第二十五條)。

明定公司提供資料之義務，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資料有遺漏或不足之情形時，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之。逾

期不為補正者，法院得視情況撤銷第十三條之凍結效力、選任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或逕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第二十六條)

明定聲請人非經法院准許，不得撤回重整之聲請。(第二十七條)

### 三、關於第二章第二節重整程序開始之效力：

明定法院應於六十日內就重整聲請為裁定，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為裁定時應按月開庭聽取業務、財務報告，並就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為檢討決定；法院認公司無重建更生可能者，應依職權宣告破產，重整事件已完成或已進行之程序仍為有效。(第二十八條)

重整裁定應選派重整人(第二十九條)，應決定債權、股東權申報期間及場所、審查期日及場所，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第三十條)

重整之登記，重整裁定之公告及送達，帳簿之截止登記。(第三十一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屬於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重整財團之財產現在公司占有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移交者，重整人得以法院重整裁定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三章之規定聲請法院執行之，免徵執行費。(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債權人之行為違反自動凍結或保全處分裁定者，該行為無效，法院得依職權或公司之聲請，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並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第三十四條)

公司於聲請重整前三個月內至重整人接管之日止，有違反營業常規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者，法院得依公司之聲請裁定撤銷之，並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並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第三十五條)

公司於重整人接管前所為之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其符合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要件者，重整人得代表公司訴請法院撤銷之。(第三十六條)

明定公司交易行為依前三條規定無效或撤銷後之效果。(第三十七條)

明定重整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第四十條)

廢除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執行職務由法院監督，必要時，法院得指派監督輔助人，作為法院監督之助手；關於法院之監督方式，除現行公司法所定之「許可制」外，增訂「申報制」，由法院區別事務之性質，以裁定劃分應「許可」或「申報」之範圍，其屬「申報制」者，重整人為特定之行為前應於一定期限前申報，經期限屆滿後，法院未為反對之表示，且未命補正資料，始得為之。(第四十一條)

明定監督輔助人之職權。(第四十二條)

#### 四、關於第二章第三節重整債權、股東權與重整債務：

此部分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並作如下之修正：

對公司之債權，於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於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後成立者，為重整債務；債權人關於抵銷權之行使，視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

債權申報應向重整人為之（第四十四條），並由重整人初步審查。（第四十五條）

#### **五、關於第二章第四節重整財團之管理與處分：**

明定重整聲請繫屬後，法院認可重整計畫前，關於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方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 **六、關於第二章第五節新融資之取得：**

明定重整人及破產管理人得基於公司繼續生存或維持營運之必要，或為保全增益財團財產之價值，於請求法院許可後籌措新資金；且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有權為此一新資金之貸與人提供擔保，甚至在獲得原有擔債權人同意或法院許可之情形下，給予新資金貸與人一「超級優先權」；惟超級優先權之賦予影響原有擔債權人之受償順序，必須符合草案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各項要件，且不得使有擔債權人受有不合理之損害。（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 **七、關於第二章第六節重整計畫與關係人會議：**

明定重整人應於重整裁定六個月內擬訂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重整人未於項期限內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

或另行選派其他適當之人擔任公司重整人，或改命主要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重整計畫。(第五十九條)

明定重整計畫應載明之事項。(第六十條)

明定揭露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六十一條)

明定關係人之保密義務。(第六十二條)

關係人會議關於重整計畫之分組可決額數，由現行法之三分之二調整為二分之一以上。(第六十四條)

明定法院認可重整計畫之判斷標準。(第六十五條)

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明定重整計畫未獲可決時，法院得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再予審查，或逕行變更，但公司確無重整價值時，或經命再予審查仍未獲可決時，應裁定轉換破產程序。(第六十六條)

明定重整計畫對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並得為執行名義。(第六十七條)

明定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或執行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得因重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但公司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法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第六十八條)

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重整程序中，得以法院裁定，就部分公司法之規定為變通措施。(第六十九條)

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一十條規範重整完成之裁定，及裁定後應踐履之程序。(第七十條)

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明定重整完成之效力。(第七十一條)

明定法院應裁定終止重整並宣告轉換為破產程序之事由，避免重整程序因法院遲遲未為裁定而延宕，包括：未依限提交重整計畫與揭露說明書、資訊之揭露有不足或錯誤而未依限補正、嚴重違背重整計畫、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整計畫等、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未得法院認可、經法院撤銷、有正當理由致不能繼續執行者。(第七十二條)

#### 八、關於第三章第一節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明定得聲請公司破產之聲請人資格與重整同，明定聲請破產之要件為不能清償債務，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有負債超過資產之情形，清算人或達一定比例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公司破產。(第七十三條)

明定聲請書應敘明之事項；債權人聲請公司破產時時，應命公司限期提出資料，其未依限提出或資料有虛偽情事，推定為不能清償債務。(第七十四條)

關於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準用第二章重整之規定。(第七十五條)

明定法院應為之徵詢及調查程序。(第七十六條)

如公司或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表示公司應進行重整之意見時，除公司顯無重建更生之可能外，法院應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第七十七條)

破產之聲請符合第七十三條之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宣告破產。但法院依前二條徵詢意見之結果及檢查人之檢查意見認定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或於破產程序終結前認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亦得裁定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並為准予重整之裁定。(第七十八條)

宣告破產之裁定，應記載裁定之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第七十九條)

公司受破產宣告者，在依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第八十條)

公司之財產不能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為破產之宣告，並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第八十一條)

未依限申報債權者，無法依破產程序受償，惟債權人未依限申報，如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者，若仍不得就破產財團受償，實非合理，此種情形，宜許其有補異議之機會，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為免債權人補行申報，影響已進行之破產程序或已完成之分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但書，明定各該債權人僅得就破產財團未分配之餘額受償以為限制。(第八十三條)

明定破產財團相關之登記事項。(第八十四條)

明定帳簿之截止記載。(第八十五條)

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司於破產宣告後，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為效力未定之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承認之。(第八十六條)

明定公司受破產宣告後，雙務契約及租賃契約之處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公司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前，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破產宣告時尚未終結者，在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九十條)

#### 九、關於第三章第二節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應將公司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拒絕為前項移交時，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第九十七條)

為避免繁瑣，宜賦予破產管理人一定之決定權，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破產管理人所為借款等行為價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時，始應得法院之同意，俾加速程序之進行(第一百零一條)。

為配合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制度，且為配合界定破產財團時點之修正，爰將認定破產財團費用之時點明定為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第一百零二條)

#### 十、關於第三章第三節破產債權及其行使：

為配合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制度，且為配合界定破產財團時點之修正，爰將認定破產債權之時點明定為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前成立之債權。(第一百零六條)

為促使債權人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避免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恃其持有執行名義，隨時可行使權利，而不依限加入破產程序，日後再持執行名義對破產財團行使權利，有違平等清償之原則，並使破產



程序陷於不安定之狀態，爰比照破產法修草案明定債權人未申報債權者，不論其債權有無執行名義，均不得對破產財團行使權利。（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定期金債權之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第一百零八條）

明定列後債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因破產宣告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及再列後債權（關係企業之債權）。（第一百十二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但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別除之標的物為公司繼續營業所必須者，破產管理人得以其他擔保消滅其物權或優先權。（第一百十六條）

取回權之標的物已不存在之情形，例如公司於破產宣告前或破產管理人於破產宣告後，將不屬於公司之財產讓與第三人時，為使取回權人獲得與取回原物相同之效果，爰比照破產法條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在公司或破產管理人未受領對待給付之情形，取回權人得請求破產管理人讓與其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第一百十八條）

#### 十一、關於第三章第四節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會議，耗費人力、物力頗鉅，為避免召集非必要之債權人會議，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對召集債權人會議之聲請有准否之裁量權；為避免程序虛耗，節省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與時間，於債權人不足以組成債權會議者，或債權人會議經召集而出席人數不足或不能作成決議，或者召集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所需時

間、費用與破產程序債權人可得受償之程度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應議事項。(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禁止決議之執行。(第一百二十六條)

明定破產管理人、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其順位異議之程序。(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 十二、關於第三章第五節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程序之終了：

破產財團之財產如有變價之必要，應由破產管理人為之，且其變價之方法宜賦予破產管理人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決定財產變價方式之權限，不以拍賣之方式為限；惟如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或法院另有指示，為尊重債權人及法院之意思，破產管理人則上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法院之指示辦理。(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破產財團之分配時期，為使包括有異議之債權人在內之全體破產債權人得受公平分配，明定應於債權表公告二十日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為之。(第一百三十二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第一百四十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第一百四十一條)

宣告破產終止之裁定確定時，經列明於法院之債權表而未經異議者，債權人得依法院公告之債權表對破產人為強制執行；其有異議者，依確定裁判之認定為之。(第一百四十二條)

### 十三、關於第四章自主協調與簡易債務清理程序：

為使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法院外為自主協商所獲致之成果具有一定效力，藉以鼓勵各方利益善用自主協調機制以迅速解決債權債務關係，並減省債務清理事件繫屬於法院後之勞費，爰設本章規定；依公司係選擇重建型或清算型之債務清理程序，區分為「簡易重整」與「簡易破產」，前者所達成之債務調整方案稱為「和解方案」，後者所達成之債務調整方案稱為「調協方案」。

### 十四、關於第四章第一節簡易重整程序：

公司有發生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尚未依本法聲請重整或破產，而已於法院外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債務之處理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者，得檢具已獲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之和解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重整程序，於重整程序開始後，亦同。(第一百四十三條)

和解方案經取得各分組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額之同意，或不分組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額之同意，得不經檢查人調查程序及關係人會議程序，經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並認可和解方案後，以和解方案為重整計畫。(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 十五、關於第四章第二節簡易破產程序：

公司有發生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尚未依本法聲請重整或破產，而已於法院外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債務之處理方式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者，得檢具已獲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之調協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聲請破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免檢具前條第一項調協方案。由債權人提出聲請者，亦同：一、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二、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三、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人數未逾五十人者。(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公司有負債超過資產之疑者，如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公司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改行簡易破產程序。(第一百六十二條)

簡易破產經法院許可並認可調協方案後，以調協方案視為分配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七十條)

## 十六、關於第五章外國法院之重整與破產：

明定外國法院重整、破產裁定之承認程序及承認後之法律效果。(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明定得撤銷承認之情形。(第一百七十九條)

## 十七、關於第六章附則與罰則：

明定聲請費及其他程序費用之徵收及預納。(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於程序從新之原則，本法施行前已開始之和解或清算事件，原應改依本法處理，惟因本法不採和解及清算之制度，故關於在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之和解或清算程序，將無從接軌，故明定依本法施行前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繼續進行並終結之。(第一百九十條)

本於程序從新之原則，明定本法施行前法院已經開始之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進行；至已進行之程序，為求程序安定，不失其效力。(第一百九十一條)

明定罰則。(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 附錄十二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利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適當調和公司與債權人、股東、員工、主要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謀求企業價值之最大化，俾有助於公司重生或迅速退出市場，健全我國之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司之債務清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破產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債務清理，依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金融機構之意義，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公司主管機關：指經濟部。
- 三、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指公司所營事業之主管機關。

四、債務清理程序：指公司之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程序。

五、債務清理事件：指與公司之重整、破產及其相關之民事事件。

六、關係企業：指公司法所定之關係企業。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公司債務清理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專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管轄。

公司之住所在國外者，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定前項之專屬管轄法院。

公司之關係企業已有債務清理事件繫屬於法院者，該公司之債務清理事件得由受理其關係企業債務清理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一項專屬管轄法院之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五條

法院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但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本法做成裁定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六條

債務清理之程序，本法未規定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七條

外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債務清理程序，與中華民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同一之地位。但就外國公司聲請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者，以該外國公司之主營業所或主要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始得為之。

## 第八條

本法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公司之住所、營業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前項公告，自最後登載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依本法規定應為送達之文書，除得抗告之裁定外，以交付文書於郵政機關時，視為送達之時。

前項送達，得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

公司聲請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時，或知悉公司之債權人聲請之各該程序繫屬法院時，均應立即揭示於資訊網路及公司之住所、營業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登載於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公司收受法院關於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程序之裁定或處分時，亦同。

## 第二章 重整程序

### 第一節 重整聲請之要件與效力

#### 第九條

公司因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或有第七十三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者，得由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向法院聲請重整。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期間，前項決議得由臨時管理人代之，臨時管理人有數人時，決議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十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七、對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八、公司之關係企業；如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由代表人擔任各該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代表人與公司之關係。

九、主要交易對象名冊及聯絡人。

十、公司進行之訴訟、強制執行及非訟案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公司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並應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備置於法院指定之適當處所，並於第一項書狀內載明開始備置之日期及其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於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所定事項，得免予記載。但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並限期命公司提交之。

## 第十一條

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應公告三十日以上期間命其他聲請權人參加程序。

重整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其他聲請權人於程序終結前再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者，視為參加已繫屬於法院之重整程序。

## 第十二條

法院受理重整聲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聲請程序或程式不合本法之規定而駁回公司重整之聲請。

重整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

- 一、公司種類不符本法規定者。
- 二、公司已解散者。
- 三、聲請人不具聲請之資格者。
- 四、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顯無進行重整及破產之必要者。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十三條

重整之聲請，自繫屬於法院時起發生下列效力。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公司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非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 二、債權人不得為抵銷、行使抵押權及留置權、拍賣質物、占有動產擔保交易之客體或其他得由債權人單方達成清償效果之行為。
- 三、債權人除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保全處分外，不得對公司財產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
- 四、公司不得就其日常營業範圍外之債務為清償行為。

債權人聲請公司重整者，前項第四款規定應由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二項之效力，於重整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時，失其效力。

公司之債權人因第一項之情形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準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權利行使受前條限制之人，得釋明其行使不影響重整程序之進行，請求法院針對該程序或該權利以裁定解除各項凍結之效力，准許解除之裁定應明定請求解除之人就公司財產得行使權利之特定範圍。

前項裁定，法院得隨時以裁定變更之。

第一項情形，於債權人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請求而經法院准予解除時，該債權人不得再於重整程序行使權利，用以擔保其債權之公司財產脫離重整財團。

法院駁回有擔保債權人關於解除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凍結效力之聲請時，如認其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應命公司對權利行使遭凍結之該有擔保債權人提供適當保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准予解除凍結效力之裁定，於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

## 第十五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各款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 四、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 五、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法院為前項第一款之裁定時，應考量公司維持日常營業必要費用之籌措。

第一項裁定，法院得隨時以裁定變更之。

第一項裁定，於重整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時，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公司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通知證券管理機關。

## 第十六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公司就其所持有關係企業股份股東權之行使，於股東會前七日，向法院據實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必要時，並得命公司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出席額數及表決權之行使不予計算，其因此足以影響決議者，保全管理人、重整人或監督輔助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限制。但自決議後經過一年者，不得提起之。

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十七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公司指派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就下列董事職權之行使，於董事會前五日，向法院據實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必要時，並得命該董事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 一、關係企業股份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由董事會就股東會法定職權為決議者。
- 二、董事會就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事項為決議者。
- 三、董事會就增資、發行公司債為決議者。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出席額數及表決權之行使不予計算，其因此足以影響決議者，該決議無效。

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十八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就關係企業之財產為保全處分。但以重整程序所需之必要範圍為限。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第一項處分之關係企業，得隨時釋明其財產非屬重整程序所需，或提出替代方案，請求法院撤銷其處分。

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十九條（刪除）

法院就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經斟酌公司及關係企業股東與債權人之整體利益後，認有將各該公司合併於同一程序之必要，且對關係企業債權人無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關係企業加入重整程序。

關係企業少數股東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公告後三十日內，請求關係企業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未提出請求者，其於重整程序中之地位與母公司股東同，表決權數依各該公司淨值比例定之。

第一項情形，關係企業之債權人於重整程序中之地位與母公司債權人同。

自第一項裁定公告或送達關係企業之日起，重整聲請之效力及於裁定所載之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之債權人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二十條

由公司聲請重整者，有關公司業務之經營及其財產之管理處分，自重整聲請時起，以維持公司一般日常運作之範圍為限，並受法院監督。

## 第二十一條

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者，選任為保全管理人。

法院已依前項規定選任保全管理人者，自該裁定送達公司時起，由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並受法院監督。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保全管理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保全管理人之職權，於法院裁定駁回重整確定、裁定准予重整或裁定宣告破產時，當然停止。

##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七日內開庭審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凍結效力及保全處分之擴大或解除。
- 二、關於第十九條應否命關係企業加入重整程序之決定。
- 三、關於第二十條公司業務經營範圍之放寬或限縮。
- 四、關於第二十一條有無選任保全管理人之必要，及其人選。
- 五、限期補正各項表冊文件。
- 六、其他法院認為應調查之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公司主管機關、公司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檢送證券管理機關，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應徵詢主要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工會或員工、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者，選任為檢查人，就下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 第二十五條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或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經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或財務之詢問，亦有答覆之義務。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應依法院或檢查人之要求，提供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正確、完整、即時之資料。

公司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釋明其事由，向法院聲請命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前項資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資料有遺漏或不足之情形時，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之。逾期不為補正者，法院得視情況撤銷第十三條之凍結效力、選任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或逕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之嫌疑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說明；逾期不為說明或其說明仍不為法院所採信者，法院應將案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並視情況撤銷第十三條之凍結效力、選任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或逕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

前四項情形，於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及重整人後，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七條

聲請人非經法院准許，不得撤回重整之聲請。

法院為前項准許與否之裁定前，應徵詢公司、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公司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之意見，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通知證券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債權人反對聲請人撤回重整聲請者，其比例已達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時，或已有其他聲請權人參加重整程序者，法院不得為准許撤回之裁定。

## 第二節 重整程序開始之效力

### 第二十八條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徵詢意見之結果，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六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六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法院認為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應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

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公司破產後，重整事件已完成或已進行之程序仍為有效。

法院逾期未為第一項裁定者，應按月聽取公司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按月開庭就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為檢討決定。

### 第二十九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同時選派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

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人選派之。

前項情形，法院於重整裁定前已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宜優先考量選派其為重整人。

關係人會議，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或改派之。

前三項經法院選派之重整人，應具備商法、財務、會計等背景，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或經營經驗。

### 第三十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同時決定下列事項：

- 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間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 第三十一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分別通知公司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之期日及場所。
- 四、債權申報之期間及場所。

五、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自動凍結之效力及法院就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各款所為之裁定，不因重整裁定失其效力。法院未為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各款裁定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 第三十三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屬於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重整人並應向法院陳報交接結果。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重整財團之財產現在公司占有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移交者，重整人得以法院重整裁定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三章之規定聲請法院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重整財團之財產現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個人無權占有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項情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或第三人主張其為有權占有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起訴，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債權人之行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五十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法院依各該條所為之裁定者，無效。

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或公司之聲請，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公司經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者，前段聲請應由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代表公司為之。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

### 第三十五條

公司於聲請重整前三個月內至重整人接管之日止，有違反營業常規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者，法院得依公司之聲請以裁定撤銷之；公司經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者，前段聲請應由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代表公司為之。

法院認前項聲請有理由者，應為撤銷公司行為之裁定並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並供相當之擔保時，法院應停止執行。

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者，第一項之期間自破產宣告之日起算。

法院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三十六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公司於重整人接管前所為之下列行為，重整人得代表公司訴請法院撤銷之：

- 一、公司所為之無償行為，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
- 二、公司所為之有償行為，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

### 第三十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無效或經撤銷後之行為，適用下列規定：

- 一、受益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公司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返還其價額。
- 二、受益人前款請求權，為重整債務，公司經轉換為破產程序者，優先於破產債權受償。

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者，其債權回復效力。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關於受益人之規定，對於下列情形之轉得人，亦適用之：

- 一、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

二、轉得人係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轉得人係無償取得者。但其轉得為善意時，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第三十四條無效之行為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撤銷權，自撤銷權人知有撤銷之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重整裁定之日起經過二年間而消滅。

公司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者，仍得拒絕履行。

### 第四十條

重整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誠實公正執行職務，並應盡力保全及保存重整財團財產之完整性。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一條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法院之監督，其有不勝任、違法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法院得因檢察官、監督輔助人、關係人會議、公司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前項情形，應予該重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法院之許可：

-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
-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就前項各款事項或其他公司業務事項，裁定命公司應於一定期限前申報，經期限屆滿後，法院未為反對之表示，且未命補正資料，始得為之。

#### 第四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監督輔助人，協助法院監督重整人職務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監督輔助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業務。
- 二、依法院指示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公司重整人或經理人報告，並得就具體問題命重整人或經理人為專案報告。
- 三、就公司聲請許可或申報事項，審閱後向法院提出處理建議。
- 四、其他法院指示之事項。

重整裁定前，法院未選任保全管理人者，亦得指派監督輔助人協助法院監督公司董事職務之執行，並準用第二十五條有關檢查人之規定。

### 第三節 重整債權、股東權與重整債務

#### 第四十三條

對公司之債權，於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前項情形，債權人在重整聲請繫屬前對公司負有債務而適於抵銷者，視為有擔保重整債權。

本法第三章第三節關於破產債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

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

#### 第四十四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

前二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 第四十五條

重整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三十條第二款期日

之三日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

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前項確認之訴，於重整聲請前已有訴訟繫屬於其他法院者，適用下列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凍結效力自動終止：

- 一、訴訟當事人兩造為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者，應續行訴訟。
- 二、訴訟之一造為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應追加或變更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為當事人。
- 三、訴訟之兩造均非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得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

前項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亦有效力。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第四十七條

下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 一、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後為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 三、關係企業少數股東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請求之獎金。
  - 四、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之債務。
  - 五、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六個月內，公司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 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而受影響。

#### 第四節 重整財團之管理與處分

##### 第四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重整財團：

- 一、聲請重整時屬於公司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聲請重整後，重整程序終結前，公司所取得之一切財產，包括因行使撤銷權或進行其他行為而回復之財產。

前項情形，於重整程序因轉換適用破產程序而告終結者，關於重整財團之管理與處分，自轉換時起適用有關破產財團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重整聲請繫屬後，法院認可重整計畫前，關於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適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但本法另有規定或法院另有裁定者，從其規定或裁定。

##### 第五十條

公司於重整聲請後繼續經營者，公司或重整人得於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管理或處分重整財團財產。

前項公司日常營業，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公司於聲請重整前，實際上所為之一般性經營項目；或公司繼續為正常之企業經營時，可能被利害關係人合理預期之業務。
- 二、公司之交易行為在數量上與特徵上與其營業常規無實質上之不同。

#### 第五十一條

公司或重整人對於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不屬於前條第二項所定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者，非經法院同意，不得為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予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十二條

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雖在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得法院同意：

- 一、該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損及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之利益。
- 二、交易相對人係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予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為第一項第一款之同意，必要時，並得命公司對權利受損者提供適當補償或保護。

#### 第五十三條

重整財團財產在性質上具有易腐壞、易貶值等特性或處於危險中，非立即處理將使其價值大為減損者，縱其管理或處分不在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公司或重整人亦得自行為之，不須取得法院之同意。但應於其管理或處分之翌日向法院陳報之。

#### 第五十四條

公司或重整人得於符合下列要件時，以書面請求法院准許就重整財團之特定財產於除去擔保權或優先權後出售之：

- 一、該項財產之擬出售價格符合當時市場行情，且超過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價值。
- 二、該項財產之擬出售價格雖未超過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價值，但符合當時市場行情，且未嚴重損害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之利益。

前項請求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特定財產及其價額。
- 二、應消滅之擔保權或優先權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聯絡方式。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書併同前項聲請書送達前項第二款所載之權利人。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抗告程序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情形，應使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仍對該項財產出售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及其順位。

## 第五節 新融資之取得

### 第五十五條

法院裁定重整後，公司為維持生存或繼續經營，或為保全或增益重整財團財產價值，而有取得新融資之必要者，重整人得經法院許可後為之。

法院為前項許可前，應予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十六條

重整人得採取下列措施，以擔保公司對新融資提供者之清償：

- 一、就公司尚未設定任何擔保權之財產，為新融資提供者設定擔保權益。
- 二、就公司已設定其他保權之財產，為新融資提供者設定較次順位之擔保權益。

### 第五十七條

重整人得於取得有擔保債權人之同意後，給予新融資提供者較原已存在之擔保權益人較先順位之優先受償權，並向法院陳報之。

前項情形，有擔保債權人雖不同意，但符合下列要件者，重整人得聲請法院許可之：

- 一、重整人證明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融資，而該項新融資為公司順利重整所必要且是唯一的資金來源。
- 二、公司已無其他財產可供設定擔保。
- 三、重整人曾以同一條件尋求原已存在之有擔保債權人給予新融資而未獲同意者。

四、原已存在之有擔保債權人之擔保權益不因賦予新融資提供者  
更先順位之優先受償權而受有不合理之損害。

法院為前項許可前，應予原有擔保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五十八條

新融資提供者所取得之優先受償權，不因公司嗣後轉換適用破產  
程序而受影響，並依破產程序受償。

## 第六節 重整計畫與關係人會議

### 第五十九條

重整人應於重整裁定後六個月內擬訂重整計畫，連同揭露說明書  
一併提出於法院，並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

前項期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酌予延長之，但期間不得  
超過三個月。

重整人未於前二項期限內提出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者，法院得  
以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或依關係人會議之聲請另行選派其他適當  
之人擔任公司重整人，同時限定新任重整人提出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  
書之期限。

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不轉換適用破產程序或另行選派重整人，而  
改命主要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重整計畫。但揭  
露說明書仍應由公司負責提出。



## 第六十條

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之重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類別，以及重整計畫對每一類別債權人得受清償之比例、時間、方式等。
- 二、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 三、債務清償方法及資金來源。
- 四、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 五、對於契約之處理。
- 六、對於擔保財產之處理。
- 七、對於關係企業之處理。
- 八、公司對重整財團財產之控制。
- 九、出售公司一部或全部之營業。
- 十、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 十一、公司與他公司間之合併、分割、收購。
- 十二、減資、增資或公司債之發行。
- 十三、章程之變更。
- 十四、修改公司內部組織架構。
- 十五、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 十六、重整完成與否之標準。
- 十七、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之情形，債權人得以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重整計畫之內容有遺漏或錯誤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得限期命其補正。

##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揭露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說明，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
- 二、該重整計畫擬給予債權人之待遇，以及如在破產程序中債權人所受分配之結果，及二者之比較。
- 三、公司得繼續交易並成功重整之基礎。
- 四、對重整計畫進行分組表決之方式。

前項揭露說明書之內容有遺漏或錯誤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得裁定命限期補正。

## 第六十二條

公司於重整計畫、揭露說明書及重整程序中所提供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之資料而應予保密者，債權人、保全管理人、重整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因業務上原因而知悉或持有此等資訊之相關人員，均不得洩漏之，違反者，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應予保密之資料限制其公開之範圍、方式、對象、條件等。

## 第六十三條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於法院為重整裁定時一併通知召集時間及地點，並指定關係人一人為會議主席。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決定各次關係人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

- 二、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 三、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
- 四、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 第六十四條

關係人會議，依權利類別區分為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應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但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得釋明關係人會議之召開確有困難或所需時間、費用過鉅，且經證明係以相同資料提供予關係人會議各分組成員者，得以各分組之書面同意代替第一項之決議。

#### 第六十五條

重整計畫經前條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應就下列事項為綜合之評價判斷：

- 一、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之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合於本法規定。
- 二、屬於同一分組之關係人間於重整計畫中所受待遇不得有不公平或不公正之情事。
- 三、各分組依重整計畫所得之分配，不得低於其在破產程序中所受清償之結果。但經受較少清償之債權人同意接受較低標準者，不在此限。

- 四、未對特定分組有特別不利益之情事。
- 五、重整債務及享有特別優先權之債權將獲全部清償。但經該債權人同意部分清償者，不在此限。
- 六、重整計畫對各類債權之處理符合破產程序所定清償順序。但經受影響之債權人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七、重整計畫之內容合於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情形，該分組依重整計畫所得之分配雖少於其在破產程序中所受清償之結果，但所受待遇更差之分組業已同意重整計畫者，法院得於考量公司重整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後，裁定認可之。

## 第六十六條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人應即報告法院，除公司確無重整之價值而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外，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定期限內再予審查。

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法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

第一項情形，法院亦得不命再為審查，而以下列方法之一，就其不同意之組，修正重整計畫後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 第六十七條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或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應由重整人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第六十八條

重整計畫未獲法院認可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或執行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得因重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但公司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法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第六十九條

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
- 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六、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七、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 第七十條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 第七十一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
-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 四、公司業務之經營及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重整人交還公司行使。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同時選任適當之人為破產管理人，原屬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破產管理人行使：

- 一、重整人或其他得提出重整計畫之人未於本法所定期限內提交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予關係人會議審議及表決，而法院亦未同意延長期限者。
- 二、重整計畫或揭露說明書有遺漏或錯誤之情事，經法院通知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
- 三、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而法院未命再予審查者；或命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者。
- 四、重整計畫未得法院認可，經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後仍未獲認可者。
- 五、重整計畫於認可後經法院撤銷認可之裁定者。
- 六、有嚴重違背重整計畫之規定者。
- 七、重整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
- 八、重整計畫因情事變更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繼續執行，造成公司已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
- 九、重整程序有其他無法繼續進行之情形經法院認為應轉換為破產程序者。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依本法為轉換適用破產程序之裁定時，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加註轉換破產之登記。

第一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但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重整計畫因故未能執行完成而轉換適用破產程序之情形，各債權人已於重整計畫中調整之債權債務關係，自轉換時起，失其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債權人應依原重整程序經申報確定之債權數額行使權利。
- 二、各債權人已受清償之部分，於原重整程序經申報確定之債權範圍內，生清償之效力。

三、有擔債權人已塗銷之擔保權，應回復登記。但業經第三人善意取得擔保品者，公司應另行提供等值之擔保。

四、債權人依重整計畫另行取得之擔保權，應予塗銷。

前項情形，於新融資提供者，不適用之。



## 第三章 破產程序

###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 第七十三條

公司不能清償債務者，得由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破產，清理其債務。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推定其為不能清償債務：

- 一、公司停止支付者。
- 二、公司債務超過財產者。
- 三、公司表示不能清償者。

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有負債超過資產之情形，清算人或達第一項所定比例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公司破產。

#### 第七十四條

公司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並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

債權人聲請宣告公司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公司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命公司限期提出第一項之資料。公司未依期限提出資料者，或所提出之資料有虛偽情事者，推定其不能清償債務。

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

## 第七十五條

公司破產之聲請繫屬於法院時，關於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之要件及效力，準用第二章重整程序之規定。

## 第七十六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徵詢公司、主要債權人、公司之工會或員工、主要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得命公司據實報告破產聲請前六個月內之業務狀況及財產變動之情形。

公司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推定為不能清償。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

## 第七十七條

法院依前條規定徵詢意見之結果，如公司或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表示公司應進行重整之意見時，除公司顯無重建更生之可能外，法院應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破產之聲請符合第七十三條之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宣告破產。但法院依前二條徵詢意見之結果及檢查人之檢查意見認定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亦得裁定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並為准予重整之裁定。

破產程序終結前，法院認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依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七十九條

宣告破產之裁定，應記載裁定之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第八十條

公司受破產宣告者，在依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八十一條

公司之財產不能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為破產之宣告，並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對於破產終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八十二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 一、申報債權之期間。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其期日須在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八十三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時。
- 二、破產管理人姓名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破產管理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 四、公司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公司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如於前款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破產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之數額、原因及性質，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六、因不依前款規定申報債權而生之失權效果。

對於公司之債務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及財產持有人，應將前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

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僅得就破產財團未分配之餘額受償。

債權申報期間屆滿，無債權人申報債權者，法院得以裁定延長申報期間，逾期仍無申報者，法院應以裁定終止破產程序。

### 第八十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公司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破產之登記。公司在破產程序終結前所取得而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登記者，亦同。

破產管理人亦得持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破產之登記。

公司因合併、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公司所有。

已為破產登記之破產財團財產，經破產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破產登記。

法院為公司破產宣告時，應將其情事通知該管檢察官、稅捐稽徵機關及其登記或業務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或簡易重整程序時，準用之。

## 第八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公司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 第八十六條

公司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破產宣告後，公司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承認之。

公司於破產宣告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破產宣告後所為。

破產管理人不為第二項之承認時，破產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

相對人不依前項法院之命令履行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之。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於第三人無權占有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且其事由發生在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受破產宣告之裁定時，其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而公司負給付財產上之債務者，破產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顯失公平者，不得為之。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亦得終止租約。

前二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破產管理人確答是否履行契約，破產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所為之給付應返還者，得請求破產財團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返還其價額。

## 第八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

## 第九十條

公司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前，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破產宣告時尚未終結者，在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 第九十一條

下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 一、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屬於公司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破產終結前，公司所取得之一切財產，包括因行使撤銷權或進行其他行為而回復之財產。

前項情形，於破產程序因轉換適用重整程序而告終結者，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與處分，自轉換時起適用有關重整財團之規定。

###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中選任之。

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執行職務。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 第九十三條

法院決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時，得以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之時數及其收回應屬破產財團之金額比例決定之。

### 第九十四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 第九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公正執行其職務。

破產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連帶負責。但其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公司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拘提、管收之。

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展期以三個月為限。



### 第九十七條

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應將公司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

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拒絕為前項移交時，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

### 第九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對於破產管理人關於公司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其他知悉公司財產或業務之人，亦適用之。

### 第九十九條

屬於破產財團之權利，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 第一百條

破產管理人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公司之營業。

###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管理人為下列行為而其價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應得法院之同意：

- 一、海商法所定船舶、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不動產物權之出租或處分。

- 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營業秘密之處分。
  - 三、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之出租或讓與。
  - 四、借款。
  - 五、非繼續公司之營業，而為動產之出租或處分。
  - 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處分。
  - 七、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 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關於破產財團財產之調解、和解及仲裁。
  - 十、權利之拋棄。
  - 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一百零二條費用之承認。
  - 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 十三、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 破產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並經法院准許者。
- 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 四、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之稅捐。

####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 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 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各款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一、財團費用。
- 二、財團債務。
- 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債務。
- 四、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六個月內，公司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 第一百零五條

前條債權，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 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財團費用。
- 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財團債務及前條第四款之工資。
- 三、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財團債務。

### 第三節 破產債權及其行使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公司之債權在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七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債權人未申報債權者，不論其債權有無執行名義，均不得對破產財團行使權利。

#### 第一百零八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定期金債權之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 第一百零九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 第一百十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其有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情形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

###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各款債權僅得就其他破產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 一、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後之利息。
- 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三、因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及追徵金。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第二項所定關係企業之債權，僅能就前項各款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為受破產宣告之公司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破產宣告時之現存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權利。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受破產宣告之公司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於破產宣告時之現存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為公司提供擔保之人及其保證人準用之。

###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為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而受破產宣告，其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 第一百十六條

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對於公司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後，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但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

別除權之標的物為公司繼續營業所必須者，破產管理人得以現金或其他擔保消滅其物權或優先權。

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別除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別除權人逾債權異議期限仍未行使別除權或交出標的物者，法院得依聲請將該標的物取交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十七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十八條

不屬於公司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公司於破產宣告前或破產管理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破產管理人讓與其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

前項情形，破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

#### 第一百十九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公司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公司委託買入標的物發送於受破產宣告公司之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如有債權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債權合計達債權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人，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召集理由，聲請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法院得召集之。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不依破產程序行使之債權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債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應議事項：

- 一、債權人不足以組成債權人會議者。
- 二、債權人會議經召集而出席人數不足或不能作成決議者。
- 三、召集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所需時間、費用，與破產程序債權人可得受償程度顯不相當者。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破產財團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 一、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 二、公司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人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得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及其代表債權額超過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對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無決議權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顯然相反者，準用之。

前二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裁定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破產管理人、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其順位有異議者，應於債權表公告前或其後二十日內提出之。但異議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破產管理人及破產債權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異議者，在破產程序中不得再為爭執。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異議人得以受異議債權人為被告；認異議為有理由者，受異議債權人得以異議人為被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

受異議之債權於破產聲請繫屬法院時已有訴訟繫屬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訴訟當事人兩造為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者，應續行訴訟。
- 二、訴訟之一造為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應追加或變更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為當事人。
- 三、訴訟之兩造均非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得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

不服前條第二項裁定之人，依前二項規定進行訴訟，並於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檢具證明通知破產管理人者，受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亦有效力。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繫屬者，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及其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 第五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財程序之終了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破產管理人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或法院另有指示者，依其決議或指示辦理。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債權表公告二十日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而未向破產管理人陳明者，破產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

前項追加分配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破產管理人之意見；必要時，並得聽取破產財團債權人之意見。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宣告破產終止之裁定確定時，經列明於法院之債權表而未經異議者，債權人得依法院公告之債權表對公司為強制執行；其有異議者，依確定裁判之認定為之。

## 第四章 自主協調與簡易債務清理程序

### 第一節 簡易重整程序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發生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尚未依本法聲請重整或破產，而已於法院外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債務之處理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者，得檢具符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之和解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重整程序。

重整程序開始後，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法院外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而協商完成前項和解方案者，亦得於重整計畫提交關係人會議表決前，隨時提出於法院，請求改行簡易重整程序。

前項情形，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亦得為之。但應以具有轉換適用重整程序之原因事實為限，並應於破產財團分配認可前提出第一項之和解方案。

####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重整或破產程序開始後，如公司已取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債權人之同意於法院外進行自主協調程序，公司或債權人得檢具和解方案，向法院聲請停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准予停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但停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前項停止期間屆至而未能提出前條之聲請者，法院應命續行原重整或破產程序。

第二項及第三項裁定應公告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簡易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十份，向法院為之，並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一、和解方案。
- 二、提交予各分組債權人及股東審閱之所有文件。
- 三、聲明前款文件符合本法有關資訊揭露規定之切結書。
- 四、債權人及股東之分組名單及對和解方案之正反意見。

第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簡易重整所檢具之和解方案，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簡易重整程序開始前，公司提交予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審閱之和解方案及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已符合本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 二、簡易重整程序開始前，公司已將和解方案提交有表決權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其於合理期間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
- 三、簡易重整程序開始前，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已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組，各分組均有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接受和解方案，或不計分組而有全部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接受和解方案。

第六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收受簡易重整之聲請書狀後七日內召開第一次詢問庭，通知公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就前二條規定之要件進行審查。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對於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聲請人為債權人者，法院並得就其聲請書所載事項訊問公司。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公司據實報告簡易重整聲請前一年內財產狀況變動之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院對於簡易重整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許可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就第一項裁定之審理，不適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受理簡易重整之聲請，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聲請程序或程式不合本法之規定而駁回之。

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條

簡易重整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院應駁回簡易重整之聲請，同時裁定改行第二章重整調查程序：



- 一、不合於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未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所檢具之和解方案不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要件者。
- 三、債權人或股東就公司所提債權人清冊及股東名冊提出異議，其異議金額對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之同意結果顯有影響者。

前項情形，公司疑有破產原因，且有不依限補正之情事者，法院應於駁回簡易重整之聲請時，同時裁定改行第三章破產調查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聲請簡易重整時所檢具之和解方案未達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比例，但已甚接近，經聲請人釋明仍有磋商之機會者，法院得為許可簡易重整聲請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應限期命聲請人提出已達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比例之和解方案，或得斟酌一切情事，並徵詢公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基於各方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和解方案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修正，限期命公司提交關係人會議進行表決。

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時，以公司董事為重整人。但法院認有其他適當之人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另行選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於法院裁定續行或轉換前，當然停止。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許可簡易重整聲請裁定之要旨及許可之年、月、日、時。
- 二、重整人之姓名及處理重整事務之地點；重整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其修正內容。

對於公司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應將第一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和解方案，經法院審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要件者，視為重整計畫。

各分組債權人及股東對於前項和解方案所為同意或拒絕之意思表示，視為關係人會議之表決結果，毋庸再命公司提交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和解方案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十日為限。

和解方案除有下列情形外，法院應予認可：

- 一、對於同一法律上地位之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予同等之待遇。但受不利益之人已明示同意，或經公司合法公告或通知而未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
- 二、和解方案之內容或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者。
- 三、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和解方案獲得多數同意者。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院以裁定不認可和解方案時，應依其情形同時命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轉換適用第三章破產程序。

前項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時，始得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轉換適用第三章破產程序。

對於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效力及於命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轉換適用第三章破產程序之裁定。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者，法院應即公告召集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之期日與地點。

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改行第三章破產程序者，法院應即選任破產管理人並公告之，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和解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和解方案，對於公司、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有拘束力。

第一項和解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簡易重整事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重整程序之規定。

## 第二節 簡易破產程序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有發生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尚未依本法聲請重整或破產，而已於法院外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債務之處理方式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者，得檢具符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之調協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聲請破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調協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由債權人提出聲請者，亦同：

- 一、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
- 三、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人數未逾五十人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金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一項法院准予適用簡易破產程序之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一項之裁定得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公司有負債超過資產之疑者，如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公司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改行簡易破產程序。

前項情形，法院為准予適用簡易破產程序之裁定者，以清算人為破產管理人。但清算人原為公司董事者，法院應另行選任適當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調協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償之比例。
- 二、清償之期限。
- 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 四、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地位有變動者，其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法院對於簡易破產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於收受簡易破產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許可簡易破產之聲請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同時選任破產管理人：

- 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以清算人為破產管理人之情形。
- 二、原破產程序已選任破產管理人之情形。

前項情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於法院裁定續行或轉換前，當然停止。

### 第一百六十六條

法院許可簡易破產之聲請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許可簡易破產聲請裁定之要旨及許可之年、月、日、時。
- 二、調協方案之要旨。
-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點；破產管理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四、債權人異議債權之期間，其期間為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 五、債權人應於前款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異議債權。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但債權人已於原清算程序中申報債權並向清算人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六、債權人曾於原重整或破產程序中提出異議而經法院裁定，或其債權已列為重整債權或破產債權者，不得再為異議。
- 七、未依第四款規定列為破產債權者，不得依本章程程序受清償。

對於公司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應將第一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調協方案，經法院審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要件者，視為分配表。

各分組債權人對於前項調協方案所為同意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法院應承認其效力。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以法院認有特殊必要者為限。  
法院不召集前項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對於第二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調協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由破產管理人執行之。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調協方案，對於公司及列入破產債權表之債權人均有拘束力。  
第一項調協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第一百七十條

簡易破產事項，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簡易重整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簡易重整程序未規定或雖有規定但性質上不適用者，準用第三章破產程序之規定。

## 第五章 外國法院之重整與破產

### 第一百七十一條

聲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者，其管轄法院依第四條之規定。

前項聲請，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

聲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所為類似公司重整或破產之准許或宣告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應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外國法院准許重整或宣告破產之裁判書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
- 二、具有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公司在外國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四、外國法院准許重整或宣告破產所適用外國法規及判例之全文。
- 五、前四款文書以外文作成者，其中文譯本。但第四款之外國法規，得僅提出所適用之條文。

前項聲請狀，應記載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以裁定承認之：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不當損及國內債權人利益者。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外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其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者，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承認之要旨。
  - 二、該外國准許公司重整或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判。
  - 三、外國重整或破產程序進行之重要內容及效力。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重整或破產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
- 第三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法院對於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聲請為裁定前，必要時得依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之保全處分：

- 一、禁止對於公司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
- 二、禁止公司為財產之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
- 三、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保全處分，除另有規定外，於法院就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聲請所為之裁定確定時，失其效力。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其程序及效力依該外國之法律。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對於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之財產，亦有效力。

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經法院裁定承認後，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適用本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處理之。

### 第一百七十八條

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除另有規定外，溯及外國法院准許重整或宣告破產時發生效力。

於外國法院准許公司重整或宣告公司破產後，至中華民國法院承認之裁定公告前，公司就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相對人不知其事實並為有償行為者，得對抗重整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知其事實者，以重整財團或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始得對抗之。

### 第一百七十九條

經承認之外國法院重整許可或破產宣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之：

- 一、外國法院許可重整或宣告破產有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外國法院許可重整或宣告破產，於該程序之開始國業經終止或撤銷者。
- 三、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文件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 四、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違反法定義務情節重大者。

####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有公司重整或破產之聲請者，於其裁定確定前，應停止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聲請承認之程序。但承認較有利於國內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不影響我國重整或破產程序之進行。

前項外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為已於外國法院依法申報債權之人，參加我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程序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中受部分清償者，就公司依本法進行之重整或破產程序，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所受分配，與其受清償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中將來可受清償者，就債務人依本法進行之重整或破產程序受分配之金額，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受分配之程度達同一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始得領取。其未供擔保者，應予提存。

####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為已依法申報債權之人，參加外國法院之重整或破產程序。

#### 第一百八十五條

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得請求外國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並得對外國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

## 第六章 附則與罰則

### 第一百八十六條

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者，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五千元，未繳納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者，亦同。

前項聲請，法院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

### 第一百八十七條

郵務送達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並得由國庫先行墊付。

### 第一百八十八條

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而未預納程序費用者，其費用由國庫墊付；法院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亦同。

前項及前條由國庫墊付之費用，由公司之財產或破產財團最優先償還。不能償還者，由國庫負擔。

###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公司重整及破產事件費用之徵收及負擔，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

### 第一百九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之和解或清算事件，依本法施行前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終結之。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法院已經開始之公司重整或破產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施行後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中，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拒絕提出該條所規定之資料或說明書者。
-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故意於其提供之資料或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者。
- 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拒絕將該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者。

### 第一百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有答覆義務之人，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在法院准許公司重整或宣告公司破產前二年內或在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隱匿或毀棄公司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 二、捏造公司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 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公司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 四、依法律之規定應於帳簿記載之事項，而不為記載或為不正確之記載，致公司之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

#### 第一百九十五條

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九十六條

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關係人會議或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關係人會議或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聲請人基於惡意而為公司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認定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駁回者，惡意聲請人應對公司及權利因而受損害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惡意聲請人相當於損害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收受第二項裁定之金額，應成立基金管理之，其辦法由法院另定之。



###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查人、保全管理人、監督輔助人、重整人、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其具體標準，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之。



## 附錄十三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備註（參考條文） |
| <b>第一章 總則</b>  |   |          |
| <p>第一條</p> <p>為利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時，適當調和公司與債權人、股東、員工、主要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謀求企業價值之最大化，俾有助於公司重生或迅速退出市場，健全我國之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p>          | <p>一、本條揭明本法之立法目的，且指明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係為適當調和公司與債權人、股東、員工、主要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謀求企業價值之最大化，並非為保障某一方當事人之利益而制定，俾免將來解釋法律文義造成誤解。</p> <p>二、按公司債務清理程序可區分為「重建型」（相當於重整）與「清算型」（相當於破產）二種不同程序，均屬解決公司債務問題之制度。</p> |          |
| <p>第二條</p> <p>公司之債務清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破產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金融機構之債務清理，依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p> <p>前項金融機構之意義，</p> | <p>一、關於公司之債務清理，本法為特別法，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含破產法），因而破產法所定法院之和解、商（業）會之和解及調協等程序，於公司之債務清理，均不適用；至重整部分，因本法通過時將配合刪除公司法有關重整一節</p>   |          |

|  |  |  |
|--|--|--|
| <p>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定之。</p>   | <p>之規定，故無須另予指明，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金融機構之債務清理，與一般公司之債務清理不同，且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及保險法等另設有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本法適用，爰設第二項之規定。</p> <p>三、關於金融機構之意義，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爰於第三項明定前項金融機構之意義，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定之。</p>                     |  |
| <p>第三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p> <p>二、公司主管機關：指經濟部。</p> <p>三、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指公司所營事業之主管機關。</p> <p>四、債務清理程序：指公司之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程序。</p> <p>五、債務清理事件：指與公司之重整、破產及其相關之民事事件。</p> <p>六、關係企業：指公司法</p> | <p>一、得適用本法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公司種類，究應比照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為公開發行公司，或應比照破產法第一條第一項定為各種類之公司均得適用之，各方意見並非一致，本研究計畫執行過程中經多次研討，委託單位於期末審查會時決定本法以公司法所定之公司為適用範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分別明定公司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債務清理</p> |  |

|   |  |   |
|---|--|---|
| <p>所定之關係企業。<br/>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程序、債務清理事件及關係企業之意義，俾免爭議。</p>   |   |
| <p>第四條</p> <p>公司債務清理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專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管轄。</p> <p>公司之住所在國外者，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定前項之專屬管轄法院。</p> <p>公司之關係企業已有債務清理事件繫屬於法院者，該公司之債務清理事件得由受理其關係企業債務清理事件之法院管轄。</p> <p>第一項專屬管轄法院之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p> | <p>一、為增進法院處理公司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業性，第一項爰明定公司債務清理事件，專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期使公司債務清理事件集中，藉以累積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性。又公司之住所地依公司法第三條之規定定之，併此敘明。</p> <p>二、公司之住所在國外者，前項專屬管轄法院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定之，爰設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公司之關係企業已有債務清理事件繫屬於法院者，該公司之債務清理事件若由同一法院受理，應可將二者合併考量而收紛爭一次解決之效，爰於第三項明定此種情形得由受理其關係企業債務清理事件之法院管轄。</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十四條</p> <p>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破產法)</p> <p>第二條</p> <p>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專屬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遺產破產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但被繼承人主要財產所在地與住所地不同者，由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
| <p>第五條</p>  | <p>一、法院依本法所為之裁</p>   | <p>(非訟事件法)</p>  |

|   |  |   |
|---|--|---|
| <p>法院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但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法院依本法做成裁定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p> | <p>定，性質上屬非訟裁定，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於做成裁定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且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藉以兼顧公司債務清理事件在非訟程序與訴訟程序之雙重需求，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為求債務清理程之迅速經濟，爰於第三項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p> | <p>第十六條</p> <p>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p>   |
| <p>第六條</p> <p>債務清理之程序，本法未規定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 <p>公司債務清理事件性質上兼具非訟與訴訟事件之特性，故債務清理之程序，本法未規定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之。</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十四條</p> <p>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破產法)</p> <p>第六條</p> <p>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
| <p>第七條</p> <p>外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債務清理程序，與</p>  | <p>為貫徹平等原則，外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關於程序法上之地位，應與我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相</p>  | <p>(破產法)</p> <p>第四條</p>   |

|  |  |   |
|--|--|---|
| <p>中華民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同一之地位。但就外國公司聲請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者，以該外國公司之主營業所或主要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始得為之。</p>   | <p>同地位，但就外國公司聲請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者，以該外國公司之主營業所或主要營業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俾免進行無益之債務清理程序，爰設本條之規定。</p>  | <p>外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和解或破產程序與中華民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同一之地位。</p>  |
| <p>第八條</p> <p>本法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公司之住所、營業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p> <p>前項公告，自最後登載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p> <p>依本法規定應為送達之文書，除得抗告之裁定外，以交付文書於郵政機關時，視為送達之時。</p> <p>前項送達，得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p> <p>公司聲請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時，或知悉公司之債權人聲請之各該程序繫屬法院時，均應立即揭示於資訊網路及公司之住所、營業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登載於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公司收受法院關於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程序之裁定或處分時，亦同。</p> | <p>一、依本法之規定，法院應進行公告程序之文書種類甚多，其公告之處所、方式及效力宜有統一規定，以為共同適用之準則，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二項明定文書之公告處所、方式及效力，俾資遵循。其中，資訊網路部分，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均應揭示於司法院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市觀測站。</p> <p>二、依本法進行之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依本法規定應為送達之文書，其送達之對象為多數，為避免文書送達之延誤導致全部程序之拖延，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三項，以付郵送達時視為送達之時；惟為保障利害關係人得聲明不服之權益，得抗告之裁定排除在外。</p> <p>三、重整及破產程序係由重整人及破產管理人主導進行，爰比照破產</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五條</p> <p>本法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債務人或破產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p> <p>前項公告，自最後登載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p> <p>依本法規定應為送達之文書，除得抗告之裁定外，以交付文書於郵政機關時，視為送達之時。</p> <p>前項送達，得由和解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p> |

|  |   |  |
|--|---|--|
|  | <p>法修正草案設第四項，明定文書之送達得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以求便捷。</p> <p>四、本法第十三條以下設有自動凍結之制度，為使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或易於查詢公司已有重整、破產、簡易重整及簡易破產之聲請繫屬於法院，爰設第五項之規定。</p> |  |
|--|---|--|



|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備註（參考條文）   |
| <b>第二章 重整程序</b>   |  |  |
| <b>第一節 重整聲請之要件與效力</b>   |  |  |
| <p><b>第九條</b></p> <p>公司因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或有第七十三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者，得由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向法院聲請重整。</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期間，前項決議得由臨時管理人代之，臨時管理人有數人時，決議程序準用前項規定。</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及破產法第一條、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一條規定制定之。</p> <p>二、得聲請重整之公司不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以擴大重整程序之適用，俾利財務困難公司透過一次綜合性之債務清理程序而達重建更生之目的。</p> <p>三、公司重整之聲請權人限於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刪除，刪除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之規定，蓋以：(1)基於公司治理與多數決原則，公司是否繼續營運，事屬公司業務執行範疇，宜由經股東會多數決議委任之董事會決定之；(2)依現行實務觀之，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已屬大股東，似無不</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二條</p> <p>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p> <p>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p> <p>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p> <p>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

|                                      |  |   |
|--------------------------------------|--|---|
|                                      | <p>能於股東會決議中發揮其影響力之情事，其於董事會中亦多有代表其利益之董事；(3) 況公司多有以大股東名義提出重整聲請之實例，俾達成其他目的（例如：規避證交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實與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擬保障少數股東權之立法意旨無涉；(4) 避免重整聲請淪為公司經營權爭奪之不當手段，損害公司權益。</p> <p>四、配合公司重整、破產單一法典及程序轉換之立法原則，將公司重整及破產之聲請要件為一致之規定，並放寬重整聲請之標準，俾利財務困難公司及早聲請，以免延誤重建時機；另外，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留待法院調查審理究應裁定准予破產或准予重整時為判斷，爰不列為聲請要件。</p> <p>五、增訂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期間有關重整聲請之提出程序，以杜爭議。</p> |   |
| <p>第十條<br/>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十</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制定之。</p>  | <p>(公司法)<br/>第二百八十三條<br/>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p> |

|   |  |   |
|---|--|---|
| <p>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li> <li>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li> <li>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li> <li>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li> <li>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li> <li>七、對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li> <li>八、公司之關係企業；如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由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公司重整涉及眾多利害關係人之不同利益，責令公司聲請重整時應一併提交其主要交易對象清冊，有助於法院儘速瞭解其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並利後續徵詢公司合作廠商意見之用；復以企業集團日益龐大且交叉持股複雜，為使法院即時掌握聲請重整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避免公司透過其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或其他行為而使公司財產繼續流失，不利重整之進行，且無法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亦應命公司於聲請重整時誠實揭露關係企業間之相關資訊，爰設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li> <li>三、公司聲請重整時即應檢具債權人清冊及股東名冊，俾利法院初步判斷其財務狀況，並利後續異議及申報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三項。</li> </ol> | <p>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li> <li>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li> <li>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li> <li>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li> <li>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li> <li>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li> </ol>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p> |
|---|--|---|

|   |  |  |
|---|--|--|
| <p>表人擔任各該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代表人與公司之關係。</p> <p>九、主要交易對象名冊及聯絡人。</p> <p>十、公司進行之訴訟、強制執行及非訟案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p> <p>公司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並應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備置於法院指定之適當處所，並於第一項書狀內載明開始備置之日期及其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p> <p>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於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所定事項，得免予記載。但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並限期命公司提交之。</p> |  | <p>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p> <p>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p> <p>第二百八十六條</p> <p>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p> |
| <p>第十一條</p> <p>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應公告三十日以上期間命其他聲請權人參加程序。</p>   | <p>一、現行公司重整之規定並未禁止聲請權人重複聲請重整，造成程序之重複與浪費，而不當利用聲請權之情事時</p> |  |

|  |  |   |
|--|--|---|
| <p>重整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其他聲請權人於程序終結前再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者，視為參加已繫屬於法院之重整程序。</p>   | <p>有發生，爰設第一項，以參加程序取代重複聲請。</p> <p>二、如仍有其他聲請權人於重整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再向法院為重整或破產之聲請，而非以參加程序之方式為之，宜明定其法律效果，爰設第二項。</p>   |   |
| <p>第十二條</p> <p>法院受理重整聲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聲請程序或程式不合本法之規定而駁回公司重整之聲請。</p> <p>重整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p> <p>一、公司種類不符本法規定者。</p> <p>二、公司已解散者。</p> <p>三、聲請人不具聲請之資格者。</p> <p>四、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顯無進行重整及破產之必要者。</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一、為解決法院基於各種原因而傾向駁回重整聲請之司法實務現況，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受理重整聲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僅以其聲請程序或程式不合規定為由而駁回之。</p> <p>二、限制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聲請之事由，爰設第二項。</p> <p>三、為達程序迅速經濟之要求，並兼顧司法救濟之保障，避免重整程序因抗告而被嚴重拖延，爰設第三項。</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p> <p>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p> <p>一、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p> <p>二、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p> <p>三、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p> <p>四、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p> <p>五、公司已解散者。</p> <p>六、公司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者。</p> |
| <p>第十三條</p> <p>重整之聲請，自繫屬於法院時起發生下列效力。但</p>  | <p>一、參酌美國破產法第 362 條有關「自動凍結」(Automatic Stay) 及</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四條</p>   |

|   |   |  |
|---|---|--|
| <p>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公司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非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p> <p>二、債權人不得為抵銷、行使抵押權及留置權、拍賣質物、占有動產擔保交易之客體或其他得由債權人單方達成清償效果之行為。</p> <p>三、債權人除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保全處分外，不得對公司財產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p> <p>四、公司不得就其日常營業範圍外之債務為清償行為。</p> <p>債權人聲請公司重整者，前項第四款規定應由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之。</p> <p>前二項之效力，於重整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時，失其效力。</p> <p>公司之債權人因第一項之情形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準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p> | <p>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39 點至第 51 點之規定。</p> <p>二、保護公司財產之完整性有助於公司之繼續經營，使公司因此獲得暫時喘息之機會並制定有效之重整計畫，從而利於重整目的之達成，理論上從結果而言，實屬公司及債權人雙贏之局面。且為使程序具有可預測性，宜就自動凍結之範圍明確規定，爰設第一項，明定自重整聲請提出時起即發生自動凍結效力之事項。</p> <p>三、有關公司因財產關係所生之各項程序當然停止，避免公司於聲請重整時除需處理相當繁雜的重整事務外，還需分散注意力與資源於原先正在繼續之程序上，不利於重整程序之進行；又法院有選任保全管理人之情形時，如保全管理人尚不及知悉公司與他人間之爭執已繫屬於法院，驟然令其承受缺席判決，亦屬對公司不利，爰列為第一項第一款。</p> <p>四、禁止債權人間之「執行競賽」，避免債權人於</p> | <p>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p> |
|---|---|--|

|  |  |  |
|--|--|--|
|  | <p>公司聲請重整後即競相採取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確保其債權之作法，導致原本具有重整價值之公司因現實財產不斷流失而失去重建更生之基礎，爰列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五、公司對特定債權人之清償行為亦會造成公司現實財產減少之結果，宜予限制；惟公司為繼續經營亦有支出之必要，應予兼顧，爰設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公司不得就其日常營業範圍外之債務為清償行為。</p> <p>六、為避免債權人以聲請重整為手段，遂其影響公司正常經營之不當目的，如遽令債權人聲請重整時亦立即發生第一項第四款之效力，對公司誠屬不利，爰設第二項，明定需由法院裁定，以求平衡。</p> <p>七、自動凍結效力對公司而言是種保護，但對債權人權益影響甚鉅（特別是有擔保債權人及優先權人），宜明定其適用期限，爰設第三項。</p> <p>八、為避免公司之債權人因本條第一項所定自</p> |  |
|--|--|--|

|   |  |  |
|---|--|--|
|   | <p>動凍結之效力而無法中斷時效之進行，爰於第四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時效不完成之規定。</p>  |  |
| <p>第十四條</p> <p>權利行使受前條限制之人，得釋明其行使不影響重整程序之進行，請求法院針對該程序或該權利以裁定解除各項凍結之效力，准許解除之裁定應明定請求解除之人就公司財產得行使權利之特定範圍。</p> <p>前項裁定，法院得隨時以裁定變更之。</p> <p>第一項情形，於債權人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請求而經法院准予解除時，該債權人不得再於重整程序行使權利，用以擔保其債權之公司財產脫離重整財團。</p> <p>法院駁回有擔保債權人關於解除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凍結效力之聲請時，如認其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應命公司對權利行使遭凍結之該有擔保債權人提供適當保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准予解除凍結效力之裁定，於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p> | <p>一、參考美國破產法第 362 條有關「自動凍結」(Automatic Stay) 及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39 點至第 51 點之規定。</p> <p>二、自動凍結效力對債權人影響甚鉅，特別是有擔保債權人，宜保障其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法院就擔保財產解除凍結之權利，並使法院有權依情況變更凍結範圍，俾利彈性運用，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取得法院就公司特定財產解除凍結效力之裁定者，既已得就該擔保財產行使權利而獲清償，自不宜使其一方面保留擔保財產，另一方面又於重整程序行使權利，爰設第二項，以杜爭議。</p> <p>四、對於因自動凍結效力而權利受影響之債權人，法律應給予適當保護，爰設第三項，以求衡平保護債權人之利益。</p> |  |



|  |   |   |
|--|---|---|
| <p>第十五條</p> <p>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各款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li> <li>二、公司業務之限制。</li> <li>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li> <li>四、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li> <li>五、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li> </ol> <p>法院為前項第一款之裁定時，應考量公司維持日常營業必要費用之籌措。</p> <p>第一項裁定，法院得隨時以裁定變更之。</p> <p>第一項裁定，於重整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時，失其效力。</p> <p>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公司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通知證券管理機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七條規定制定之。</li> <li>二、自動凍結之範圍應予明定，以求明確而具有可預測性，惟對於不在自動凍結範圍內之事項，法院仍有依情形彈性運用之需要，爰保留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七條有關保全處分之規定，並將之更名為「保全處分」，以符實際，爰設第一項。</li> <li>三、法院為保全處分裁定時應考慮公司繼續經營所需，並應視具體狀況隨時予以調整，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li> <li>四、保全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權益行使，宜明定其適用期限，爰設第四項。</li> <li>五、明定法院為保全處分時之通知義務，爰設第五項。</li> </ol>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七條</p> <p>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li> <li>二、公司業務之限制。</li> <li>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li> <li>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li> <li>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li> <li>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li> </ol> <p>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p> <p>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p> |
|--|---|---|

|   |   |               |
|---|---|---------------|
| <p>第十六條</p> <p>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公司就其所持有關係企業股份股東權之行使，於股東會前七日，向法院據實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必要時，並得命公司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p> <p>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出席額數及表決權之行使不予計算，其因此足以影響決議者，保全管理人、重整人或監督輔助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限制。但自決議後經過一年者，不得提起之。</p> <p>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 <p>一、企業經營集團化之結果，公司研發、製造、行銷、甚或上下游產品分由不同關係企業經營，彼此互相影響，能否重整成功，應將關係企業合併考量；惟此涉及關係企業獨立法人格及關係企業股東及債權人權利保護問題。</p> <p>二、本法僅就爭議性及對現行法制衝擊較小之四部分為規範：（一）限制公司就其所持有關係企業股份股東權之行使；（二）限制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關於董事職權之行使；（三）規範關係企業財產之保全處分，但得以替代方案救濟；（四）規定於特定情況下，法院得命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加入重整程序。</p> <p>三、本條規範目的：</p> <p>為免原公司經營者於公司重整聲請之際，處分關係企業主要營業及資產，或就關係企業為減資、增資、解散、合併、分割、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資產、股份轉換等嚴重影響母公</p> | <p>央主管機關。</p> |
|---|---|---------------|

|   |  |  |
|---|--|--|
|   | <p>司權益之行為，爰規定公司就其所持有關係企業股份股東權之行使應向法院申報，法院並得命公司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如有違反，屬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得依法訴請法院撤銷。</p>   |  |
| <p>第十七條</p> <p>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公司指派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就下列董事職權之行使，於董事會前五日，向法院據實陳報各議案擬行使表決權之內容及理由，必要時，並得命該董事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p> <p>一、關係企業股份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由董事會就股東會法定職權為決議者。</p> <p>二、董事會就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事項為決議者。</p> <p>三、董事會就增資、發行公司債為決議者。</p> <p>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出席額數及表決權之行使</p> | <p>一、前條說明欄所列處分關係企業主要營業及資產，或就關係企業為減資、增資、解散、合併、分割等可能影響母公司權益之行為，未必須經股東會決議；其於關係企業股份係由母公司一人持有，依法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法定職權，或發行公司債，或授權資本額內之增資，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五項之不對稱合併，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第二十八條之收購等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p> <p>二、爰規定於前述請形，法院得命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關於董事職權之行使應向法院申報，法院並得命該董事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如有違反，屬董事會決議之瑕疵，應屬無效。</p> |  |

|   |   |  |
|---|---|--|
| <p>不予計算，其因此足以影響決議者，該決議無效。</p> <p>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   |  |
| <p>第十八條</p> <p>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就關係企業之財產為保全處分。但以重整程序所需之必要範圍為限。</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受第一項處分之關係企業，得隨時釋明其財產非屬重整程序所需，或提出替代方案，請求法院撤銷其處分。</p> <p>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 <p>為平衡公司重建更生之需求及關係企業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爰規定以重整程序所須之必要範圍為限，法院得對關係企業財產為保全處分。且關係企業，得隨時釋明其財產非屬重整程序所需，或提出替代方案，請求法院撤銷其處分。</p>   |  |
| <p>第十九條（刪除）</p> <p><del>法院就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經斟酌公司及關係企業股東與債權人之整體利益後，認有將各該公司合併於同一程序之必要，且對關係企業債權人無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關係企業加入重整程序。</del></p> <p><del>關係企業少數股東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公告後二十日內，請求關係企業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del></p> | <p>一、本法原考量：母公司就其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本得由兩家公司董事會決議為簡易合併，無須提交股東會決議，如由法院指派保全管理人代行母公司董事會職權，亦可完成公司合併之決議，故於第十九條規定於此情形，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關係企業合併進行重整程序，並參考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訂</p> |  |

|   |   |  |
|---|---|--|
| <p><del>份，未提出請求者，其於重整程序中之地位與母公司股東同，表決權數依各該公司淨值比例定之。</del></p> <p><del>第一項情形，關係企業之債權人於重整程序中之地位與母公司債權人同。</del></p> <p><del>自第一項裁定公告或送達關係企業之日起，重整聲請之效力及於裁定所載之關係企業。</del></p> <p><del>關係企業之債權人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del></p> | <p>定其法律效果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惟因本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上部分與會者對本條規定仍持不同意見，經主席裁示應考量從實質面建立處理機制，為此爰刪本條之規定，僅保留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且為便利日後討論，謹保留本條條號，並以雙刪除線之方式處理條文內容。</p>   |  |
| <p>第二十條</p> <p>由公司聲請重整者，有關公司業務之經營及其財產之管理處分，自重整聲請時起，以維持公司一般日常運作之範圍為限，並受法院監督。</p>   | <p>一、明定公司於聲請重整後之業務經營範圍。</p> <p>二、鑑於現行公司法並未就公司聲請重整後之業務經營範圍設何規範，導致債權人因恐公司繼續經營使財產持續流失而不利日後受償，迭以保全處分禁止公司之業務經營，造成公司一旦聲請重整後即進入業務全面停擺之狀況，實不利於重整之推動。事實上，公司重建更生之基礎即在於其能持續營業以創造營收，全面禁止營業之結果終將企業推向不得不聲請破產之境地，利害關係人全體均蒙不利。爰設本條規定，明定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p> |  |

|   |  |  |
|---|--|--|
|   | <p>分，自重整聲請時起，以維持公司一般日常運作之範圍為限，並受法院監督，以資遵循。</p>   |  |
| <p>第二十一條</p> <p>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者，選任為保全管理人。</p> <p>法院已依前項規定選任保全管理人者，自該裁定送達公司時起，由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並受法院監督。</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保全管理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保全管理人之職權，於法院裁定駁回重整確定、裁定准予重整或裁定宣告破產時，當然停止。</p> | <p>一、明定保全管理人之選任及職責。</p> <p>二、公司重整事件繫屬於法院後即發生自動凍結之效力，並限制公司業務之經營以維持公司一般日常運作之範圍為限；惟於法院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重整人前，公司仍由原經營階層掌握，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宜許法院得於重整裁定前先選任管理人進駐公司，代行董事會職權，並受法院監督，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上開情形，原經營階層及其他職員應配合管理人執行公司業務，爰設第三項。</p> <p>四、明定保全管理人之職權於法院裁定駁回重整確定、裁定准予重整或裁定宣告破產時，當然停止，爰設第四項，以臻明確。</p> |  |
| <p>第二十二條</p> <p>法院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七日內開庭審理下列事項：</p> <p>一、關於第十三條至第</p>   | <p>一、參酌美國破產法實務制定之。</p> <p>二、法院收受重整聲請後宜儘速開庭審理誠屬當然，有關公司所供資</p>   |  |

|  |   |   |
|--|---|---|
| <p>十八條凍結效力及保全處分之擴大或解除。</p> <p>二、關於第十九條應否命關係企業加入重整程序之決定。</p> <p>三、關於第二十條公司業務經營範圍之放寬或限縮。</p> <p>四、關於第二十一條有無選任保全管理人之必要，及其人選。</p> <p>五、限期補正各項表冊文件。</p> <p>六、其他法院認為應調查之事項。</p>  | <p>料是否完整、業務經營範圍是否適當、自動凍結或保全處分是否失衡等，均有賴於法院之介入審查，惟現行公司法並未要求法院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定期限內開庭審理，爰設本條規定，避免因法院遲遲未能開庭致諸多事項懸而未決，從而不利於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p>   |   |
| <p>第二十三條</p> <p>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公司主管機關、公司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檢送證券管理機關，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p> <p>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應徵詢主要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工會或員工、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p> <p>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應</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制定之。</p> <p>二、重整涉及諸多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重整事務涵蓋層面廣泛而深入，為協助法院取得專業意見，並得綜合考量各方利益，俾為最有利之判斷，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擴大徵詢範圍使之包括主要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工會或員工。</p> <p>三、為避免因徵詢意見而拖延重整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三項，命各該機關、團體或利害關</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八十四條</p> <p>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p> <p>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p> <p>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p> |

|   |  |   |
|---|--|---|
| <p>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p>   | <p>係人等，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p>   | <p>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p>   |
| <p>第二十四條</p> <p>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者，選任為檢查人，就下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li> <li>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li> <li>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li> <li>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li> <li>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li> <li>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li> <li>二、本法所定重整程序之開啟仍以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為必要，為藉檢查人之專業意見，以協助法院判斷公司是否確有經營或財務困難之情事及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爰設本條規定，明定檢查人之選任及應予調查之事項。</li> </ul>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一項</p> <p>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li> <li>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li> <li>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li> <li>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li> <li>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li> <li>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li> </ul> |
| <p>第二十五條</p> <p>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項至</li> </ul>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項至</p>  |



|   |  |  |
|---|--|--|
| <p>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或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經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或財務之詢問，亦有答覆之義務。</p>   | <p>第四項規定制定之。</p> <p>二、明定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之檢查範圍，且公司經營階層與員工均有協助檢查人之義務，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任保全管理人者，由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保全管理人地位既與董事會相同，自亦有配合檢查人之義務，宜予明定以杜爭議，爰設第三項。</p>   | <p>第四項</p> <p>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應依法院或檢查人之要求，提供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正確、完整、即時之資料。</p> <p>公司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釋明其事由，向法院聲請命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前項資料。</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資料有遺漏或不足之情形時，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之。逾期不為補正者，法院得視情況撤銷第十三條之凍結效力、選任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或逕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10 點制定之。</p> <p>二、公司應持續提供有關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正確、完整、即時之資料，俾利法院、檢查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掌握事實作出正確而適當之判斷，並有助於提高參與重整程序之各方利益對於公司繼續經營之信心，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公司提供資料有遺漏或不足而不依限補正者，宜明定其法律效果，避免公司藉此拖延重整程序，爰設第三</p> |  |

|   |  |  |
|---|--|--|
|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之嫌疑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說明；逾期不為說明或其說明仍不為法院所採信者，法院應將案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並視情況撤銷第十三條之凍結效力、選任保全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或逕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p> <p>前四項情形，於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及重整人後，亦適用之。</p>                                       | <p>項。</p> <p>四、公司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之嫌疑而未依限說明或其說明仍不為法院所採信者，宜明定其法律效果，以昭公信，爰設第四項。</p> <p>五、公司之資訊揭露義務不僅存在於重整聲請時，於重整程序進行過程中均應持續提供，爰設第五項。</p>   |  |
| <p>第二十七條</p> <p>聲請人非經法院准許，不得撤回重整之聲請。</p> <p>法院為前項准許與否之裁定前，應徵詢公司、債權人、主要交易對象、公司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之意見，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通知證券管理機關表示意見。</p> <p>債權人反對聲請人撤回重整聲請者，其比例已達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時，或已有其他聲請權人參加重整程序者，法院不得為准許撤回之裁定。</p> | <p>一、按公司一旦進入重整程序，涉及眾多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具有公益性質，重整程序之存續與否非僅關於聲請權人之個人私利，其程序處分權宜受限制；復鑑於實務上屢有聲請權人以撤回重整聲請要脅交換不當利益，爰設第一項，非經法院准許，不得撤回重整之聲請。</p> <p>二、惟慮及公司及債權人乃重整程序之主體，法院為准駁之裁定前，應予表示意見之機會，爰設第二項。</p> <p>三、債權人反對撤回重整聲請之比例如已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已得逕依第九條第一項</p> |  |

|  |   |  |
|--|---|--|
|  | <p>後段規定聲請公司重整，如准予撤回，徒令此等債權人再行提出聲請，有違程序經濟之立法本旨；又本法已於第十一條禁止聲請權人重複開啟重整程序造成程序之重複與浪費，而改以命其參加程序，如遽予撤回已有其他聲請權人參加之重整程序，對其等之保障不周，爰設第三項，明定法院於有上開二種情形時，不得准許撤回。</p>                                     |  |
| <p><b>第二節 重整程序開始之效力</b></p>  |   |  |
| <p>第二十八條</p> <p>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徵詢意見之結果，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六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p> <p>前項六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法院認為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應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p> <p>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公司破產後，重整事件已完成或已進行之程序仍為有效。</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五條之一制定。</p> <p>二、公司財務困難提出重整聲請後，經法院認定「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即已合致「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要件，應進入破產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應依職權宣告破產」，而非「得依職權宣告破產」。同時，法院係以此一破產宣告之裁定回應聲請人有關公司重整之聲請，故不需另為駁回重整之裁定，符合非訟事件聲明非拘束性之特性。</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五條之一</p> <p>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p> <p>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p> |

|  |   |  |
|--|---|--|
| <p>法院逾期未為第一項裁定者，應按月聽取公司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按月開庭就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為檢討決定。</p>   | <p>三、為貫徹「公司重生或迅速退出市場」之立法目的，將法定審理期間由最長一百八十天，縮短為最長九十天。</p> <p>四、法院逾法定期間未為重整准駁裁定之法律效果，現行公司法未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法院「應按月聽取公司業務及財務報告，並按月開庭就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事項為檢討決定」，以瞭解公司現況，並隨時檢討調整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免受重整准駁延宕之不利影響。</p> <p>五、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明定轉換為破產程序後，原重整程序中已完成或已進行之程序仍為有效。</p> | <p>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p> <p>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p> <p>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p>   |
| <p>第二十九條</p> <p>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同時選派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人選派之。</p> <p>前項情形，法院於重整裁定前已選任保全管理人者，宜優先考量選派其為重整人。</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制定。</p> <p>二、為使重整人在短時間內瞭解公司財務及業務，並能於法定期限內提出重整計畫，重整人中至少宜有一人為原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人，但原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人涉嫌違法經營者，則不應擔任。</p> <p>三、配合刪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九條第一至二項</p> <p>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p> <p>關係人會議，依第二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p> |

|   |   |  |
|---|---|--|
| <p>關係人會議，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或改派之。</p> <p>前三項經法院選派之重整人，應具備商法、財務、會計等背景，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或經營經驗。</p>  | <p>第五款應選任資產管理公司為重整人之規定。</p>   |  |
| <p>第三十條</p> <p>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同時決定下列事項：</p> <p>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間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p> <p>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p> <p>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九條制定。</p> <p>二、由於本法已廢除重整監督人，故重整人執行職務應由法院監督，必要時，法院得指派監督輔助人，作為法院監督之助手，爰配合刪除公司法有關選任重整監督人之規定。</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九條</p> <p>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左列事項：</p> <p>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間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p> <p>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p> <p>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p> <p>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p> |

|  |                                    |   |
|--|------------------------------------|---|
| <p>第三十一條</p> <p>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分別通知公司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即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li><li>二、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li><li>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之期日及場所。</li><li>四、債權申報之期間及場所。</li><li>五、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li></ol> <p>法院對於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p> <p>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p> | <p>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九十二條制定。</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九十一條</p> <p>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li><li>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li><li>三、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li><li>四、公司債權人及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li></ol> <p>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p> <p>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p> <p>第二百零九十二條</p> <p>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p> |
|--|------------------------------------|---|

|  |  |  |
|--|--|--|
| <p>第三十二條</p> <p>第十三條自動凍結之效力及法院就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各款所為之裁定，不因重整裁定失其效力。法院未為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各款裁定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制定。</p> <p>二、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仍有維持公司財產現狀之必要，故關於自動凍結及法院保全處分裁定應繼續有效。</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六條</p> <p>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p>  |
| <p>第三十三條</p> <p>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屬於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p> <p>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重整人並應向法院陳報交接結果。</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重整財團之財產現在公司占有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移交者，重整人得以法院重整裁定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三章之規定聲請法院執行之，免徵執行費。</p> <p>重整財團之財產現由公</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制定。</p> <p>二、法院為重整裁定後，原公司經營者拒絕移交公司財產，現行法固有刑罰，惟就實效性而言，仍應賦予重整人憑重整裁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免訴請返還曠日費時。</p> <p>三、至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或第三人主張其為有權占有，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解決，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三條</p> <p>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p> <p>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

|   |  |   |
|---|--|---|
| <p>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個人無權占有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項情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或第三人主張其為有權占有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起訴，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p>  |  | <p>一、拒絕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p> <p>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
|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或債權人之行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五十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法院依各該條所為之裁定者，無效。</p> <p>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或公司之聲請，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公司經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者，前段聲請應由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代表公司為之。</p> <p>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p> | <p>一、公司或債權人之行為違反自動凍結或法院保全處分之裁定者，其效力如何，易生爭議，爰明定其法律效果為無效，以臻明確。</p> <p>二、又無效之法律行為應如何回復原狀，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爰參考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公司得聲請法院裁定命返還受領之給付物，該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p> |   |
|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於聲請重整前三個月內至重整人接管之日止，</p>  | <p>一、考量公司重整與破產程序合併於單一法典，且重整與破產程序</p>   | <p>(破產法)<br/>第七十八條</p>  |



|  |   |   |
|--|---|---|
| <p>有違反營業常規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者，法院得依公司之聲請以裁定撤銷之；公司經法院選任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者，前段聲請應由保全管理人或重整人代表公司為之。</p> <p>法院認前項聲請有理由者，應為撤銷公司行為之裁定並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p> <p>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並供相當之擔保時，法院應停止執行。</p> <p>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者，第一項之期間自破產宣告之日起算。</p> <p>法院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互有轉換之可能，關於撤銷權之行使範圍及方式，必須一致，並兼顧重建型債務清理（重整）及清算型債務清理（破產）之立法需求，如行使範圍過寬，對於公司債信及交易安全將產生不利影響，不利於公司重建更生，如行使範圍過嚴，無法保護債權人之受償權益。</p> <p>二、本法區別以下三種情形，分別賦予強弱不同之法律效果，以平衡重建型債務清理（重整）及清算型債務清理（破產）之立法需求：（一）重整或破產聲請繫屬後，違反自動凍結或保全處分之行為者，該行為無效；（二）聲請重整或破產前三個月內至重整人接管之日止，有違反營業常規之行為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三）其他情形符合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撤銷權之行使要件者，得訴請法院撤銷。</p> <p>三、為免公司聲請重整、破產前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安排，損及公司及債權人權益，本條規定賦予法院以裁定撤銷公司行為之權，該裁定並得為強制執行之執</p> | <p>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七十九條</p> <p>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p> <p>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p> |
|--|---|---|

|   |  |  |
|---|--|--|
|   | <p>行名義；他方面明定相對人提起訴訟並供相當之擔保時，應停止執行，以平衡交易相對人之權益。</p>                         |  |
| <p>第三十六條</p> <p>除前二條情形外，公司於重整人接管前所為之下列行為，重整人得代表公司訴請法院撤銷之：</p> <p>一、公司所為之無償行為，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p> <p>二、公司所為之有償行為，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p> | <p>公司於重整人接管前所為之無償行為及有償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重整人自得代表公司訴請法院撤銷，爰比照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設本條之規定。</p> | <p>(民法)</p>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三十七條</p> <p>依前三條之規定無效或經撤銷後之行為，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受益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公司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返還其</p>  | <p>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九十六條規定，明定公司交易行為依前三條之規定無效或經撤銷後之效果。</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十六條</p> <p>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受益人對破產財團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但無償行</p>  |

|   |   |  |
|---|---|--|
| <p>價額。</p> <p>二、受益人前款請求權，為重整債務，公司經轉換為破產程序者，優先於破產債權受償。</p> <p>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者，其債權回復效力。</p>  |   | <p>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p> <p>二、受益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破產財團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返還其價額。</p> <p>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者，其債權回復效力。</p>  |
| <p>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關於受益人之規定，對於下列情形之轉得人，亦適用之：</p> <p>一、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p> <p>二、轉得人係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三、轉得人係無償取得者。但其轉得為善意時，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p> <p>前項規定於第三十四條無效之行為準用之。</p> | <p>一、比照現行破產法第八十條規定，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明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於第一款明定得予撤銷。</p> <p>二、現行破產法所定對於轉得人行使撤銷權均以轉得人之惡意為必要，且須由破產管理人負舉證責任；惟轉得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現有或曾有一定親屬或家屬之關係者，通常多具有惡意情形，基於衡平，宜令轉得人就其善意負舉證責任，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七條設第二款之規定。</p> <p>三、轉得人係無償取得者，宜不問其為善意、惡意，均得對之行使撤銷權，惟其為善意時，則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條</p> <p>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十七條</p> <p>第九十五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有下列情形者，亦得撤銷之：</p> <p>一、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p> <p>二、轉得人係破產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p> |

|  |   |  |
|--|---|--|
|  | <p>任，以維公平。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九十七條設第三款之規定。</p>   | <p>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三、轉得人係無償取得者。但其轉得為善意時，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p>  |
| <p>第三十九條</p> <p>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撤銷權，自撤銷權人知有撤銷之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重整裁定之日起經過二年間而消滅。</p> <p>公司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者，仍得拒絕履行。</p> | <p>一、考量公司重整事件之處理不宜長年懸而未決，關於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綜合現行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破產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規定而定之。</p> <p>二、公司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義務者，其撤銷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如仍令公司負履行義務，有失衡平，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九十八條設第二項，明定破產管理人得拒絕履行。</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一條</p> <p>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十八條</p> <p>第九十五條所定之撤銷權，應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內為之，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不得撤銷。</p> <p>破產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破產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p> |
| <p>第四十條</p> <p>重整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誠實公正執行職務，並應盡力保全及保存重整財團財產之完整性。</p> <p>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p>                              | <p>一、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三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制定。</p> <p>二、明定重整人應「誠實公正執行職務，並應盡力保全及保存屬於重整財團財產之完整性」，以為重整人行為之指</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條第三項</p> <p>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司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p>   |

|   |   |  |
|---|---|--|
| <p>數之同意行之。</p>  | <p>引，避免利害衝突及角色認知差異。</p>   | <p>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p>   |
| <p>第四十一條</p> <p>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法院之監督，其有不勝任、違法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法院得因檢察官、監督輔助人、關係人會議、公司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p> <p>前項情形，應予該重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法院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li> <li>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li> <li>三、借款。</li> <li>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li> <li>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li> <li>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li> <li>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九十條第四、五項制定。</li> <li>二、廢除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執行職務由法院監督，必要時，法院得指派監督輔助人，作為法院監督之助手。</li> <li>三、重整人執行職務，受法院之監督，關於法院之監督方式，除現行公司法所定之「許可制」外，增訂「申報制」，由法院區別事務之性質，以裁定劃分應「許可」或「申報」之範圍，其屬「申報制」者，重整人為特定之行為前「應於一定期限前申報，經期限屆滿後，法院未為反對之表示，且未命補正資料，始得為之。」</li> </ol>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條第四、五項</p> <p>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p> <p>重整人為左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li> <li>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li> <li>三、借款。</li> <li>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li> <li>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li> <li>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li> <li>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li> <li>八、公司重要人事之</li> </ol> |

|  |  |                                 |
|--|--|---------------------------------|
| <p>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p> <p>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p> <p>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就前項各款事項或其他公司業務事項，裁定命公司應於一定期限前申報，經期限屆滿後，法院未為反對之表示，且未命補正資料，始得為之。</p>  |  | <p>任免。</p> <p>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p> |
| <p>第四十二條</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監督輔助人，協助法院監督重整人職務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監督輔助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公司財務、業務。</p> <p>二、依法院指示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公司重整人或經理人報告，並得就具體問題命重整人或經理人為專案報告。</p> <p>三、就公司聲請許可或申報事項，審閱後向法院提出處理建議。</p> <p>四、其他法院指示之事項。</p> <p>重整裁定前，法院未選任保全管理人者，亦得指派</p> | <p>一、明定法院得指派監督輔助人，協助法院監督重整人職務之執行，並明定其職權。</p> <p>二、公司於重整準駁前，公司業務之經營仍受法院之監督（第二十條），爰明定重整裁定前，法院未選任保全管理人者，亦得指派監督輔助人協助法院監督公司董事職務之執行。</p> |                                 |

|   |   |  |
|---|---|--|
| <p>監督輔助人協助法院監督公司董事職務之執行，並準用第二十五條有關檢查人之規定。</p>   |   |  |
| <p><b>第三節 重整債權、股東權與重整債務</b></p>   |   |  |
| <p>第四十三條</p> <p>對公司之債權，於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p> <p>前項情形，債權人在重整聲請繫屬前對公司負有債務而適於抵銷者，視為有擔保重整債權。</p> <p>本法第三章第三節關於破產債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九十六條規定之立法體例。</p> <p>二、於公司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後仍願與其交易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相對人，對於公司業務之繼續經營助益甚大，立法上應予鼓勵，爰將此等債權列為重整債務，使之優先於重整債權而受清償。故配合修正有關重整債權之認定時點，由現行公司法所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往前修正為「對公司之債權，於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爰設第一項。</p> <p>三、抵銷權雖非物權，惟債權人就其對公司所負債務行使抵銷權之結果，將與優先受償無異，形同優先權人地位，爰設第二項，將債權人關於抵銷權之行使，視為有擔保重整債權。</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九十六條</p> <p>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p> <p>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p> |

|   |   |  |
|---|---|--|
| <p>第四十四條</p> <p>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p> <p>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p> <p>前二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制定之。</p> <p>二、惟本法已廢除重整監督人制度，爰將應向重整監督人申報之規定改為應向重整人申報。</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七條</p> <p>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p> <p>公司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應準用前項規定申報，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p> <p>前二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p> |
| <p>第四十五條</p> <p>重整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三十條第二款期日之三日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p> <p>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制定之。</p> <p>二、惟本法已廢除重整監督人制度，爰將應由重整監督人初步審查並製作表冊之規定，改為應由重整人負責為之。</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九十八條</p> <p>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p>  |



|  |   |   |
|--|---|---|
| <p>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p>   |   | <p>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p>  |
| <p>第四十六條</p> <p>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p> <p>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p> <p>前項確認之訴，於重整聲請前已有訴訟繫屬於其他法院者，適用下列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凍結效力自動終止：</p> <p>一、訴訟當事人兩造為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者，應續行訴訟。</p> <p>二、訴訟之一造為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應追加或變更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為當事人。</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九十九條及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制定之。</p> <p>二、利害關係人對於債權或股東權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異議且不服本條第二項之裁定而有實體上之爭執者，宜循訴訟程序解決；又為期重整程序儘速終結，提起前開訴訟，宜有期間限制，且不宜任令確認訴訟之拖延影響重整計畫之執行，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遵循。</p> <p>三、有關第二項之訴訟，受異議之債權於重整聲請前如已有訴訟繫屬，本於訴訟經濟原則，並為避免裁判發生歧異，應利用原已繫屬之訴訟程序為宜，爰設第三項。</p> <p>四、就債權或股東權所為之裁判，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前開事項之實體爭執如經判決確定，為免訴訟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再為爭執，影響程序進行，爰設第四項，以利</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九十九條</p> <p>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p> <p>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p> <p>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前條第二項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異議人得以受異議債權人為被告；認</p> |

|   |                                |  |
|---|--------------------------------|--|
| <p>三、訴訟之兩造均非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得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p> <p>前項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亦有效力。</p> <p>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p> | <p>債權或股東權之確定。</p>              | <p>異議為有理由者，受異議債權人得以異議人為被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p> <p>受異議之債權於破產宣告時已有訴訟繫屬者，適用下列之規定：</p> <p>一、訴訟當事人兩造為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者，應續行訴訟。</p> <p>二、訴訟之一造為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應追加或變更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為當事人。</p> <p>三、訴訟之兩造均非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得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p> <p>不服前條第二項裁定之人，依前二項規定進行訴訟，並於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檢具證明通知破產管理人者，受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金額應提存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亦有效力。</p> |
| <p>第四十七條</p> <p>下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立法體例。</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十二條</p> <p>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p>   |

|  |  |  |
|--|--|--|
| <p>為清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後為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li> <li>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li> <li>三、關係企業少數股東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請求之價金。</li> <li>四、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之債務。</li> <li>五、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六個月內，公司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li> </ul> <p>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而受影響。</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於公司重整聲請繫屬法院後仍願與其交易之相對人，對於公司業務之繼續經營助益甚大，其因而對公司取得之債權應予特別保護，爰列第一項第一款，優先於重整債權而受清償。</li> <li>三、重整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費用乃重整所必需；關係企業少數股東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例外被母公司之重整聲請所拖累，其股份收買請求權應予保障；受益人因法律行為無效或被撤銷而得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請求公司返還其所為給付之權利；勞工基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公司積欠之工資所得主張之優先受償權，均有列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受清償之必要，爰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li> <li>四、優先受償權之給予應予維持，始符該等債權人之預見可能性，爰設第二項。</li> </ul> | <p>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li> <li>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li> </ul> <p>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p> |
| <p><b>第四節 重整財團之管理與處分</b></p>   |  |  |

|   |  |  |
|---|--|--|
| <p>第四十八條</p> <p>下列財產為重整財團：</p> <p>一、聲請重整時屬於公司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聲請重整後，重整程序終結前，公司所取得之一切財產，包括因行使撤銷權或進行其他行為而回復之財產。</p> <p>前項情形，於重整程序因轉換適用破產程序而告終結者，關於重整財團之管理與處分，自轉換時起適用有關破產財團之規定。</p> | <p>一、參酌美國破產法第 541 條規定及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35 點至第 37 點制定之。</p> <p>二、公司財產之完整乃公司重建之基礎，立法上應清楚界定公司哪些資產將受重整程序規範而納入重整財團之範疇，不得任意處分，俾維其完整性以利重整進行，爰設第一項。</p> |  |
| <p>第四十九條</p> <p>重整聲請繫屬後，法院認可重整計畫前，關於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適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但本法另有規定或法院另有裁定者，從其規定或裁定。</p>   | <p>重整計畫經法院認可後，有關公司業務之經營即依重整計畫所定內容執行之；又自動凍結效力所及事項及保全處分所禁止之行為，應予維持，爰設本條，俾利適用。</p>  |  |
| <p>第五十條</p> <p>公司於重整聲請後繼續經營者，公司或重整人得於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管理或處分重整財團財產。</p> <p>前項公司日常營業，應符合以下要件：</p> <p>一、公司於聲請重整前，實際上所為之</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52 點制定之。</p> <p>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僅限制公司就日常營業範圍外之債務為清償，依照反面解釋之結果，則公司之日常營業應不在禁止之</p>  |  |

|  |   |  |
|--|---|--|
| <p>一般性經營項目；或公司繼續為正常之企業經營時，可能被利害關係人合理預期之業務。</p> <p>二、公司之交易行為在數量上與特徵上與其營業常規無實質上之不同。</p>                    | <p>列，故宜使公司或重整人得於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管理或處分重整財團財產，俾求一致，爰設第一項。</p> <p>三、明定何謂公司日常營業之要件，俾求明確以利適用，爰設第二項。</p>   |  |
|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或重整人對於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不屬於前條第二項所定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者，非經法院同意，不得為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予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52 點及第 55 點制定之。</p> <p>二、對於何謂公司日常營業，本法採取正面規定之方式，則不符第五十條所定要件者，應屬非日常營業之範疇，例如大宗轉讓（交易規模之大小）、將目前適於銷售之屬於重整財團之財產設定擔保、非基於善意或不合於債權人最大利益之交易行為，均應認係非日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設本條，明定非經法院同意並通知債權人限期陳述意見，不得為之。</p> |  |
| <p>第五十二條</p> <p>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雖在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得法院同意：</p> <p>一、該財產之管理或處</p>                         | <p>一、公司經營雖在日常營業範圍內，但公司或重整人對於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如有損及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利益之情事，宜使其有知悉並陳述意</p>   |  |

|  |   |  |
|--|---|--|
| <p>分損及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之利益。</p> <p>二、交易相對人係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予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法院為第一項第一款之同意，必要時，並得命公司對權利受損者提供適當補償或保護。</p> | <p>見之機會，並應得法院之同意，爰列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如交易相對人與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為避免有利益輸送或不當移轉公司財產之情事，亦宜令法院介入審查，爰列第一項第二款。</p>   |  |
| <p>第五十三條</p> <p>重整財團財產在性質上具有易腐壞、易貶值等特性或處於危險中，非立即處理將使其價值大為減損者，縱其管理或處分不在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內，公司或重整人亦得自行為之，不須取得法院之同意。但應於其管理或處分之翌日向法院陳報之。</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60 點制定之。</p> <p>二、縱非屬公司日常營業範圍，如其管理或處分對重整財團財產之價值保全有利，宜許公司或重整人得自行為之，不必得法院同意及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以爭取時效，爰設第一項。</p> <p>三、惟此等管理或處分行為究屬例外，亦有損及債權人利益之可能，宜令公司或重整人向法院陳報，俾使債權人知悉，爰設第二項。</p> |  |
|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或重整人得於符合下列要件時，以書面請求法院准許就重整財團之特定財產於除去擔保權或優先權後</p>   | <p>一、參酌日本會社更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及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58 點制定之。</p>   |  |

|  |  |  |
|--|--|--|
| <p>出售之：</p> <p>一、該項財產之擬出售價格符合當時市場行情，且超過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價值。</p> <p>二、該項財產之擬出售價格雖未超過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價值，但符合當時市場行情，且未嚴重損害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之利益。</p> <p>前項請求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特定財產及其價額。</p> <p>二、應消滅之擔保權或優先權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聯絡方式。</p> <p>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書併同前項聲請書送達前項第二款所載之權利人。</p> <p>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抗告程序中，應停止執行。</p> <p>第一項情形，應使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仍對該項財產出售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及其順位。</p> | <p>二、追求公司資產價值最大化以利重整之進行乃公司或重整人之主要任務之一，有時在重整計畫經法院認可前即有對重整財團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必要，而除去特定財產上之擔保權或優先權將可獲得較高之對價，此際宜許公司或重整人於徵得法院同意後為之，並應予擔保權或優先權因而受影響之權利人尋求救濟之機會，爰設第一項至第四項，以資遵循。</p> <p>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除去勢必影響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權人之既有利益，爰設第五項，維持其等對於該項財產出售所得收益仍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及其順位，俾求衡平。</p> |  |
|--|--|--|

|  |   |  |
|--|---|--|
| <p><b>第五節 新融資之取得</b></p>   | <p>公司於重整程序進行中能否取得新資金往往是重整能否成功之重要關鍵，如何鼓勵新資金之投入，於給予其特別保護時如何平衡兼顧原有債權人之既有利益（如受償成數、順位等），宜立法明定之，爰設本節規定。</p>   |  |
| <p><b>第五十五條</b></p> <p>法院裁定重整後，公司為維持生存或繼續經營，或為保全或增益重整財團財產價值，而有取得新融資之必要者，重整人得經法院許可後為之。</p> <p>法院為前項許可前，應予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63 點制定之。</p> <p>二、借款對於公司之現實財產而言雖無立即影響，但將增加公司之未來負債且有利息支出，對於公司財務狀況誠屬重大影響；如公司仍無能力全數償還所欠債務，新借款亦使原有債權人之受償比例下降，損及其原有利益，爰設第一項，明定公司於法院裁定重整後取得新融資之要件。</p> |  |
| <p><b>第五十六條</b></p> <p>重整人得採取下列措施，以擔保公司對新融資提供者之清償：</p> <p>一、就公司尚未設定任何擔保權之財產，為新融資提供者設定擔保權益。</p> <p>二、就公司已設定其他擔保權之財產，為</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64 點及第 65 點制定之。</p> <p>二、立法上應為鼓勵提供新融資而採取適當方法，其中之一即是為新融資提供者設定擔保利益，爰設本條。</p>   |  |



|  |   |  |
|--|---|--|
| <p>新融資提供者設定較次順位之擔保權益。</p>  |   |  |
| <p>第五十七條</p> <p>重整人得於取得有擔保債權人之同意後，給予新融資提供者較原已存在之擔保權益人較先順位之優先受償權，並向法院陳報之。</p> <p>前項情形，有擔保債權人雖不同意，但符合下列要件者，重整人得聲請法院許可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整人證明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融資，而該項新融資為公司順利重整所必要且是唯一的資金來源。</li> <li>二、公司已無其他財產可供設定擔保。</li> <li>三、重整人曾以同一條件尋求原已存在之有擔保債權人給予新融資而未獲同意者。</li> <li>四、原已存在之有擔保債權人之擔保權益不因賦予新融資提供者更先順位之優先受償權而受有不合理之損害。</li> </ol> <p>法院為前項許可前，應予原有擔保債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66 點及第 67 點制定之。</li> <li>二、給予新融資提供者較原已存在之擔保權益人較先順位之優先受償權，固能增加新資金投入重整公司之誘因，惟對於原有擔保債權人之利益不無影響，且違反其預見可能性，原則上宜得其同意，爰設第一項。</li> <li>三、惟基於促使公司順利重整成功之立法目的，於一定要件下（例如：新資金之注入乃公司順利重整所必要且是唯一的資金來源、且公司已無未設定任何擔保之財產或公司財產原設定之擔保權益已超過其財產價值、且重整人曾以同一條件尋求原有擔債權人給予新融資而未獲同意、且公司對於因而受有損害之有擔債權人已給予適當保護），例外允許法院得違反原有擔保債權人之意思，准許新融資提供者獲得更優先受償之機</li> </ol> |  |

|   |   |   |
|---|---|---|
| <p>第二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會，爰設第二項。</p>   |   |
| <p>第五十八條</p> <p>新融資提供者所取得之優先受償權，不因公司嗣後轉換適用破產程序而受影響，並依破產程序受償。</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68 點制定之。</p> <p>二、確認新融資提供者於重整程序中所取得之優先受償權，不因法院嗣後轉換適用破產程序而受影響，藉以鼓勵新資金之投入，爰設本條。</p>  |   |
| <p>第六節 重整計畫與關係人會議</p>   |   |   |
| <p>第五十九條</p> <p>重整人應於重整裁定後六個月內擬訂重整計畫，連同揭露說明書一併提出於法院，並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p> <p>前項期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酌予延長之，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重整人未於前二項期限內提出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者，法院得以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或依關係人會議之聲請另行選派其他適當之人擔任公司重整人，同時限定新任重整人提出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之期限。</p> | <p>一、參酌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及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39 點及第 140 點制定之。</p> <p>二、為使重整程序順利進行，重整計畫及附帶之揭露說明書均應儘早提出，俾利執行，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課予重整人依限提出重整計畫之義務。</p> <p>三、明定重整人不依限提出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之法律效果，法院得以撤換重整人或將重整轉換為破產之方式作為制裁，爰設第三</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三條</p> <p>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畫，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p> <p>重整人經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p> |

|   |  |   |
|---|--|---|
| <p>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不轉換適用破產程序或另行選派重整人，而改命主要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重整計畫。但揭露說明書仍應由公司負責提出。</p>   | <p>項。</p> <p>四、立法上雖允許法院得以轉換程序之手段強制重整人履行義務，惟仍應以債權人之最大利益為重，在公司仍以重整為宜之情形下，賦予法院彈性運用不同方式促重整計畫即早提出，爰設第四項。</p>  |   |
| <p>第六十條</p> <p>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之重整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債權人之類別，以及重整計畫對每一類別債權人得受清償之比例、時間、方式等。</li> <li>二、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li> <li>三、債務清償方法及資金來源。</li> <li>四、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li> <li>五、對於契約之處理。</li> <li>六、對於擔保財產之處理。</li> <li>七、對於關係企業之處理。</li> <li>八、公司對重整財團財產之控制。</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酌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及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43 點制定之。</li> <li>二、明定重整計畫應予載明之內容，爰設第一項各款，以臻明確俾利遵循。</li> <li>三、放寬現行法對於債權人以債作股之限制，對於擬掌握重整公司經營權之債權人，使其得以債權換取重整公司股份之方式而降低其資金壓力，為公司繼續經營所需資金之投入提供誘因，爰設第二項。</li> </ol>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四條</p> <p>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li> <li>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li> <li>三、財產之處分。</li> <li>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li> <li>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li> <li>六、章程之變更。</li> <li>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li> <li>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li> <li>九、其他必要事項。</li> </ol> <p>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p> |

|   |  |   |
|---|--|---|
| <p>九、出售公司一部或全部之營業。</p> <p>十、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p> <p>十一、公司與他公司間之合併、分割、收購。</p> <p>十二、減資、增資或公司債之發行。</p> <p>十三、章程之變更。</p> <p>十四、修改公司內部組織架構。</p> <p>十五、員工之調整或裁減。</p> <p>十六、重整完成與否之標準。</p> <p>十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第十二款之情形，債權人得以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重整計畫之內容有遺漏或錯誤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得限期命其補正。</p> |  | <p>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p> |
| <p>第六十一條</p> <p>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揭露說明書，應包括下列</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42 點制定之。</p> |   |

|  |   |  |
|--|---|--|
| <p>內容：</p> <p>一、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說明，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p> <p>二、該重整計畫擬給予債權人之待遇，以及如在破產程序中債權人所受分配之結果，及二者之比較。</p> <p>三、公司得繼續交易並成功重整之基礎。</p> <p>四、對重整計畫進行分組表決之方式。</p> <p>前項揭露說明書之內容有遺漏或錯誤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得裁定命限期補正。</p> | <p>二、重整人於提交重整計畫時應附具一揭露說明書，據實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俾利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重整計畫時，能對公司重建一事為正確評價及判斷，爰設本條，明定揭露說明書應予載明之內容。</p>   |  |
|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於重整計畫、揭露說明書及重整程序中所提供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之資料而應予保密者，債權人、保全管理人、重整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因業務上原因而知悉或持有此等資訊之相關人員，均不得洩漏之，違反者，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應予保密之資料限制其公開之範圍、方式、對象、條件等。</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11 點制定之。</p> <p>二、資訊揭露之另一面即為保密義務之問題，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予各方利害關係人或執行重整事務之專業人士時，應兼顧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避免公司因資訊遭不當洩漏或濫用而受有損害，爰設第一項，明定違反保密義務者，應對公司負</p> |  |

|   |  |  |
|---|--|--|
|   | <p>賠償責任。</p> <p>三、明定法院就應予保密資料之保護方式，爰設第二項。</p>  |  |
| <p>第六十三條</p> <p>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於法院為重整裁定時一併通知召集時間及地點，並指定關係人一人為會議主席。</p> <p>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p> <p>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各次關係人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li> <li>二、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li> <li>三、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li> <li>四、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酌現行公司法第三百條規定制之。</li> <li>二、本法業已廢除重整監督人制度，故第一次關係人會議由法院負責召集，法院應於為重整裁定時一併通知召集時間及地點，並指定關係人一人為會議主席，爰設第二項。</li> <li>三、明定關係人會議之任務、重整人及公司之列席備詢義務，爰設第三項及第四項。</li> </ol> | <p>(公司法)</p> <p>第三百條</p> <p>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p> <p>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p> <p>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p> <p>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零一條</p> <p>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左：</p> |

|   |   |  |
|---|---|--|
|   |   | <p>一、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p> <p>二、審議及表決重整計劃。</p> <p>三、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p>   |
| <p>第六十四條</p> <p>關係人會議，依權利類別區分為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應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但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公司得釋明關係人會議之召開確有困難或所需時間、費用過鉅，且經證明係以相同資料提供予關係人會議各分組成員者，得以各分組之書面同意代替第一項之決議。</p> | <p>一、參酌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及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44 點至第 155 點制定之。</p> <p>二、明定關係人會議之分組方式及決議方法，爰設本條。</p> <p>三、實務上常見重整程序中因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致關係人會議召開不易，為避免程序虛耗或所需時間、費用過鉅，爰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45 點，明定公司得釋明上開事由，且證明係以相同資料提供予關係人會議各分組成員，而以書面同意取代第一項之決議。</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二條</p> <p>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對於重整計畫之可決，應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p> |
| <p>第六十五條</p> <p>重整計畫經前條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議第 151 點制定之。</p> <p>二、現行公司法並未就法</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p> <p>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p>   |

|  |   |  |
|--|---|--|
| <p>法院為前項認可時，應就下列事項為綜合之評價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之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合於本法規定。</li><li>二、屬於同一分組之關係人間於重整計畫中所受待遇不得有不公平或不公正之情事。</li><li>三、各分組依重整計畫所得之分配，不得低於其在破產程序中所受清償之結果。但經受較少清償之債權人同意接受較低標準者，不在此限。</li><li>四、未對特定分組有特別不利益之情事。</li><li>五、重整債務及享有特別優先權之債權將獲全部清償。但經該債權人同意部分清償者，不在此限。</li><li>六、重整計畫對各類債權之處理符合破產程序所定清償順序。但經受影響之債權人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li><li>七、重整計畫之內容合</li></ol> | <p>院對於重整計畫之認可設定任何標準，為使法院於認可重整計畫時有所判準，爰設第二項各款規定，作為法院是否認可重整計畫之參考，以資明確，非指重整計畫不符任一款之規定時，法院即應不予認可。</p> | <p>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p> <p>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p> |
|--|---|--|



|  |  |   |
|--|--|---|
| <p>於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p> <p>前項第三款情形，該分組依重整計畫所得之分配雖少於其在破產程序中所受清償之結果，但所受待遇更差之分組業已同意重整計畫者，法院得於考量公司重整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後，裁定認可之。</p>  |  |   |
| <p>第六十六條</p> <p>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人應即報告法院，除公司確無重整之價值而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外，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定期限內再予審查。</p> <p>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法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p> <p>第一項情形，法院亦得不命再為審查，而以下列方法之一，就其不同意之組，修正重整計畫後裁定認可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li> <li>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現行公司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制定之。</li> <li>二、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如公司並無重整價值，法院應裁定終止重整同時轉換破產程序，俾求迅速清理公司債務；惟如公司確有重整價值，僅因此微票數差距未獲可決結果，遽令其改行破產程序，對於債權人而言未必是最大利益。此際，宜使法院有適當介入之機會，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就重整計畫有指示變更權。</li> <li>三、法院亦得不採指示變更方針並命關係人會議再予審查之方式，而改以職權修正重整計畫後逕予認可，以加速重整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二項。</li> </ol>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六條</p> <p>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p> <p>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左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li> <li>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li> </ol> |

|   |                               |  |
|---|-------------------------------|--|
| <p>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p> <p>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p>                           |                               | <p>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p> <p>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p> <p>第三百零七條</p> <p>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p> <p>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p> |
| <p>第六十七條</p> <p>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或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應由重整人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 <p>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五條</p> <p>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p>   |

|  |  |  |
|--|--|--|
| <p>第六十八條</p> <p>重整計畫未獲法院認可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或執行有重大困難時，法院得因重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但公司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法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p> <p>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三、四項及第三百零七條規定制定之。</p> <p>二、重整計畫業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且獲法院認可，亦無不依計畫執行之情形，僅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或執行有重大困難，如逕令其終止重整並宣告破產，對於前已進行之程序無啻是種浪費，對於債權人及公司而言亦非有利。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但公司已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法院應裁定終止重整同時轉換破產，避免程序延宕。</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六條第三、四項</p> <p>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p> <p>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p> <p>第三百零七條</p> <p>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p> <p>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p> |
|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p> <p>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制定之。</p> <p>二、為利重整程序之進行，對於若干有礙重整程序之事項，明定法院得視情況依聲請為適當變通，爰設本條。</p> <p>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關員工及股東優</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九條</p> <p>公司重整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p> <p>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p>   |

|  |  |  |
|--|--|--|
| <p>二、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p> <p>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p> <p>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發行新股之規定。</p> <p>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p> <p>六、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p> <p>七、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p> | <p>先承購權之規定，增加債權人考量是否以其債權轉作公司股本時之不確定性；惟如公司員工及股東支持公司重整而願意投入資金認購重整中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亦應予以鼓勵，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設之，使法院得視情況決定是否排除適用。</p> | <p>二、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p> <p>三、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p> <p>四、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p> <p>五、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p> <p>六、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p> <p>七、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p> |
| <p>第七十條</p> <p>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p> <p>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p>  | <p>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十條規定制定之。</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十條</p> <p>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p>  |

|  |  |   |
|--|--|---|
|  |  |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
|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p> <p>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p> <p>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p> <p>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p> <p>四、公司業務之經營及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由重整人交還公司行使。</p> <p>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p> | <p>參考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制定之。</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十一條</p> <p>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p> <p>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p> <p>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未申報之無記名股票之權利亦同。</p> <p>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p> <p>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p> |
| <p>第七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p>   | <p>一、參酌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立法建</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p>   |

|   |   |  |
|---|---|--|
| <p>院應裁定轉換適用破產程序，同時選任適當之人為破產管理人，原屬重整財團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破產管理人行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整人或其他得提出重整計畫之人未於本法所定期限內提交重整計畫及揭露說明書予關係人會議審議及表決，而法院亦未同意延長期限者。</li> <li>二、重整計畫或揭露說明書有遺漏或錯誤之情事，經法院通知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li> <li>三、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而法院未命再予審查者；或命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者。</li> <li>四、重整計畫未得法院認可，經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後仍未獲認可者。</li> <li>五、重整計畫於認可後經法院撤銷認可之裁定者。</li> <li>六、有嚴重違背重整計畫之規定者。</li> <li>七、重整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期</li> </ol> | <p>議第 157 點及第 158 點制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為使公司之債務清理更有效率，並利法院依不同情況彈性運用重整或破產以解決公司債務問題，爰設本條，明定法院應裁定終止重整並宣告轉換為破產程序之事由，避免重整程序因法院遲遲未為裁定而延宕。</li> <li>三、對於重整程序之順暢進行有所妨礙者，以轉換適用破產程序作為制裁手段，以敦促其履行特定義務。例如：未依限提交重整計畫與揭露說明書、資訊之揭露有不足或錯誤而未依限補正、嚴重違背重整計畫、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整計畫等，爰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li> <li>四、相關事證顯示重整程序已不可行者，例如：重整計畫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未得法院認可、經法院撤銷、有正當理由致不能繼續執行或重整程序有其他無法繼續進行之情形經法院認為應轉換為破產程序者，爰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li> </ol> | <p>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p> <p>第三百零六條第二、第三項</p> <p>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左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br/>(略)</p> <p>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p> <p>第三百零七條第二項</p> <p>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p> |
|---|---|--|

|   |   |                    |
|---|---|--------------------|
| <p>限內完成者。</p> <p>八、重整計畫因情事變更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繼續執行，造成公司已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p> <p>九、重整程序有其他無法繼續進行之情形經法院認為應轉換為破產程序者。</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法院依本法為轉換適用破產程序之裁定時，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加註轉換破產之登記。</p> <p>第一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但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重整計畫因故未能執行完成而轉換適用破產程序之情形，各債權人已於重整計畫中調整之債權債務關係，自轉換時起，失其效力，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債權人應依原重整程序經申報確定之債權數額行使權利。</p> <p>二、各債權人已受清償之部分，於原重整程序經申報確定之債權範圍內，生清償之效力。</p> | <p>款。</p> <p>五、重整計畫因故未能執行完成致轉換適用破產程序時，已依重整計畫調整之債權債務關係究應如何善後，現行法並無規範，爰設第四項明定處理方式。</p> <p>六、新融資提供者於重整程序中取得之優先受償權，應予維持，始符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爰設第五項。</p> | <p>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p> |
|---|---|--------------------|

|  |  |  |
|--|--|--|
| <p>三、有擔債權人已塗銷之擔保權，應回復登記。但業經第三人善意取得擔保品者，公司應另行提供等值之擔保。</p> <p>四、債權人依重整計畫另行取得之擔保權，應予塗銷。</p> <p>前項情形，於新融資提供者，不適用之。</p> |  |  |
|--|--|--|



|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備註（參考條文）  |
| 第三章 破產  | 比照破產法及其修正草案之章名。   | 第三章 破產  |
|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 比照破產法及其修正草案之節名。   |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
| <p>第七十三條</p> <p>公司不能清償債務者，得由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破產，清理其債務。</p> <p>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推定其為不能清償債務：</p> <p>一、公司停止支付者。</p> <p>二、公司債務超過財產者。</p> <p>三、公司表示不能清償者。</p> <p>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有負債超過資產之情形，清算人或達第一項所定比例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公司破產。</p> | <p>一、因本法合併公司之重整及破產程序，且一有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其餘聲請權人僅得參加程序，不得再聲請公司重整，因而本法明定得聲請公司破產之聲請權人，限於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以與重整程序配合，且避免聲請浮濫。</p> <p>二、因本草案將和解制度融入第四章之自主協調與簡易債務清理程序，並刪除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中關於和解乙章，故與和解有關之條文均刪除之。</p> <p>三、現行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中均有在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而時，得依職權宣告破產之規定，修正草案中甚至進一步明定非自然人之債務人在強制執行程</p> | <p>（破產法）</p> <p>第一條</p> <p>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p> <p>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p> <p>第五十七條</p> <p>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p> <p>第五十八條</p> <p>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p> <p>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p> <p>第六十條</p> |

|  |  |   |
|--|--|---|
|  | <p>序中不能清償債務者，執行法院應停止發給債權憑證，並依職權宣告破產，然此等規定將使前述聲請權人之資格限制形同虛設，故本法不採之，併此敘明。</p> <p>四、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有負債超過資產之情形，現行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得命公司開始特別清算，惟此種情形亦符合破產之要件，得依破產程序清理公司之債務，爰設第三項之規定明定之。</p> | <p>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條</p> <p>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得依本法所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p> <p>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債務人表示其不能清償或聲請和解或破產者，亦同。</p> <p>債務人非自然人者，於其債務超過財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推定為不能清償債務。</p> <p>第六十七條</p> <p>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p> <p>法人受破產宣告者，在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p> <p>第六十八條</p> <p>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p> <p>前項聲請，於和解之聲請經</p> |
|--|--|---|

|  |   |  |
|--|---|--|
|  |   | <p>法院裁定許可前，亦得為之。</p> <p>第七十條</p> <p>在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p> <p>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債務人非自然人而不能清償債務者，執行法院應停止發給債權憑證，並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p> <p>前二項破產宣告，於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機關應函送該管法院為之，並通知移送機關。</p> <p>(公司法)</p> <p>第三百三十五條</p> <p>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p> |
|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並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p> <p>債權人聲請宣告公司破</p> | <p>一、比照現行破產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破產法條正草案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司及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p> | <p>(破產法)</p> <p>第六十一條</p> <p>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p>  |

|   |  |   |
|---|--|---|
| <p>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公司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p> <p>前項情形，法院應命公司限期提出第一項之資料。公司未依期限提出資料者，或所提出之資料有虛偽情事者，推定其不能清償債務。</p> <p>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p> | <p>敘明之事項。惟債務人清冊性質上屬公司財產資料之一，應附於財產狀況說明書中，無須特別列明，併此敘明。</p> <p>二、公司債權人聲請時，法院仍須公司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等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惟此等資料僅公司有提供，故於第三項明定債權人聲請時應命公司限期提出該等資料，及其未依限提出或資料有虛偽情事之法律效果。</p> <p>三、為利程序之統一進行，避免不同聲請分別聲請造成程序重複及浪費，且為避免聲請人濫行聲請又撤回之情形，爰準用本案草重整章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p> | <p>第六十二條</p> <p>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一條</p> <p>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p> <p>第七十二條</p> <p>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並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
|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破產之聲請繫屬於法院時，關於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之要件及效力，準用第二章重整程序之規定。</p>   | <p>公司破產之聲請繫屬於法院後，為利法院判斷公司是否符合破產或重整之要件，自有保全公司財產及限制公司業務之必要，爰準用本法重整章關於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之規定。</p>   | <p>(破產修正草案)</p> <p>第八十九條</p> <p>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p> <p>前項保全處分，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
| <p>第七十六條</p> <p>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徵詢公司、主要債</p>  | <p>一、公司究應進行破產或重整，宜由法院綜合衡量公司、債權人、公司工會或員工、主要交易</p>   |   |

|   |  |  |
|---|--|--|
| <p>權人、公司之工會或員工、主要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得命公司據實報告破產聲請前六個月內之業務狀況及財產變動之情形。</p> <p>公司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推定為不能清償。</p> <p>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p> | <p>對象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整體利益後決定之，且因本法將公司之重整與破產合併立法，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其他聲請權人如擬聲請公司重整，僅得參加程序並聲請法院轉換程，不得另行聲請重整，故明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徵詢相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得命公司據實報告破產聲請前之業務狀況及財產變動之情形。</p> <p>二、公司有報告其財產狀況變動之義務，公司拒絕開示其財產而違反報告義務者，宜推定有破產之原因，以利程序之進行。</p> <p>三、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如有選任保全管理人之必要者，法院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之，爰明定破產程序準用本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  |
| <p>第七十七條</p> <p>法院依前條規定徵詢意見之結果，如公司或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表示公司應進行重整之意見時，除公司顯無重建更生之可能外，法院應選任檢查人檢查</p>                      | <p>一、公司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依本法之規定本得聲請公司重整，惟本法為免程序重複浪費，明定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其他聲請權人如擬聲請公司重</p>  |  |

|   |   |   |
|---|---|---|
| <p>公司財務狀況及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p> <p>前項情形，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 <p>整，僅得參加程序並聲請法院轉換程序，不得另行聲請重整，故相關聲請權人聲請法院轉換程序或表示公司應進行重整之意見時，除公司顯無重建更生之可能外，法院自應選任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爰為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關於選任檢查人之規定，準用本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   |
| <p>第七十八條</p> <p>破產之聲請符合第七十三條之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宣告破產。但法院依前二條徵詢意見之結果及檢查人之檢查意見認定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亦得裁定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並為准予重整之裁定。</p> <p>破產程序終結前，法院認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依公司或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p> | <p>一、法院審查破產聲請認定符合第七十三條者，應以裁定宣告破產，但法院依前二條利害關係人及檢查人之意見認定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並為准予重整之裁定，爰設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法院認定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仍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將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惟基於程序安定之考量，在無人提出聲請之情形下，不許法院逕依職權轉換改行重整程序。</p> | <p>(破產法)</p> <p>第六十三條</p> <p>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p> <p>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p> <p>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三條</p> <p>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p> |

|  |  |  |
|--|--|--|
| <p>定，於本章準用之。</p>                                     | <p>三、法院受理公司破產之聲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聲請程序或程式不合本法之規定而駁回之，以免聲請權之怠惰影響其他聲請權人之權益，且法院得裁定駁回破產聲請之情形宜予明定，爰於第三項設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四、現行破產法原規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為裁定；該規定係訓示規定，縱不遵守，於程序之效力，並無影響，而繁雜之案件，實無法於七日內完成調查，故此等規定於實務上之可行性不高，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以符實際。</p> | <p>回破產之聲請。</p> <p>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破產聲請前財產狀況變動之情形。</p> <p>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推定有破產之原因。</p> <p>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宣告破產之裁定，債權人不得抗告。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
| <p>第七十九條</p> <p>宣告破產之裁定，應記載裁定之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p>   | <p>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之裁定何時作成，何時生效，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規定，以免爭議。</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四條</p> <p>宣告破產之裁定，應記載裁定之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p>  |
| <p>第八十條</p> <p>公司受破產宣告者，在依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p> | <p>公司受破產宣告者，在破產程序終結前，公司之人格是否存續，破產法原無明文，易滋疑義。而依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二項</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六十七條</p> <p>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p>  |

|   |   |   |
|---|---|---|
|   | <p>規定，法人解散後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同理，因公司受破產宣告後，須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為避免於清理債務程序中有關權利義務之歸屬失所依據，在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其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人格，仍有存續之必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以保護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並杜爭議。</p>   | <p>法人受破產宣告者，在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p>  |
| <p>第八十一條</p> <p>公司之財產不能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為破產之宣告，並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p> <p>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p> <p>對於破產終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一、公司之財產，不能清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實務上係以無破產宣告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破產之聲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〇五號解釋）。惟此類公司若不予宣告破產而任令其存在，對社會信用、交易安全均有不利影響，爰設第一項，明定公司之財產，雖不能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仍應宣告破產。又債務人之財產，既已不敷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為免浪費程序費用，爰明定法院應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p> <p>二、對前述債務人宣告破產並裁定終止破產，雖不必進行其他破產程序，然對公司之債權人、債務人之權利義務仍有影響，爰設第二</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五條</p> <p>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為破產之宣告，並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p> <p>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p> <p>對於破產終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   |  |   |
|---|--|---|
|   | <p>項，明定第一項之裁定應公告之，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惟無須送達。</p> <p>三、對於公司宣告破產，又同時為破產終止之裁定，免除破產程序之進行，將使債權人無法受償，對其不利，應有救濟途徑，爰設第三項，明定對於破產終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
| <p>第八十二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申報債權之期間。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p> <p>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其期日須在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 <p>一、考量重整程序與破產程序有轉換之可能，防止過度依賴公司債權人清冊所可能造成之道德危險，並避免破產管理人或其他債權人在欠缺申報資料下，對公司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濫行異議，爰於破產程序及重整程序中一致維持「債權申報」制。</p> <p>二、破產宣告後，為使破產程序能迅速進行，明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有其必要；第二款規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於一般之破產案件，尚無不妥，惟遇複雜之破產案件，如鴻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案或龍祥機構破產案，債權人有數萬人之多，關於債權人之</p> | <p>(破產法)</p> <p>第六十四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p> <p>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六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下列事項：</p> <p>一、申報債權之期</p> |

|   |  |  |
|---|--|--|
|   | <p>送達及債權人會議場地之洽借等，實非一個月內所能完成，於此情形，宜許法院酌量情形，於必要時得延長債權人會議期日，本法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為第二款規定。</p>  | <p>間。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p> <p>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
| <p>第八十三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時。</p> <p>二、破產管理人姓名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破產管理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p> <p>四、公司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公司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如於前款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破產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五、破產人之債權人，</p> | <p>一、破產宣告之時點，對公司及債權人之權益影響重大，本法明定破產宣告裁定，應載明裁定之年、月、日、時，破產宣告之公告，自宜將宣告之「時」公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p> <p>二、第二款明定破產管理人姓名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應公告之，又法人為破產管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現行破產法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或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明知破產人已被宣告破產，仍不將財產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之情形，其效果如何，未作規定，為防杜類此情形，以維護破產財團之財產，保障債權人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第四款後段明定對於破產財團因此所</p> | <p>(破產法)</p> <p>第六十五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p> <p>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p> <p>二、破產管理人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p> <p>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p> <p>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p> <p>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p> |

|  |  |   |
|--|--|---|
| <p>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之數額、原因及性質，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p> <p>六、因不依前款規定申報債權而生之失權效果。</p> <p>對於公司之債務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及財產持有人，應將前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p> <p>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僅得就破產財團未分配之餘額受償。</p> <p>債權申報期間屆滿，無債權人申報債權者，法院得以裁定延長申報期間，逾期仍無申報者，法院應以裁定終止破產程序。</p> | <p>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明定應公告債權申報及不依期限申報債權之法律效果。</p> <p>五、法院宣告破產時，除應為第一項之公告外，依原第二項規定，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此於債權人人數眾多之破產事件，例如鴻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債權人多達數萬，郵務送達之郵費負擔頗鉅，反使破產債權可獲清償之數額減少，且因債權人人數眾多，有不知其所在者，亦有不知財產持有人所在之情形，均無從對之送達，為使破產程序能順利進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應送達文書修改為公告繕本或影本，應送達對象修改為債務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及財產持有人。</p> <p>六、未依限申報債權者，無法依破產程序受償，惟債權人未依限申報，如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者，若仍不得就</p> | <p>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p> <p>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七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時。</li> <li>二、破產管理人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破產管理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li> <li>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如於前款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破產財團</li> </ol> |
|--|--|---|

|   |   |   |
|---|---|---|
|   | <p>破產財團受償，實非合理，此種情形，宜許其有補行異議之機會，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三項前段規定。又為免債權人補行申報，影響已進行之破產程序或已完成之分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但書，明定各該債權人僅得就破產財團未分配之餘額受償以為限制。</p> | <p>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之數額、原因及性質，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p> <p>六、因不依前款規定申報債權而生之失權效果。</p> <p>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及財產持有人，應將前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p> <p>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僅得就破產財團未分配之餘額受償。</p> <p>債權申報期間屆滿，無債權人申報債權者，法院得以裁定延長申報期間，逾期仍無申報者，法院應以裁定終止破產程序。</p> <p>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之。</p> |
| <p>第八十四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公司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p> | <p>一、第一項前段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並為文字修正後明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六十六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p>   |

|  |   |   |
|--|---|---|
| <p>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破產之登記。公司在破產程序終結前所取得而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登記者，亦同。</p> <p>破產管理人亦得持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破產之登記。</p> <p>公司因合併、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公司所有。</p> <p>已為破產登記之破產財團財產，經破產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破產登記。</p> <p>法院為公司破產宣告時，應將其情事通知該管檢察官、稅捐稽徵機關及其登記或業務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破產程序轉換為重整程序或簡易重整程序時，準用之。</p> | <p>二、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公司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既應通知登記機關為破產之登記；此於公司被宣告破產後，至破產程序終結前所取得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登記者，亦應為相同之處理，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一項後段，以杜疑義。</p> <p>三、破產管理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有管理及處分權，如其發見破產財團有關之財產須為登記而未登記者，亦應得持公司破產宣告裁定，向登記機關聲請登記，以爭取登記時效，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二項。</p> <p>四、公司因合併、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為便於處分，宜使法院得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破產人公司所有，以利破產程序之進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三項。</p> <p>五、破產財團之財產，經依第一項規定為破產之登記者，如該項財產，由破產管理人依法返還或讓與應得之人或</p> | <p>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十九條</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破產之登記。破產人在破產程序終結前所取得而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登記者，亦同。</p> <p>破產管理人亦得持宣告破產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破產之登記。</p> <p>破產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破產人所有。</p> <p>已為破產登記之破產財團財產，經破產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破產登記。</p> <p>宣告破產之裁定經廢棄確定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第一項登記機關塗銷破產登記。</p> <p>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將其情事通知該管檢察官、稅捐稽徵機關及入出境管理機關；破產人為法人或</p> |
|--|---|---|

|   |  |   |
|---|--|---|
|   | <p>受讓人時，即係依破產程序處理完畢，該財產因破產宣告所加之限制自應予以解除，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四項。</p> <p>六、公司破產宣告，涉及社會公益與國家之稅務管理，為防杜詐欺破產及防杜公司原經營階層避居國外規避責任，宜通知該管檢察官、稅捐稽徵機關及其登記或業務主管機關，以資管制，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六項。</p> | <p>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通知其登記或業務主管機關。</p>   |
| <p>第八十五條</p> <p>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公司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明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六十八條</p> <p>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八十一條</p> <p>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p> |
| <p>第八十六條</p> <p>公司因破產之宣告，對</p>  | <p>一、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並為文字修</p>  | <p>(破產法)</p> <p>第七十五條</p>   |

|  |   |   |
|--|---|---|
| <p>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p> <p>破產宣告後，公司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承認之。</p> <p>公司於破產宣告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破產宣告後所為。</p> <p>破產管理人不為第二項之承認時，破產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p> <p>相對人不依前項法院之命令履行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之。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p> <p>前項情形，於第三人無權占有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且其事由發生在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 <p>正後明定之。</p> <p>二、現行破產法就公司違反禁止其於破產宣告後管理、處分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者，效果如何，未作規定；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九八五號判例認為自始無效，此於公司所為行為不利破產財團時，為保護破產債權人之權益，雖無不當，惟其之行為，如有利破產財團，且取得合理或相當之對價時，對破產債權人既無不利，即無認該項行為自始無效之必要。故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為公司於破產宣告後，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為效力未定之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承認之，俾可因應實際狀況。</p> <p>三、公司於破產宣告日所為之法律行為，為破產宣告前或宣告後所為，調查困難，易生爭議；不僅涉及該法律行為之效力，與債權人之利益更有重大關係，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三項，以杜爭議。</p> <p>四、公司於破產宣告後，就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依第二項</p> | <p>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十一條</p> <p>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p> <p>破產宣告後，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承認之。</p> <p>破產人於破產宣告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破產宣告後所為。</p> <p>破產管理人不為第二項之承認時，破產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p> <p>相對人不依前項法院之命令履行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之。但相對人提起訴訟時，應停止執行。</p> |
|--|---|---|

|  |   |  |
|--|---|--|
|  | <p>規定，破產管理人得主張為無效；如破產人已將破產財團之財產交付或移轉於相對人者，則應命返還、塗銷登記或回復原狀，始能保護破產債權人之權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四項，以利破產程序進行。</p> <p>五、為謀法院命公司所為行為之相對人返還受領給付物或其他回復原狀等命令，該相對人能自動遵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五項明定相對人不依該命令履行者，破產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之；另法院命公司及相對人為塗銷權利登記者，直接由破產法院發函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附此說明；惟為保護相對人之權利，特設但書，明定相對人提起本權訴訟時，應停止執行。</p> |  |
| <p>第八十七條</p> <p>公司受破產宣告之裁定時，其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而公司負給付財產上之債務者，破產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顯失公平者，不得為之。</p> <p>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p> | <p>一、公司受破產宣告之裁定確定時，其所訂之雙務契約，如雙方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因雙方均得為同時履行或不安之抗辯，為保護雙方之利益，並使破產程序得以迅速終結，破產管理人應得衡量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爰比</p>  | <p>(破產法)</p> <p>第七十七條</p> <p>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p>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亦得終止租約。</p> <p>前二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破產管理人確答是否履行契約，破產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 <p>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一項。又破產人所應為之給付，如屬非財產上之給付者，即與破產財團無關，故限於破產人負給付財產上之債務者，破產管理人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另為兼顧他方當事人之利益，如破產管理人終止或解除契約，對他方顯失公平時，則不宜為之，故亦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但書，以為限制。</p> <p>二、第二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公司受破產宣告時，其破產管理人得依第一、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或終止租約；為避免因破產管理人不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或終止租約，致雙方之法律關係懸而不決，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三項明定他方當事人得定期催告破產管理人確答是否履行契約，如破產管理人受催告後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俾資遵循。</p> | <p>第九十三條</p> <p>債務人受破產宣告之裁定確定時，其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而破產人負給付財產上之債務者，破產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顯失公平者，不得為之。</p> <p>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亦得終止租約。</p> <p>前二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破產管理人確答是否履行契約，破產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
| <p>第八十八條</p> <p>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p>  | <p>一、雙務契約或租賃契約依前條規定而終止或解除時，因係破產管理人基於破產財團之利</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十四條</p> <p>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p>   |

|  |  |   |
|--|--|---|
| <p>受損害，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p> <p>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所為之給付應返還者，得請求破產財團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返還其價額。</p>               | <p>益所為之選擇，如他方當事人因而受有損害，乃基於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或租約之終止而發生，並非基於既存之契約或租約本身之事由所發生，與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請求之劣後債權不同，為維護他方當事人之利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明定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p> <p>二、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或終止租約時，他方當事人所為之給付而應返還者，如現尚存於破產財團者，宜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則宜返還其價額，以維公平，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規定，以杜爭議。</p> | <p>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依破產債權行使權利。</p> <p>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所為之給付應返還者，得請求破產財團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返還其價額。</p> |
| <p>第八十九條</p> <p>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p>   | <p>比照第二章重整程序之相關規定。</p>   |   |
| <p>第九十條</p> <p>公司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前，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破產宣告時尚未終結者，在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p> | <p>公司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前，對於第三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代位、撤銷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有破產之宣告時，因債權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不得單獨行使權利，為維護破產財團之財產</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十九條</p> <p>破產人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前，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破產宣告時尚未終</p>       |

|   |  |   |
|---|--|---|
| <p>止。</p>   | <p>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宜由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且因公司並非訴訟當事人，尚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停止訴訟，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此等訴訟在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俾資遵循。</p>  | <p>結者，在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p>  |
| <p><b>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b></p>  | <p>比照破產法及其修正草案之節名。</p>   | <p><b>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b></p>  |
| <p>第九十一條</p> <p>下列財產為破產財團：</p> <p>一、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屬於公司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破產終結前，公司所取得之一切財產，包括因行使撤銷權或進行其他行為而回復之財產。</p> <p>前項情形，於破產程序因轉換適用重整程序而告終結者，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與處分，自轉換時起適用有關重整財團之規定。</p> | <p>一、為配合第七十五條準用重整章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之規定，本法爰將現行破產法所定破產財團之構成時點自破產宣告時提前至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p> <p>二、現行破產法第二款就破產財團之構成採膨脹主義，破產財團不易確定，影響破產財團財產之分配及破產程序之進行，並易降低破產人獲取新財產之意願，為鼓勵破產人努力更生，恢復經濟活動，宜兼採固定主義。然公司於破產宣告後終結前取得之財產，不論係有償或無償應歸入破產財團，爰明定於第二款。</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二條</p> <p>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p> <p>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p> <p>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一條</p> <p>下列財產為破產財團：</p> <p>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p> |

|   |   |   |
|---|---|---|
|   |   | <p>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p>  |
| <p>第九十二條</p> <p>破產管理人，應就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中選任之。</p> <p>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執行職務。</p> <p>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p> | <p>一、破產管理人進行管理破產財團所為之行為，涉及法律事務甚多，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律師列為破產管理人，並增列法人亦得為破產管理人，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二、現行破產管理人由法院選任，債權人會議亦得另為選任，二者間易生衝突，且債權人會議如認法院選任之破產管理人有不能勝任之情形，亦可決議聲請法院撤換，應無債權人會議另為選任破產管理人之必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刪除，債權人會議亦得另選任破產管理人之規定，以免爭議。</p> <p>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應選任資產管理公</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三條</p> <p>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p> <p>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p> <p>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四條</p> <p>破產管理人應就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中選任之。</p> <p>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執行職務。</p> <p>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p> |

|   |  |   |
|---|--|---|
|   | <p>司為破產管理人之規定配合刪除，俾免架空法院之選任權及決定權，併此敘明，</p> <p>四、於破產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彼等應如何執行職務，宜作規範，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執行職務。</p> <p>五、第三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p>  |
| <p>第九十三條</p> <p>法院決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時，得以破產管理人執行職務之時數及其收回應屬破產財團之金額比例決定之。</p> | <p>現行法未明定法院決定破產管理人報酬時之標準，致實務上法院無一定標準可資參照，爰於本條規定例示法院決定破產管理人報酬時得衡酌之因素。</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四條</p> <p>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五條</p> <p>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p>            |
| <p>第九十四條</p> <p>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明定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破產管理人。</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五條</p> <p>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六條</p> <p>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p> |

|   |   |  |
|---|---|--|
|   |   | <p>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p>   |
| <p>第九十五條</p> <p>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公正執行其職務。</p> <p>破產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連帶負責。但其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一、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訂定之。</p> <p>二、破產管理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致利害關係人，例如公司、破產債權人、取回權人、別除權人等受有損害時，現行破產法未規定其違反之效果，易滋疑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破產管理人應負賠償責任，有數人時，並應連帶負責。惟破產管理人如無過失時，自可免責，故設但書，以求衡平。</p> <p>三、破產管理人違反注意義務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宜早日確定，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三項明定此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六條</p> <p>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七條</p> <p>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p> <p>破產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破產管理人有數人時，應連帶負責。但其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 <p>第九十六條</p> <p>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p> <p>前項說明書，應開列公司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p>   | <p>一、破產管理人請求公司說明財產狀況者，公司之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均有提出說明書之義務，爰明定於第一項。至現行破產法所定破產人應提出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乙節，因本法已明定公司</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七條</p> <p>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p>   |

|  |  |   |
|--|--|---|
| <p>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拘提、管收之。</p> <p>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展期以三個月為限。</p>                      | <p>於其聲請破產時及債權人聲請時均應提出此等清冊，故於此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比照現行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定之。</p>   | <p>在地。</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八條</p> <p>破產人及其使用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p> <p>破產人及其使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拘提、管收之。</p>                                  |
| <p>第九十七條</p> <p>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應將公司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p> <p>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拒絕為前項移交時，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p> | <p>一、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負有應將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之義務，爰比照現行破產法於一項明定之，以利破產程序之進行。</p> <p>二、實務上常見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拒絕交出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或與該財產有關之簿冊、文件，如均須破產管理人起訴請求交付，勢將延滯程序之進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違反移交義務時，破產法院得</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八條</p> <p>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零九條</p> <p>破產人及其使用人應將破產人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p> <p>破產人及其使用人拒</p> |

|  |   |   |
|--|---|---|
|  | <p>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以利適用。</p>   | <p>絕為前項移交時，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p>   |
|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對於破產管理人關於公司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前項規定，於其他知悉公司財產或業務之人，亦適用之。</p> | <p>一、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對於破產管理人關於公司財產及業務詢問有答覆之義務，爰比照破產法之規定明定於第一項；惟因本法於破產程序未設監查人，故現行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關於監查人之規定於本法均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以外之人如有知悉破產人財產或業務之狀況者，對於破產管理人關於公司財產及業務詢問亦有答覆之義務，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二項。</p> | <p>(破產法)</p> <p>第八十九條</p> <p>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十條</p> <p>破產人及其使用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破產人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p> <p>前項規定，於其他知悉破產人財產或業務之人，亦適用之。但知悉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所定之人適用之。</p> <p>違反第一項之義務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拘提、管收之。</p> |
| <p>第九十九條</p> <p>屬於破產財團之權利，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p>  | <p>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公正執行其職務，其對屬於破產財團之權利，自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爰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明</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條</p> <p>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p>   |



|  |  |  |
|--|--|--|
|  | <p>定之。</p>   | <p>第一百十一條</p> <p>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p>   |
| <p>第一百條</p> <p>破產管理人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公司之營業。</p>  | <p>破產管理人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應得繼續公司之營業，且其時期應不限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前，爰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修正後明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一條</p> <p>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十二條</p> <p>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p> |
| <p>第一百零一條</p> <p>破產管理人為下列行為而其價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應得法院之同意：</p> <p>一、海商法所定船舶、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不動產物權之出租或處分。</p> <p>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營業秘密之處分。</p> | <p>一、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惟因本法未設監查人，故將同意權移由法院行之；且為避免繁瑣，宜賦予破產管理人一定之決定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破產管理人所為行為價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時，始應得法院之同意，俾加速程序之進行。</p> <p>二、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現行破產法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二條</p> <p>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p> <p>一、不動產物權之讓與。</p> <p>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p> <p>三、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p> <p>四、借款。</p>                       |

|   |  |  |
|---|--|--|
| <p>三、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之出租或讓與。</p> <p>四、借款。</p> <p>五、非繼續公司之營業，而為動產之出租或處分。</p> <p>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處分。</p> <p>七、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p> <p>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p> <p>九、關於破產財團財產之調解、和解及仲裁。</p> <p>十、權利之拋棄。</p> <p>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一百零二條費用之承認。</p> <p>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p> <p>十三、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p> <p>破產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 <p>第六款所定「讓與」修正為「處分」，以擴大監督範圍，俾破產管理人所為之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處分行為，均應得法院之同意。</p> <p>三、海商法所定船舶及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為重要之財產，破產管理人如欲為處分行為，宜得法院之同意，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款明定之；又上開船舶、航空器及不動產之出租，影響破產人之財產狀況及債權人之權益，故亦納入規範範圍。</p> <p>四、商標法中之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中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營業秘密法中之營業秘密，為新型重要財產權，與著作權、專利權等具有同等之重要性，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款明定此等權利之處分，亦應得法院之同意。</p> <p>五、現行破產法第九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存貨係指動產而言，而動產之讓與，已於第五款另有規定，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第三款中之「存貨」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全部或主要</p> | <p>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p> <p>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p> <p>七、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p> <p>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p> <p>九、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p> <p>十、權利之拋棄。</p> <p>十一、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p> <p>十二、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p> <p>十三、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條</p> <p>破產管理人為下列行為而其價值逾新臺幣一百</p> |
|---|--|--|

|  |  |  |
|--|--|--|
|  | <p>部分營業之出租或讓與」。</p> <p>六、現行破產法第九十二條第五款關於動產讓與之金額，因本法業已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本文明定破產管理人為價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行為，應得法院之同意，本款關於金額之規定，自應刪除；並修正為動產之出租或處分。</p> <p>七、為與民法之用語配合，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第七款「專託」二字修正為「寄託」。</p> <p>八、破產管理人為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如未得法院之同意時，其行為效力如何，易生疑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三項明定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從而惡意之第三人即不受保護。</p> | <p>萬元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未選任監查人者，其同意由法院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者，從其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商法所定船舶、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不動產物權之出租或處分。</li> <li>二、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營業秘密之處分。</li> <li>三、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之出租或讓與。</li> <li>四、借款。</li> <li>五、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動產之出租或處分。</li> <li>六、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處分。</li> <li>七、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li> <li>八、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li> <li>九、關於破產財團財產之調解、和解及仲裁。</li> </ol> |
|--|--|--|

|  |  |   |
|--|--|---|
|  |  | <p>十、 權利之拋棄。</p> <p>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費用之承認。</p> <p>十二、 別除權標之物之收回。</p> <p>十三、 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p> <p>破產管理人為前項行為前，應使破產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延滯破產程序進行之虞者，不在此限。</p> <p>破產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
|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p> <p>一、 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後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p> <p>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並經法院准許者。</p> <p>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p> <p>四、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之稅捐。</p> | <p>一、 本法為配合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制度，且為配合界定破產財團時點之修正，爰將認定破產財團費用之時點明定為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p> <p>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之聲請費用，例如聲請破產費用，與審判上之費用性質相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款增列之。</p> <p>三、 稅捐稽徵法第七條有關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之</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五條</p> <p>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p> <p>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p> <p>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p> <p>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p> <p>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p>   |

|   |                                      |  |
|---|--------------------------------------|--|
|   | <p>規定，以於本法中規範為宜，爰比照破產法修正案明定於第四款。</p> | <p>團費用。</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十六條</p> <p>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p> <p>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p> <p>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p> <p>三、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p> <p>四、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之稅捐。</p> <p>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p> |
| <p>第一百零三條</p> <p>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p> <p>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p> <p>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p> <p>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明定破產財團債務之範圍。</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六條</p> <p>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p> <p>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p> <p>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p> <p>三、為破產財團無因</p>  |

|                          |                             |   |
|--------------------------|-----------------------------|---|
| <p>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p> |                             | <p>管理所生之債務。</p> <p>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十七條</p> <p>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p> <p>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p> <p>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p> <p>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p> <p>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p> <p>遺產宣告破產者，下列各款亦為財團債務：</p> <p>一、被繼承人之必要喪葬費用。</p> <p>二、被繼承人宣告死亡之程序費用。</p> <p>三、破產宣告前管理遺產之費用或因<del>此</del>所生之債務。</p> |
| <p>第一百零四條</p>            | <p>一、本條規定應先於破產債權而隨時由破產財</p> | <p>(破產法)</p>  |

|  |   |  |
|--|---|--|
| <p>下列各款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p> <p>一、財團費用。</p> <p>二、財團債務。</p> <p>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債務。</p> <p>四、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六個月內，公司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p> | <p>團受清償之債權種類，現行破產法所定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破產管理人依本法規定終止或解除公司所訂雙務契約或行使撤銷權後，如雙方應負回復原狀義務者，破產管理人得逕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所為給付，相對人若僅能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兩者相較，有失公平，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該等債務應優先清償。</p> <p>三、公司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之情形，勞工若僅能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將不足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四款明定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六個月內，公司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亦有優先受償權，俾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相配合。</p> | <p>第九十七條</p> <p>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十八條</p> <p>下列各款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p> <p>一、財團費用。</p> <p>二、財團債務。</p> <p>三、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務。</p> <p>四、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破產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p> |
| <p>第一百零五條</p> <p>前條債權，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p>  | <p>一、前條雖規定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受清償之債權種類，惟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各該債權時，應如</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十九條</p> <p>前條債權，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p>   |

|  |   |  |
|--|---|--|
| <p>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財團費用。</li> <li>二、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財團債務及前條第四款之工資。</li> <li>三、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財團債務。</li> </ol> | <p>何清償各該債權，易生疑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規定，明定各該債權受償之順序；如順序相同時，則按債權額比例受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財團費用，係為破產財團支出之共益費用，性質上宜最優先受償，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列為第一款。</li> <li>三、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其性質亦係為破產財團利益而生之債務，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列為第二優先。</li> <li>四、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六月內公司所積欠之勞工工資，係勞工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各該工資債權如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時，亦宜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以保障其生活，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各該債權併列為第二優先受償，明定於本條第二款。</li> <li>五、其餘債權，彼此間重要性相當，亦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均列為第三順位受償，明定於本條</li> </ol> | <p>分，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財團費用及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團債務。</li> <li>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款之財團債務及前條第四款之工資。</li> <li>三、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三款之財團債務。</li> </ol> |
|--|---|--|



|   |   |  |
|---|---|--|
|   | 第三款。  |  |
| <b>第三節 破產債權及其行使</b>   | 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節名。   | <b>第三節 破產債權及其行使</b>  |
| <p>第一百零六條</p> <p>對於公司之債權在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一、本法為配合自動凍結及保全處分制度，且為配合界定破產財團時點之修正，爰將認定破產債權之時點明定為破產聲請繫屬於法院時。</p> <p>二、本條係以債權成立之時間作為區別破產債權之標準，與對於公司之債權有無別除權無關，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刪除原條文但書。</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八條</p> <p>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條</p> <p>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一百零七條</p> <p>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p> <p>債權人未申報債權者，不論其債權有無執行名義，均不得對破產財團行使權利。</p> | <p>一、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定之。</p> <p>二、為促使債權人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避免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恃其持有執行名義，隨時可行使權利，而不依限加入破產程序，日後再持執行名義對破產財團行使權利，有違平等清償之原則，並使破產程序陷於不安定之狀態，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九十九條</p> <p>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p> <p>債權人未申報債權者，不論其債權有無執行名義，均不得對破產財團行使權利。</p> |

|   |   |  |
|---|---|--|
| <p>第一百零八條</p> <p>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定期金債權之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p> | <p>破產債權之種類繁多，為使破產債權人得依其債權價額及順位公平受償，於破產程序中有使不同種類之破產債權得以金額估算之必要，以確定其債權金額，俾利分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定期金債權之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p>              |
| <p>第一百零九條</p> <p>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條</p> <p>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p> |
| <p>第一百十條</p> <p>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一條</p> <p>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p> |

|  |  |   |
|--|--|---|
|  |  | <p>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p>   |
| <p>第一百十一條</p> <p>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其有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情形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p>  | <p>附條件之債權，如為非金錢債權、不確定金額債權、外國貨幣債權或定期金債權，即有第一百零八條所定情形者，為使債權人得於破產程序中依比例公平受金錢分配，有以金額估算其債權之必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二條</p> <p>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其有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情形者，以破產宣告時之估定金額為破產債權之金額。</p>   |
| <p>第一百十二條</p> <p>下列各款債權僅得就其他破產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後之利息。</li> <li>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li> <li>三、因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li> <li>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及追徵金。</li> </ul> <p>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第二項所定關係企業之債權，僅能就前項各款債權</p> | <p>一、現行破產法原規定本條所列相關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致債權人行使債權之程序及順位不明，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債權，於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後始行發生，為與成立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之破產債權相區別，上開債權之受償順位不宜與成立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之債權相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其僅得就其他破產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p>二、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及追徵金等債</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三條</p> <p>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li> <li>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li> <li>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li> <li>四、罰金、罰鍰及追徵金。</li> </ul>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p>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 <p>權，係國家對公司之財產罰，如得與其他破產債權相同，就破產財團取償，對公司雖無不利，卻反使其他破產債權人蒙受損害，故不宜與其他債權平等受償，亦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將其定為後順位之破產債權，僅得就其他破產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p>三、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存有一定之操控關係，為避免二者利用其間之操控關係惡意發生債權，致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僅能就前項各款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下列各款債權僅得就其他破產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li> <li>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li> <li>三、因破產宣告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li> <li>四、遺產宣告破產者，因被繼承人遺贈取得之債權。</li> <li>五、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li> </ol> <p>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債權，僅能就前項各款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p> |
| <p>第一百十三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為受破產宣告之公司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破產宣告時之現存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權利。</p> |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可能發生全體或其中數人或一人為受破產宣告公司之情形，現行破產法規定債權人得就其債權總額行使權利，偏重保護連帶債務之債權人，為平等保護全體債權人，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為債權人僅得就破產宣告時現存之債權額行使權利。</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四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

|  |   |   |
|--|---|---|
|  |   |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破產宣告時之現存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權利。</p>   |
| <p>第一百十四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受破產宣告之公司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於破產宣告時之現存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為公司提供擔保之人及其保證人準用之。</p> | <p>一、本條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定之，其與現行破產法相異處之立法理由與前條相同。</p> <p>二、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後，為公司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保證人，如因債權人行使權利而代為清償債務，對公司有求償權；如彼等未能於公司受破產宣告時行使將來之求償權，待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殆已無法受償，為保護彼等將來求償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五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於破產宣告時之現存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及債務人之保證人準用之。</p> |
| <p>第一百十五條</p> <p>公司為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而受破產宣告，其付款</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七條</p>  |

|   |  |  |
|---|--|--|
| <p>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p>   |  | <p>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十條</p> <p>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p> |
| <p>第一百十六條</p> <p>在破產聲請繫屬法院前，對於公司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於破產宣告後，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但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p> | <p>一、本條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定之。</p> <p>二、有別除權之債權人雖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惟別除權之標的物仍屬破產財團之財產，且別除權之行使應以破產管理人為相對人，故有別除權之債權人於破產程序仍應負協力義務，其債權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者，自應聲明異議，俾</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八條</p> <p>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權利。</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

|   |   |   |
|---|---|---|
| <p>別除權之標的物為公司繼續營業所必須者，破產管理人得以現金或其他擔保消滅其物權或優先權。</p> <p>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別除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別除權人逾債權異議期限仍未行使別除權或交出標的物者，法院得依聲請將該標的物取交破產管理人。</p> | <p>破產管理人知悉有擔保之債權之內容及別除權標的物是否足以清償所擔保之債權，爰於第二項明定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破產管理人得為之處置。</p> <p>三、經宣告破產之公司於清理之範圍內仍得繼續營業，故別除之標的物為公司繼續營業所必須者，破產管理人得以其他擔保消滅其物權或優先權，以保護整體債權人之利益，爰明定於第三項。</p> <p>四、為防止別除權人以不當價格出賣標的物或繼續占有標的物而不行使權利，影響他債權人之利益，爰比照破產法條正草案於第四項明定破產管理人得為之處置。</p> | <p>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p> <p>前項有別除權之債權，仍應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報之。</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但未於申報債權期間內行使者，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時，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破產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別除權人交出其權利之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別除權人逾債權申報期限仍未行使別除權或交出標的物者，法院得依聲請將該標的物取交破產管理人。</p> |
| <p>第一百十七條</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p>  |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後，如有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自得以破產債權行使權利；惟其未列於公司之債權人清冊且未聲明異議者，應生失權之效果，爰比照破產法條正草案於但書明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零九條</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   |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一百十八條</p> <p>不屬於公司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之。</p> <p>公司於破產宣告前或破產管理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破產管理人讓與其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p> <p>前項情形，破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p> | <p>一、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作文字修正後定之。</p> <p>二、取回權之標的物已不存在之情形，例如公司於破產宣告前或破產管理人於破產宣告後，將不屬於公司之財產讓與第三人時，為使取回權人獲得與取回原物相同之效果，爰比照破產法條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在公司或破產管理人未受領對待給付之情形，取回權人得請求破產管理人讓與其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p> <p>三、破產管理人將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讓與第三人而受有對待給付之情形，取回權人本於取回權自得請求交付對待給付，爰比照破產法條正草案設第三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十條</p> <p>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之。</p> <p>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前或破產管理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破產管理人讓與其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p> <p>前項情形，破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p> |
| <p>第一百十九條</p> <p>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公司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p>  | <p>一、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酌為修正後定之。</p> <p>二、行紀人受公司委託買</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十一條</p> <p>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p>  |



|  |  |  |
|--|--|--|
| <p>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p> <p>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公司委託買入標的物發送於受破產宣告公司之情形，準用之。</p> | <p>入標的物，於將標的物發送後，公司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價金前受破產宣告者，此時行紀人之經濟地位與出賣人之地位相若，亦有保護其價金請求權之必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二項明定準用前項規定。</p> | <p>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p> <p>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託買入之標的物，發送於委託人之情形，準用之。</p> |
| <p>第一百二十條</p> <p>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十二條</p> <p>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p>   |

|  |   |   |
|--|---|---|
|  |   | 之比例而受清償。  |
| <b>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b>   | 比照破產法及其修正草案之節名。   |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
|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p> <p>如有債權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債權合計達債權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人，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召集理由，聲請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法院得召集之。</p> <p>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不依破產程序行使之債權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債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應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債權人不足以組成債權人會議者。</li> <li>二、債權人會議經召集而出席人數不足或不能作成決議者。</li> <li>三、召集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所需時間、費用，與破產程序債權人可得受償程度顯不相當者。</li> </ol> | <p>一、本法於破產程序不設監查人，現行破產法關於監查人之規定均修改之，因而本條第一項刪除現行破產法所定法院因監查人聲請而召集債權人會議之規定。</p> <p>二、債權人會議，耗費人力、物力頗鉅，為避免召集非必要之債權人會議，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對召集債權人會議之聲請有准否之裁量權。</p> <p>三、為保障破產債權人之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明定債權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及債權合計達債權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召集債權人會議。</p> <p>四、不依破產程序行使之債權及第一百十二條所定後順位債權之債權人，不宜賦予彼等召集債權人會議之聲請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三項明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十六條</p> <p>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p> <p>如有申報債權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及其申報債權合計達申報債權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人，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召集理由，聲請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法院得召集之。</p> <p>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不依破產程序行使之債權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債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應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債權人不足以組成債權人會議者。</li> <li>二、債權人會議經召集而出席人數不</li> </ol> |

|  |   |  |
|--|---|--|
|  | <p>之，以免爭議。</p> <p>五、為避免程序虛耗，節省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與時間，於債權人不足以組成債權會議者；債權人會議經召集而出席人數不足或不能作成決議；或者召集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所需時間、費用與破產程序債權人可得受償之程度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應議事項，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四項。</p>                              | <p>足或不能作成決議者。</p> <p>三、召集債權人會議作成決議所需時間、費用，與破產程序債權人可得受償程度顯不相當者。</p>   |
|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p> <p>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p> | <p>一、破產法院就破產程序之進行，有一般之監督權；債權人會議由法院召集，其程序之開閉、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應由法院為之；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之。</p> <p>二、債權人會議得於法院外召開，故會議之處所，應公告使債權人知悉，且為期債權人及早知悉，俾順利召集債權人會議，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債權人會議處所為應公告之事項，並明定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五日前公告有關事項。</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十七條</p> <p>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p> <p>第一百十八條</p> <p>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

|   |  |  |
|---|--|--|
|   |  | <p>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p>  |
|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破產財團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惟因本法於破產程序不設調協程序，故刪除此部分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十九條</p> <p>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一百五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p> |
|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p> <p>一、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p> <p>二、公司營業之繼續或停止。</p> | <p>本條規定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惟本法基於節省程序費用及為利破產程序順利進行之考量，於破產程序不設監查人，故刪除現行破產法關於監查人之選任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二十條</p> <p>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p> <p>一、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p> <p>二、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p> <p>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p>   |

|   |   |  |
|---|---|--|
|   |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p> <p>一、選任監查人一人至九人。監查人有三人以上時，至少應有小額破產債權人之代表一人。</p> <p>二、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p> <p>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p> <p>前項第一款小額債權之金額及其代表之產生方法，由司法院定之。</p> |
|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債權人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人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得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及其代表債權額超過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總額半數之同意。</p> <p>對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 <p>一、現行破產法就債權人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未為規定，如出席人為少數，而出席人之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即得作成決議，拘束其他多數債權人，自非合理，且計算出席債權人人數及債權總額時，將不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人之人數及所代表之債權數額予以計入，亦有欠公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明定出席數之最低額及作成決議</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債權人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人過半數出席；其</p>                        |

|  |  |  |
|--|--|--|
|  | <p>所需之成數。</p> <p>二、破產債權人對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例如破產債權人受讓破產債權或營業，如該債權人參與表決，難期公允，為避免損害其他破產債權人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二項。</p> <p>三、不依破產程序行使之債權人，及後順位債權之債權人，不宜許彼等參與債權人會議之表決，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四、為解決債權人會議召開不易、虛耗程序或所需成本過鉅之弊病，爰準用本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允許公司得於一定要件下，以債權人之書面同意取代債權人會議之決議。</p> | <p>決議應得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及其代表債權額超過得行使決議權之債權總額半數之同意。</p> <p>對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參與表決。但監查人之選舉，不在此限。</p> <p>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
|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禁止決議之執行。</p> <p>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無決議權破產債</p> | <p>一、債權人會議係為謀求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所設之全體破產債權人意思決定機關，法院得依聲請禁止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執行，應限於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相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一項明定之，以杜</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p> <p>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p>                 |

|  |  |   |
|--|--|---|
| <p>權人之共同利益顯然相反者，準用之。</p> <p>前二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p> <p>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裁定準用之。</p> | <p>疑義。</p> <p>二、依第一項規定，無決議權之破產債權人，例如後順位債權人原不得向法院聲請禁止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執行；惟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與無決議權之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顯然相反時，因彼等無法於債權人會議表示反對，為保障彼等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以期週全。</p> <p>三、為避免前二項聲請禁止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執行致法律關係懸而不決，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於第三項明定該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p> <p>四、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涉及破產債權人之權益，宜依公告方法使全體知悉；又破產債權人有時為數眾多，為免增加程序費用及稽延，裁定無須送達；另第一項、第二項裁定，應給予利害關係人抗告機會，為免影響程序進行，其抗告以一次為宜，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四項。</p> | <p>日起五日內為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條</p> <p>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禁止決議之執行。</p> <p>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無決議權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顯然相反者，準用之。</p> <p>前二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p> <p>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準用之。</p>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破產管理人、破產債權</p>   | <p>一、破產程序中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順位，</p>   | <p>(破產法)</p>  |

|   |  |   |
|---|--|---|
| <p>人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其順位有異議者，應於債權表公告前或其後二十日內提出之。但異議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p> <p>破產管理人及破產債權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異議者，在破產程序中不得再為爭執。</p> | <p>影響破產債權人及公司之權益，應許利害關係人即破產管理人、破產債權人提出異議。又破產管人接受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職員交付財產及資料後，就應提出異議之債權及其事由未必能於異議期間內知悉，故若破產管理人知悉異議原因在後者，自應許其補為異議，以期週延，爰設第一項但書之規定。</p> <p>二、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對其裁定不服者，應循訴訟途徑解決，自不許其提起抗告。</p> <p>三、有異議權之人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及順位如未提出異議，自得認彼等對於前開事項已無爭執，宜賦與一定之效力，爰比照破產法條正草案明定於第三項。</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破產管理人、監查人、破產債權人或破產人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其順位有異議者，應於債權表公告前或其後二十日內提出之。但異議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p> <p>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對第二項裁定聲明不服，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p> <p>破產管理人、監查人、破產債權人及破產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異議者，在破產程序中不得再為爭執。</p> |
|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前條第二項之裁定認異</p>  | <p>一、利害關係人依前條第一項對於破產債權之</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p>議為無理由者，異議人得以受異議債權人為被告；認異議為有理由者，受異議債權人得以異議人為被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p> <p>受異議之債權於破產聲請繫屬法院時已有訴訟繫屬者，適用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訴訟當事人兩造為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者，應續行訴訟。</li> <li>二、訴訟之一造為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應追加或變更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為當事人。</li> <li>三、訴訟之兩造均非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得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li> </ol> <p>不服前條第二項裁定之人，依前二項規定進行訴訟，並於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檢具證明通知破產管理人者，受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金額應提存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亦有效力。</p> | <p>加入、數額或順位提出異議，不服前條第二項之裁定，而有實體上之爭執者，宜循訴訟程序解決；又為期破產程序儘速終結，提起前開訴訟，宜有期間限制，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有關第一項之訴訟，受異議之債權於破產聲請繫屬法院時如已有訴訟繫屬，本於訴訟經濟原則，並為避免裁判發生歧異，以利用原已繫屬之訴訟程序為宜，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li> <li>三、不服前條第二項裁定之人，如依本條第一、二項進行訴訟，而為破產管理人所不知者，如破產管理人於判決確定前實施分配，易滋困擾，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三項之規定。</li> <li>四、就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順位等爭執所為之裁判，必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前開事項之實體爭執，如已判決確定，為免訴訟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再為爭執，影響程序進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四項之規定。</li> </ol> |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前條第二項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異議人得以受異議債權人為被告；認異議為有理由者，受異議債權人得以異議人為被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p> <p>受異議之債權於破產宣告時已有訴訟繫屬者，適用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訴訟當事人兩造為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者，應續行訴訟。</li> <li>二、訴訟之一造為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應追加或變更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為當事人。</li> <li>三、訴訟之兩造均非異議人或受異議債權人者，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得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li> </ol> <p>不服前條第二項裁定之人，依前二項規定進行訴訟，並於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檢具證明通知破產管理人者，受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金額應提存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利害關係人</p> |
|---|---|--|

|   |  |   |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繫屬者，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 <p>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繫屬者，自得認利害關係人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或順位等並無爭執或已無爭執，為維持程序安定，爰明定準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即利害關係人不得再為爭執。</p> | <p>亦有效力。</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繫屬者，準用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其經裁定確定者，亦同。</p> <p>對於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有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繫屬者，應移送該訴訟繫屬之法院合併處理。</p> <p>前項抗告，法院應於裁定前訊問當事人。</p> |
| <p>第一百三十條</p> <p>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及其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p> | <p>關於破產債權之爭議，經法院依前三條之規定裁判確定者，破產管理人自應改編債權表並提出於債權人會，爰比照破產修正草案之規定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數額及其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p>              |
| <p>第五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財程序之終了</p>   | <p>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節名。</p>   | <p>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p>  |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破產管理人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或法院另有指示者，依其決議或指示辦理。</p>  | <p>破產財團之財產如有變價之必要，應由破產管理人為之，且其變價之方法宜賦予破產管理人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決定財產變價方式之權限，不以拍賣之方式為限；惟如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或法院另有指示，為尊重債權人及法院之意思，破產管理人則上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法院之指示辦理，爰比照現行破產法並酌為修正後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破產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p>                |
|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在債權表公告二十日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p> <p>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p> <p>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p> <p>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 <p>一、關於破產財團之分配時期，為使包括有異議之債權人在內之全體破產債權人得受公平分配，應於債權表公告二十日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為之，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破產債權除一般債權外，尚有優先及後順位債權，故破產管理人作成之分配表應記載債權受償之順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p> <p>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p> <p>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p> <p>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 <p>四、本條第四項之異議為對於分配表之誤寫、誤算等事項之異議，與實體權利之存否無關，無須依訴訟方式解決，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五項，明定上開異議由法院裁定之。又因該裁定涉及之破產債權人人數眾多，宜依公告方法使全體知悉；為免增加程序費用及稽延，裁定無須送達；並應給予利害關係人抗告機會，其抗告以一次為宜，爰增訂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在債權表公告二十日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但有監查人者，應通知監查人。</p> <p>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p> <p>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p> <p>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p> <p>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p>   |
|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

|  |                        |   |
|--|------------------------|---|
| <p>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p>   |                        | <p>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p>   |
|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p> |
|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p>   |

|   |  |   |
|---|--|---|
|   |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條</p> <p>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p>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p> <p>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而未向破產管理人陳明者，破產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p> | <p>一、第一項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p>二、破產管理人實施分配時，實務上有因債權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未向破產管理人陳明，致無從知悉其所在，而未能交付分配金額之情形，為期破產程序迅速進行暨保障上開債權人之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p> <p>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而未向破產管理人陳明者，破產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p>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p>   | <p>本條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p>  |

|  |   |  |
|--|---|--|
|  |   | <p>關於分配之報告。</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p>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p> <p>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之。</p>                   | <p>一、第一項比照現行破產法之規定定之。</p> <p>二、法院所為破產終結之裁定，宜依公告方法使各該利害關係人知悉；為免增加程序費用及稽延，裁定無須送達；並應給予利害關係人抗告機會，為期程序迅速進行，其抗告以一次為宜，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p> <p>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p> <p>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準用之。</p> |
| <p>第一百四十條</p> <p>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p> <p>前項追加分配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p> | <p>一、追加分配，應於支付必要費用後，尚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為之；又為最後分配後，破產管理人任務常即了結，為促使破產管理人於發現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繼續辦理追加分</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p>  |

|  |   |  |
|--|---|--|
|  | <p>配，宜課以聲請許可追加分配之義務，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實施追加分配之程序應與中間分配、最後分配之程序相同，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p>  | <p>者，不得分配。</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p> <p>前項追加分配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p>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破產管理人之意見；必要時，並得聽取破產財團債權人之意見。</p> <p>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p> | <p>一、法院因聲請或於職務上知有破產終止之原因，均應宣告破產終止，否則對於利害關係人不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於第一項。</p> <p>二、終止破產，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於宣告破產終止時，宜先聽取破產管理人之意見；必要時，得聽取破產財團債權人之意見，再為裁定，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對於公司為破產終止之裁定，免除破產程序之進行，影響債權人之權益，除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外，應有救濟途徑，爰設第三項準用</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破產人、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意見；必要時，並得聽取破產財團債權人之</p> |



|   | 規定。   | 意見。  |
|---|---|--|
|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宣告破產終止之裁定確定時，經列明於法院之債權表而未經異議者，債權人得依法院公告之債權表對公司為強制執行；其有異議者，依確定裁判之認定為之。</p> | <p>宣告破產終止之裁定確定時，破產債權人因破產宣告所受不得對公司強制執行之限制，已不存在；而破產債權人如已列於債權人清冊，並踐行確定債權程序，可認為對破產債權人債權之存在及數額已無爭執，應許破產債權人得依法院公告之債權表對公司為強制執行，以求程序經濟並保障破產債權人之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予明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宣告破產終止之裁定確定時，債權人已申報債權而未受清償，且無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異議者，得依法院公告之債權表對破產人為強制執行；其有異議者，依確定裁判之認定為之。</p> |

|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備註（參考條文） |
| 第四章 自主協調與簡易債務清理程序 | <p>一、按參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有關「破產法之立法指引」（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世界銀行有關「破產與保護債權人機制之有效處理原則」（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 Right Systems），均建議各國應提供適當法制環境以鼓勵利害關係人得在雙方同意下進行重整，並應推動非正式之法院外重整機制，俾發揮其迅速、節費、彈性之特色。</p> <p>二、其次，我國法制實務對於非正式之法院外重整機制並不陌生，法制上，破產法原有之「和解」制度，即本於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意思自主而為私法自治之體現，透過作為公正第三人之法院適當介入以促成和解條件之達成；實務上，由銀行公會發展出債權銀行團之自律機制，於債務人公司聲請重整或破產前，早一步與其就債務</p> |          |

|  |   |  |
|--|---|--|
|  | <p>調整方案達成共識，俾求降低損失，亦行之有年。</p> <p>三、再者，破產法原有之「調協」制度，亦於破產程序進行中為破產人與債權人保留以合意達成債權清償方式之空間；復以破產法修正草案新增「清算」乙節，就小型債務清理事件提供破產宣告以外之方式，均得作為我國推動自主協調機制之基礎。</p> <p>四、為使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法院外為自主協商所獲致之成果具有一定效力，藉以鼓勵各方利益善用自主協調機制以迅速解決債權債務關係，並減省債務清理事件繫屬於法院後之勞費，爰設本章規定，參酌國際組織之立法建議，結合現行破產法之「和解」與「調協」、破產法修正草案之「清算」等規定，並考量銀行自律機制之債務整理實務運作。</p> <p>五、本法新設較為簡便迅速之債務清理程序，依公司係選擇重建型或清算型之債務清理程序，區分為「簡易重整」與「簡易破產」，前者</p> |  |
|--|---|--|

|   |   |  |
|---|---|--|
|   | <p>所達成之債務調整方案稱為「和解方案」，後者所達成之債務調整方案稱為「調協方案」。</p>   |  |
| <p><b>第一節 簡易重整程序</b></p>  | <p>一、參酌現行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之和解制度，其目的均在避免有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公司直接宣告破產，並增加其重建機會，考其立法意旨實類似現行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爰參酌相關規定及銀行自律機制有關債務清理之實務操作，新設本節定名為「簡易重整程序」。</p> <p>二、惟現行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之和解制度均以法院負責監督，與本法第二章一般重整程序並無多大不同。為免重複，爰將相關規定與自主協調程序相結合，保留和解方案之用語以涵蓋自主協商成果，並使已踐行自主協調程序者能適用較為簡便之重整程序。</p> |  |
|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p> <p>公司有發生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尚未依本法聲請重整或破產，而已於法院外與債權人及其他利</p> | <p>一、明定簡易重整之聲請要件。</p> <p>二、和解方案係法院外自主協商下之產物，其基礎在於公司與債權人</p>   | <p>(破產法)</p> <p>第六條</p> <p>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p> |

|  |   |   |
|--|---|---|
| <p>害關係人就債權債務之處理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者，得檢具符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之和解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重整程序。</p> <p>重整程序開始後，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法院外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而協商完成前項和解方案者，亦得於重整計畫提交關係人會議表決前，隨時提出於法院，請求改行簡易重整程序。</p> <p>前項情形，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亦得為之。但應以具有轉換適用重整程序之原因事實為限，並應於破產財團分配認可前提出第一項之和解方案。</p> | <p>及利害關係人間之合意，如能獲得全部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即能據此執行而無庸法院介入。惟實務上鮮少發生，為使已獲多數同意之協商結果具有執行之可能，避免僅因少數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杯葛而使協商破局並令公司喪失重生機會，爰設第一項使公司能適用較簡便之重整程序以達重建目的。</p> <p>三、縱已進入重整或破產程序，仍無礙於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透過自主協調程序尋求解決債權債務關係之共識。惟如原重整或破產程序幾已獲致一定成果時，應已無進行自主協調程序之必要，否則無異造成程序之浪費與延宕，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p> | <p>法院聲請和解。</p> <p>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七條</p> <p>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宣告前，債務人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債務人因財務困難有停業之虞時，亦同。</p> <p>已依本法向商業會聲請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p>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重整或破產程序開始後，如公司已取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債權人之同意於法院外進行自主協調程序，公司或債權人得檢具和解方案，向法院聲請停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p> <p>前項情形，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准予停止原重</p>   | <p>一、為鼓勵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採用自主協調程序促成和解方案之成立，以減省於法院進行一般重整程序時之勞費，如公司已取得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於法院外進行自主協商，經法院認有達成和解之可能時，為避免程</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法院於認可調協方案前，得依破產人或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停止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前項裁定應公告之，並</p>   |

|   |   |   |
|---|---|---|
| <p>整或破產程序。但停止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p> <p>前項停止期間屆至而未能提出前條之聲請者，法院應命續行原重整或破產程序。</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裁定應公告之。</p>                          | <p>序費用繼續發生，並維持財團財產之現況，宜許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停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一項。</p> <p>二、惟原程序停止應屬例外，其目的在促成和解方案之成立，如已逾一定期間而仍未能提出合於一定要件之和解方案時，應得認難有達成和解之可能，法院應續行原重整或破產程序，避免有藉自主協調而拖延原各該程序之情事，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法院所為前開裁定，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宜依公告方法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爰設第四項。</p> | <p>不得聲明不服。</p>  |
|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簡易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十份，向法院為之，並一併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和解方案。</p> <p>二、提交予各分組債權人及股東審閱之所有文件。</p> <p>三、聲明前款文件符合本法有關資訊揭露規定之切結書。</p> | <p>一、比照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現行破產法第七條及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聲請簡易重整之程式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雖係於法院外為自主協商，但其所提供之和解方案及相關文件仍應合於本法規定，以確保各分組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係在</p>  | <p>(公司法)</p> <p>第二百零八十三條</p> <p>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p> |

|  |   |   |
|--|---|---|
| <p>四、債權人及股東之分組名單及對和解方案之正反意見。</p> <p>第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p>資訊充分之情形下對和解方案進行審查並表示意見，爰設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又和解方案是否已於法院外獲得一定比例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應由聲請簡易重整者證明之，爰設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簡易重整程序僅程序較為簡便，惟其效果仍與一般重整無異，法院仍須審查公司之財產、業務狀況及其債權、債務關係是否與公司於法院外提供予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審閱者相符，爰設第二項準用本法第十條之規定。</p> | <p>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p> <p>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p> <p>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p> <p>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p> <p>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p> <p>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p> <p>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p> <p>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p> <p>(破產法)</p> <p>第七條</p> |
|--|---|---|

|   |   |  |
|---|---|--|
|   |   | <p>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九條</p> <p>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如其所擬清償辦法有擔保者，並應陳明之。</p> <p>債權人聲請和解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有和解原因之事實。</p>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依前條規定聲請簡易重整所檢具之和解方案，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簡易重整程序開始前，公司提交予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審閱之和解方案及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已符合本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p> <p>二、簡易重整程序開始前，公司已將和解方案提交有表決權</p> | <p>一、和解方案係法院外自主協商下之產物，其基礎在於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合意，如能獲得全部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即能據此執行而無庸法院介入，惟實務上鮮少發生。為使已獲多數同意之協商結果具有執行之可能，避免僅因少數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杯葛而使協商破局並令公司喪失重生機會，參酌美國聯邦破產法院所訂有關聲請預先包裹式重整</p> |  |



|   |   |  |
|---|---|--|
| <p>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其於合理期間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p> <p>三、簡易重整程序開始前，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已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組，各分組均有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接受和解方案，或不計分組而有全部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接受和解方案。</p> <p>第六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p>之適用準則（即 Procedural Guidelines for Prepackaged Chapter 11 Cases），使已獲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之和解方案能適用較簡便之簡易重整程序，逕由法院認可即得據以執行。故法院受理簡易重整事件時應先審查該和解方案是否已符合資訊揭露之規定，並經一定比例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爰設第一項。</p> <p>二、法院就和解方案為形式審查認合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而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後，該和解方案與一般重整程序中之重整計畫無異，爰設第二項，準用第六十條有關重整計畫內容之規定。</p> |  |
|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法院應於收受簡易重整之聲請書狀後七日內召開第一次詢問庭，通知公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就前二條規定之要件進行審查。</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對於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聲請人為債權人</p>        | <p>一、法院受理簡易重整事件時，應儘速召開第一次詢問庭，俾明瞭是否合於簡易重整聲請之要件而得為許可之裁定。如任令法院拖延，反無法達成本法新設簡易債務清理程序之目的，爰設第一項，責令法院限期開庭，通知公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第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或令其等以其他</p>   | <p>（破產法）</p> <p>第八條</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十條</p> |

|   |   |  |
|---|---|--|
| <p>者，法院並得就其聲請書所載事項訊問公司。</p> <p>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公司據實報告簡易重整聲請前一年內財產狀況變動之情形。</p>  | <p>方法為之（如提出書面陳述等），俾利法院彈性運用。</p> <p>二、聲請人為債權人時，就其聲請書所載之事項，法院自得訊問公司，使其有陳述機會，並藉以明瞭債權人聲請事實是否真實，俾供是否許可簡易重整之參酌，爰設第二項。</p> <p>三、公司於簡易重整聲請前之財產狀況變動情形，足以影響其清償能力及和解方案之履行，法院認有必要時，自得命公司據實報告，以供法院作為是否許可聲請之參酌；且不論係由公司或債權人為簡易重整之聲請，均有其適用，爰設第三項。</p> |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p> <p>聲請人為債權人者，法院並得就其聲請書所載事項訊問債務人。</p> <p>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和解聲請前一年內財產狀況變動之情形。</p> |
|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法院對於簡易重整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以裁定為之。</p> <p>前項許可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p> <p>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法院就第一項裁定之審理，不適用第二十三條及第</p> | <p>一、法院對於簡易重整之聲請雖應為必要之調查，但對於聲請之許可或駁回，仍應儘速裁定，爰設第一項，俾兼顧必要之調查及程序之迅速。</p> <p>二、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其作成許可裁定之時點為何，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故宜於裁定內載明法院許可裁定之時點，並即時發生效力，</p>   | <p>（破產法）</p> <p>第九條</p> <p>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十三條</p> <p>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p>  |

|   |  |   |
|---|--|---|
| <p>二十四條之規定。</p>   | <p>以杜爭議，爰設第二項。</p> <p>三、法院許可或駁回簡易重整聲請之裁定，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宜給予以抗告聲明不服之救濟機會，但為求程序迅速終結，應不得再抗告，爰設第三項。</p> <p>四、和解方案既已合於資訊揭露之規定，並取得多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自無再予選任檢查人作成檢查報告及徵詢相關單位人員意見之必要，法院應逕為許可簡易重整之裁定，以收程序迅速及減省勞費之效，爰設第四項。</p> | <p>許可或駁回，以裁定為之。</p> <p>前項許可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p> <p>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法院受理簡易重整之聲請，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聲請程序或程式不合本法之規定而駁回之。</p> <p>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p>一、為貫徹本法強調以一次程序解決財務困難公司之債務清理問題，有關簡易重整之聲請亦不許法院任意駁回之，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至於公司是否受有徒刑宣告或有其他債務不履行情事，應交由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判斷，如據以聲請簡易重整之和解方案仍獲多數同意，立法上不宜強令其不得適用較為簡便之程序。故</p>                                | <p>(破產修正草案)</p> <p>第十四條</p> <p>和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p> <p>一、聲請不合第九條之規定，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p> <p>二、債務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p> <p>三、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調協或協定，而未履行其</p> |

|  |   |  |
|--|---|--|
|  | <p>未比照援用破產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 <p>條件者。</p> <p>四、聲請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狀況變動之報告者。</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和解之聲請時，其有破產原因者，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但由債權人聲請者，以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駁回者為限。</p> |
| <p>第一百五十條</p> <p>簡易重整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院應駁回簡易重整之聲請，同時裁定改行第二章重整調查程序：</p> <p>一、不合於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未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p> <p>二、所檢具之和解方案不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要件者。</p> <p>三、債權人或股東就公司所提債權人清冊及股東名冊提出異議，其異議金額對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之同意結果</p> | <p>一、聲請人不依法院命令補正相關事項者，法院勢難據以判斷是否准許簡易重整之聲請，為避免程序拖延，對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不利，爰設第一項第一款，由法院裁定改依第二章程序進行債務清理事宜。</p> <p>二、提出簡易重整聲請時所檢附之和解方案，應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要件，始能以獲得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重整為由，請求法院適用較為簡便之程序，免除選任檢查人及徵詢相關意見所需勞費。爰設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惟如債權人或股東就</p> |  |

|   |  |  |
|---|--|--|
| <p>顯有影響者。</p> <p>前項情形，公司疑有破產原因，且有不依限補正之情事者，法院應於駁回簡易重整之聲請時，同時裁定改行第三章破產調查程序。</p>  | <p>公司所提債權人清冊及股東名冊提出異議，其異議金額對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之同意結果已顯有影響，則准許簡易重整之基礎業已動搖，宜即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避免延誤，爰設第一項第三款。</p> <p>四、上開情形，如債務人併有破產原因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改行第三章破產程序，俾可及早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並收警惕之效。但因簡易重整之聲請，債權人亦得為之，其聲請若不具備合法要件亦不依令補正而遭法院予以駁回時，自不宜使公司驟然受有破產風險之不利益，故應限於公司不補正時，始有本項規定之適用，爰設第四項。</p> |  |
|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聲請簡易重整時所檢具之和解方案未達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比例，但已甚接近，經聲請人釋明仍有磋商之機會者，法院得為許可簡易重整聲請之裁定。</p> <p>前項情形，法院應限期命聲請人提出已達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比例之和解方案，或得斟酌一切情</p> | <p>一、比照現行公司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明定法院就和解方案之指示變更權。</p> <p>二、按和解方案雖未達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比例，但已甚接近，為避免僅因極少數債權人或股東反對和解方案而使先前所為之自主協商成果前功盡棄，宜使法院在特定</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零六條</p> <p>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p> <p>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p> |

|  |   |  |
|--|---|--|
| <p>事，並徵詢公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基於各方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和解方案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修正，限期命公司提交關係人會議進行表決。</p> <p>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p>情形下得例外准許簡易重整之聲請，爰設第一項。</p> <p>三、惟上開情形得以適用簡易重整程序誠屬例外，法院仍應限期命聲請人提交符合要件之和解方案，始能據以為認可與否之審查；又基於鼓勵自主協商之立法本旨，法院亦得基於各方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和解方案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修正，此一經法院職權修正之和解方案因不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比例，無由逕以可決之重整計畫視之，故仍應限期命公司提交關係人會議進行表決，爰設第二項。</p> <p>四、本法第六十六條係涉及法院於一般重整程序中對於重整計畫之指示變更權，爰設第三項予以準用。</p> | <p>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左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li><li>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li><li>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li></ul> <p>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p> <p>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p> |
|--|---|--|

|  |   |   |
|--|---|---|
|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時，以公司董事為重整人。但法院認有其他適當之人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另行選派之。</p> <p>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項情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於法院裁定續行或轉換前，當然停止。</p> | <p>一、簡易重整程序旨在使程序迅速進行，公司既已於法院外獲得多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以和解方案處理債權債務關係，應得認其經營階層已取得一定之信任，於法院許可適用簡易重整程序後許其擔任重整人處理重整事務，應無不妥；且公司董事因熟稔公司業務經營，對於重整事務及和解方案之執行應較外部人有效率。但如法院認有其他適當人選，或和解方案對於重整人已有約定，宜許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另行選派之，爰設第一項。</p> <p>二、本法第二十九條有關選派重整人之規定於此應有準用，爰設第二項。</p> <p>三、法院既已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而適用本章規定處理重整事務，原重整或破產程序縱未經聲請亦應當然停止，避免程序重複進行，爰設第三項明定之。</p> | <p>定認可。</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十五條</p> <p>法院許可和解聲請時，應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至三人為和解管理人。和解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執行其職務。</p> <p>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和解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p> <p>和解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調協方案於法院認可之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前項情形，破產程序在法院裁定續行以前當然停止。</p>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p>   | <p>一、法院所為許可簡易重整聲請之裁定，關係公司、債權人及利害關係</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十七條</p>  |

|   |  |   |
|---|--|---|
| <p>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許可簡易重整聲請裁定之要旨及許可之年、月、日、時。</li> <li>二、重整人之姓名及處理重整事務之地點；重整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三、有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其修正內容。</li> </ol> <p>對於公司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應將第一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p> | <p>人之權益，宜依公告方法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對於不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實際上無從為送達，爰設第二項，明定僅對於公司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始為送達，以杜爭議；又「影本」已為現今社會所通用，爰於「繕本」下增列「影本」，以求周延。</li> </ol> | <p>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許可和解聲請裁定之要旨及許可之年、月、日、時。</li> <li>二、和解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和解管理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三、進行和解之地點。</li> <li>四、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li> <li>五、債權人應於前款期間內，向和解管理人申報債權。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li> <li>六、因不依前款規定申報債權而生之失權效果。</li> </ol> <p>前項第四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以內。</p> <p>對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應將第一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p> |
|---|--|---|



|  |  |   |
|--|--|---|
|  |  | <p>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影本，一併送達於前項債權人。</p> <p>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補報之。</p>                |
|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和解方案，經法院審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要件者，視為重整計畫。</p> <p>各分組債權人及股東對於前項和解方案所為同意或拒絕之意思表示，視為關係人會議之表決結果，毋庸再命公司提交關係人會議審查及表決。</p>      | <p>一、公司既已於法院外取得多數債權人及股東同意之和解方案，於法院許可適用簡易重整程序時，自得以此作為重整計畫請求法院認可後執行之，無庸再命重整人提出重整計畫，俾求迅速，爰設第一項。</p> <p>二、各分組債權人及股東於法院外對符合資訊揭露要求之和解方案所為之同意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應予尊重，亦不許再有反覆，爰設第二項，明定法院應承認其效力。</p> |   |
|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法院許可簡易重整之聲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和解方案為認可與否之裁定。</p> <p>前項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十日為限。</p> <p>和解方案除有下列情形外，法院應予認可：</p> <p>一、對於同一法律上地</p> | <p>一、為求簡易重整程序之簡便快速，法院宜儘速為和解方案之實質審查，爰設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和解方案既經多數債權人及股東同意，原則上應予認可，為避免和解方案內容對部分債權人或股東不利或不</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四十條</p> <p>和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p> <p>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利益者。</p> <p>二、和解之內容或程</p> |

|   |   |  |
|---|---|--|
| <p>位之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予同等之待遇。但受不利益之人已明示同意，或經公司合法公告或通知而未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二、和解方案之內容或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者。</p> <p>三、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和解方案獲得多數同意者。</p> <p>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合法，爰設第三項，明定法院應不認可和解之消極情形。</p> <p>三、為維護少數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和解方案所載內容對不同意或未知悉之債權人或股東不利益者，法院應不認可和解，列為第三項第一款。又和解方案之內容或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例如內容違反強制規定或有程序違誤等情，如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不認可和解，列為第三項第二款。另公司或債權人以不正當方法，例如詐欺、脅迫等，使和解方案獲得多數同意者，法院亦不宜認可和解，以免不法者得逞，影響他人權益，列為第三項第三款。</p> | <p>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者。</p> <p>三、以不正當方法使和解成立者。</p> <p>第四十三條</p> <p>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依第三十九條向法院提出異議者為限。</p> <p>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p> <p>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於徵詢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意見後，得以裁定駁回調協方案之提出：</p> <p>一、調協方案顯難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或法院之認可，或顯然不能履行者。</p> <p>二、破產人曾提出重整計畫、和解方案或調協方案而未獲可決或法院認可者。</p> <p>三、調協方案對於同一法律上地位之債權人未予同等</p> |
|---|---|--|

|   |  |  |
|---|--|--|
|   |  | <p>之待遇。但受不利益之債權人明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破產人所在不明者。</p> <p>五、破產人曾提出調協方案而撤回者。</p> <p>前項及前條之裁定，不得抗告。</p>  |
|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法院以裁定不認可和解方案時，應依其情形同時命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轉換適用第三章破產程序。</p> <p>前項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時，始得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轉換適用第三章破產程序。</p> <p>對於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效力及於命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轉換適用第三章破產程序之裁定。</p> | <p>一、參考破產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制定之。</p> <p>二、和解方案既未獲法院認可，原得適用簡易重整程序之基礎業已動搖，應責令法院依其情形，同時裁定命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第三章破產程序，俾求債務清理一次完成；又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及命改行其他程序，為求裁判一致，宜同時以裁定為之，爰設第一項。</p> <p>三、法院為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時，應同時命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第三章破產程序，在該項裁定確定前，若遽進行一般重整或破產程序，而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時，已進行之程序應如何處置，易生疑義，爰設第二項。</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四十一條</p> <p>法院以裁定不認可和解時，應同時命行清算程序或宣告債務人破產。</p> <p>前項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或破產程序。</p> <p>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效力及於命行清算程序或宣告債務人破產之裁定。</p> |

|   |   |   |
|---|---|---|
|   | <p>四、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是否獲抗告法院維持，即影響公司進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第三章破產程序之存否。故對於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效力應及於命行第二章重整程序或第三章破產程序之裁定，以免裁判分歧，爰設第三項。</p>      |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改行第二章重整程序者，法院應即公告召集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之期日與地點。</p> <p>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改行第三章破產程序者，法院應即選任破產管理人並公告之，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 <p>一、明定法院不認可和解方案之裁定確定時之法律效果。</p> <p>二、自簡易重整程序轉換適用第二章重整程序及第三章破產程序時應踐行之事項。</p>  |   |
|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和解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p> <p>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和解方案，對於公司、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有拘束力。</p> <p>第一項和解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p>   | <p>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和解方案，其效力與第二章之重整計畫無異，應對公司、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有拘束力；且和解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爰設本條，並明定準用本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四十五條</p> <p>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和解債權人均有效力。</p> |

|  |   |  |
|--|---|--|
| <p>標的者，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p>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   |  |
|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簡易重整事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重整程序之規定。</p>      | <p>簡易重整亦為重整之一環，僅程序較為簡便，除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及程序經濟之考量而於本章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可準用第二章有關一般重整程序之規定，爰設本條明定之。</p>   |  |
| <p><b>第二節 簡易破產程序</b></p>                                 | <p>一、參酌現行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調協制度，其目的在以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合意之「調協方案」取代破產管理人所為之「分配表」，藉由當事人自主解決債權債務關係以降低對於債務清償分配事項之爭執，實有助於破產程序之迅速終結，考其立法意旨，實與本法引進自主協調制度殊途同歸。又破產法修正草案增訂「清算程序」一節，目的在使小額破產程序能適用較便捷之規定而迅速完成公司之清理，爰將上開二種制度加以整合，新設本節定名為「簡易破產程序」。</p> <p>二、簡易破產程序除適用於小額破產事件外，對</p> |  |

|  |   |   |
|--|---|---|
|  | <p>於業已踐行自主協調程序而獲致一定協商成果者，亦有適用，惟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協商目的在於清算公司財產，此乃其與第一節「簡易重整程序」之最大不同處。為有所區別，本法將以清算公司為目的所為之法院外協商成果稱為「調協方案」，亦與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用語一致，以免混淆。</p>   |   |
|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有發生財務困難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尚未依本法聲請重整或破產，而已於法院外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債權債務之處理方式進行自主協調程序者，得檢具符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比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意之調協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p> <p>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p>一、明定簡易破產之聲請要件。</p> <p>二、調協方案係法院外自主協商下之產物，其基礎在於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合意，以此取代破產管理人所為之分配表，應更能說服各方接受，有助於破產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一項使公司適用較簡便之破產程序以達迅速清算之目的。</p> <p>三、縱已進入重整或破產程序，仍無礙於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透過自主協調程序尋求解決債權債務關係之共識。惟如原重整或破產程序幾已獲致一定成果時，應已無進行自主協調程序之必要，否則無異造成程序之浪費與延宕，爰設第</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畫。</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破產人或破產管理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向法院提出調協方案。</p> <p>破產人為法人者，提出前項方案時應經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全體之同意。</p> |

|  |  |   |
|--|--|---|
|  | <p>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   |
|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聲請破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調協方案，向法院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由債權人提出聲請者，亦同：</p> <p>一、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p> <p>三、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人數未逾五十人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金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p> <p>第一項法院准予適用簡易破產程序之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p> <p>第一項之裁定得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一、參考破產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規定制定之。</p> <p>二、公司依其財產狀況、負債情形或清償能力，有債權人得受清償之比例較高、申報債權之總金額較少、債權人人數不多等情形者，應無均依繁複之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爰設第一項，明定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簡易破產程序。</p> <p>三、前項第二款所定金額，授權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俾符社會經濟現狀，爰設第二項。</p> <p>四、法院以裁定命行簡易破產程序，宜使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三項，明定該裁定應公告之，惟無須送達，以免程序拖延。</p> <p>五、該裁定宜予利害關係人聲明不服之救濟機會，爰設第四項，明定對裁定不服之人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俾程序儘速確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五十九條</p> <p>依本法規定法院得命行清算程序或宣告債務人破產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命行清算程序：</p> <p>一、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申報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p> <p>三、申報債權之債權人數未逾五十人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金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p> <p>第一項清算程序，以和解管理人為清算人。但法院得另行選任之。</p> <p>清算人之職權及其權利義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破產管理人之規定。</p> <p>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債務人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 <p>一、參考現行公司法第十</p>   | <p>(公司法)</p>  |

|  |  |  |
|--|--|--|
| <p>公司於清算程序中發生實行上之顯著障礙，或公司有負債超過資產之疑者，如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公司或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改行簡易破產程序。</p> <p>前項情形，法院為准予適用簡易破產程序之裁定者，以清算人為破產管理人。但清算人原為公司董事者，法院應另行選任適當之人擔任破產管理人。</p>                          | <p>二節第二目（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有關特別清算之規定，其要件與法律效果實與破產相類似，為免重複，爰將之自公司法刪除，使有適用特別清算之需要者，直接依本法第三章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如有合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要件之情形，亦得適用較為簡便迅速之簡易破產程序，爰設第一項。</p> <p>二、於此情形，簡易破產程序既自清算程序轉換而來，宜由原清算人任破產管理人，繼續執行債務清理事務，以便程序快速進行。惟如清算人原為公司董事者，因破產管理人不得由具利害關係者擔任，故法院應另行選任，爰設第二項。</p> | <p>第三百三十五條</p> <p>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p> <p>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p>      |
|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調協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償之比例。</li> <li>二、清償之期限。</li> <li>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li> <li>四、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地位有變動者，</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調協方案應具備之要件。</li> <li>二、有關債務清償之比例、期限及是否另有擔保者，事涉債權人之受償狀況，應予載明調協方案，以資明確；又為促成調協方案之實現，別除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地位常有變動，此項變動之內容，亦宜載明於調</li> </ol>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三十條</p> <p>調協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償之成數。</li> <li>二、清償之期限。</li> <li>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li> </ol> |



|  |   |  |
|--|---|--|
| <p>其內容。</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p>協方案，爰設第一項。</p> <p>三、依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聲請適用簡易破產程序之前提在於調協方案已獲多數同意，爰設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調協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清償之比例。</p> <p>二、清償之期限。</p> <p>三、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地位有變動者，其內容。</p>            |
|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法院對於簡易破產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於收受簡易破產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以裁定為之。</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比照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制定之。</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法院未依前二條規定駁回調協方案之提出時，其係破產人提出者，應即定期間命破產管理人提出書面意見；其係破產管理人提出者，應即定期間命破產人提出書面意見。</p> <p>前項情形，有監查人者，亦應定期間命其提出書面意見。</p> |
|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法院許可簡易破產之聲請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同時選任破產管理人：</p> <p>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以清算人為破產管理人之情形。</p> | <p>一、比照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制定之。</p> <p>二、簡易破產亦屬破產之一環，僅適用程序較為簡便迅速，為達此一立法目的，法院得於適當情形下，逕以原特別清算程序中之清算人、原破產程序中之破產管理人擔任簡易破產程</p> |  |

|  |  |   |
|--|--|---|
| <p>二、原破產程序已選任破產管理人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原重整或破產程序於法院裁定續行或轉換前，當然停止。</p>   | <p>序中之破產管理人，不必辦理公司業務之交接，程序自較為減省，爰設第一項。</p> |   |
|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法院許可簡易破產之聲請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許可簡易破產聲請裁定之要旨及許可之年、月、日、時。</li> <li>二、調協方案之要旨。</li> <li>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點；破產管理人為法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四、債權人異議債權之期間，其期間為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一個月以下。</li> <li>五、債權人應於前款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異議債權。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但債權人已於原清算程序中申報債權並向清算人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li> <li>六、債權人曾於原重整</li> </ol> | <p>比照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制定之。</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六十條</p> <p>法院以裁定命行清算程序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裁定之主文及裁定之年、月、日、時。</li> <li>二、清算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清算事務之地點。</li> <li>三、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其期間為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一個月以下。</li> <li>四、債權人應於前款期間內，向清算人申報債權。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但已於和解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li> <li>五、未依前款申報債權，不得依清算程序受清償。</li> </ol> <p>債權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債權時，清算人應通知債務人，並於債權申報期間屆</p> |

|  |  |   |
|--|--|---|
| <p>或破產程序中提出異議而經法院裁定，或其債權已列為重整債權或破產債權者，不得再為異議。</p> <p>七、未依第四款規定列為破產債權者，不得依本章程序受清償。</p> <p>對於公司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應將第一項公告繕本或影本送達之。</p> |  | <p>滿時將債權表公告之。</p> <p>清算人、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對於申報之債權、數額或其順位有異議者，應於債權表公告前或其後二十日內向命行清算程序之法院提出。但已於和解程序確定之債權，不在此限。</p> <p>對前項異議有爭議者，準用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法院未駁回調協方案之提出者，應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後，召開債權人會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協方案之要旨。</li> <li>二、利害關係人閱覽調協方案及前條書面意見之時間、處所。</li> <li>三、債權人會議之期日、處所。其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五日，超過三十日。</li> </ol> <p>對於已申報之債權人，仍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通知之。</p> <p>法院應通知破產人、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提供調協方案擔保之人及承擔破產人債務之人出席債權人</p> |
|--|--|---|

|   |   |   |
|---|---|---|
|   |   | 會議，答覆債權人詢問。   |
|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調協方案，經法院審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要件者，視為分配表。</p> <p>各分組債權人對於前項調協方案所為同意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法院應承認其效力。</p>                    | <p>比照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制定之。</p>  |   |
|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以法院認有特殊必要者為限。</p> <p>法院不召集前項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p> <p>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p> <p>對於第二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一、簡易破產程序在求簡便快速，故採不召開債權人會議為原則，以有別於破產程序；惟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認有必要時，得召集之，爰設第一項。</p> <p>二、為求簡易破產程序快速進行，於破產程序中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於簡易破產程序中，因不以召開債權人會議為必要，爰設第二項，明定法院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p> <p>三、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為求程序快速進行，應公告週知，無須再為送達，俾權益受影響之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聲明不服之救濟機會，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六十三條</p> <p>法院依清算人或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認有必要時，得召集債權人會議。</p> <p>法院不召集前項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p> <p>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p> <p>對於第二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會議準用之。</p> |
|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 <p>比照第一百五十八條</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p>調協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由破產管理人執行之。</p> <p>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調協方案，對於公司及列入破產債權表之債權人均有拘束力。</p> <p>第一項調協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 <p>規定制定之。</p>  |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調協方案於法院認可之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前項情形，破產程序在法院裁定續行以前當然停止。</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認可調協方案之裁定確定時，破產管理人應清償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債權；其有爭議者，提存之。</p> <p>破產管理人為前項清償或提存後，破產人在履行調協之必要範圍內，回復其對於應屬破產財團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已申報之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p> |
| <p>第一百七十條</p> <p>簡易破產事項，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簡易重整程序之規定。</p> <p>前項情形，簡易重整程序未規定或雖有規定但性質上不適用者，準用第三章破產程序之規定。</p>                        | <p>一、簡易破產程序與簡易重整程序同是基於公司與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自主協調而來，相關規定宜有準用餘地，爰設第一項。</p> <p>二、簡易破產亦為破產之一環，僅程序較為簡便，除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及程序經濟之考量而於本章另有特別</p> |  |

|  |                                |  |
|--|--------------------------------|--|
|  | 規定者外，均可準用第三章有關一般破產程序之規定，爰設第二項。 |  |
|--|--------------------------------|--|

|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備註（參考條文）  |
| <b>第五章 外國法院之重整與破產</b>   | 援用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節名並略作修正。  | 第五章 外國法院之和解與破產  |
|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聲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者，其管轄法院依第四條之規定。</p> <p>前項聲請，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p> <p>聲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所為類似公司重整或破產之准許或宣告者，準用本章之規定。</p> | <p>一、為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應予承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之明定聲請承認之管轄法院。</p> <p>二、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以該外國程序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知之最詳，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明定由該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聲請承認。</p> <p>三、外國法院所為類似公司重整或破產之准許或宣告者，例如和解或和議，此等制度雖未定於本法，惟仍有予以承認之必要，其規定則準用本章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零八條</p> <p>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聲請法院承認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華民國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前項聲請，由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p> |
|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應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p> <p>一、外國法院准許重整</p>   | <p>一、聲請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宜定其應遵守之程式，以利本國法院判斷是否為承認之裁判，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酌為修正後設第一項</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零九條</p> <p>聲請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應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p>   |

|   |  |   |
|---|--|---|
| <p>或宣告破產之裁判書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p> <p>二、具有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公司在外國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四、外國法院准許重整或宣告破產所適用外國法規及判例之全文。</p> <p>五、前四款文書以外文作成者，其中文譯本。但第四款之外國法規，得僅提出所適用之條文。</p> <p>前項聲請狀，應記載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p> | <p>之規定。</p> <p>二、外國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宜記載其在我國境內處理事務之代理人及處所，以利有關事務之進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一、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裁判書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p> <p>二、具有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和解債務人或破產人在外國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p> <p>四、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所適用外國法規及判例之全文。</p> <p>五、前四款文書以外文作成者，其中文譯本。但第四款之外國法規，得僅提出其所適用之條文。</p> <p>前項聲請狀，應記載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p> |
|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以裁定承認之：</p> <p>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p>   | <p>一、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亦須兼顧該和解或破產宣告依本國法律規範之程序合法性、國內債權人利益並本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維護，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條</p> <p>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以裁定承認之：</p> <p>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p>   |



|  |  |  |
|--|--|--|
| <p>二、不當損及國內債權人利益者。</p> <p>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外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其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p>   | <p>項，明定不予承認之情形。</p> <p>二、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如其所屬國對於本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不予承認者，基於相互承認之原則，本國法院自得不予承認，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p>  | <p>國法院無管轄權者。</p> <p>不當損及國內債權人利益者。</p> <p>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其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p>  |
|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者，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承認之要旨。</p> <p>二、該外國准許公司重整或宣告公司破產之裁判。</p> <p>三、外國重整或破產程序進行之重要內容及效力。</p> <p>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重整或破產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p> <p>第三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p> | <p>一、法院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宜使本國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明定法院應予公告及應公告之事項。</p> <p>二、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應為公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明定分別準用准許公司重整聲請及宣告破產有關公告之規定，俾資遵循。</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一條</p> <p>法院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者，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承認之要旨。</p> <p>二、該外國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裁判。</p> <p>三、外國和解或破產程序進行之重要內容及效力。</p> <p>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處理破產事務之代理人及其處所。</p> <p>第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p> |
|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法院對於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聲請為裁定前，</p>   | <p>一、法院對於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二條</p>   |

|   |  |  |
|---|--|--|
| <p>必要時得依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之保全處分：</p> <p>一、禁止對於公司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p> <p>二、禁止公司為財產之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p> <p>三、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p> <p>前項保全處分，除另有規定外，於法院就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聲請所為之裁定確定時，失其效力。</p> | <p>為裁定前，為避免債權人收取債權或公司處分財產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保全處分。</p> <p>二、法院所為之保全處分，於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之裁定確定時，應依該外國之法律定之，故於法院駁回聲請承認之裁定確定時，原為之保全處分，即失其依據，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明定保全處分於上述裁定確定時失其效力。</p> | <p>法院對於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聲請為裁定前，必要時得依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之保全處分：</p> <p>一、禁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p> <p>二、禁止債務人為財產之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p> <p>三、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p> <p>前項保全處分，除另有規定外，於法院就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聲請所為之裁定確定時失其效力。</p> <p>第一項保全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p> |
|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其程序及效力依該外國之法律。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經法院承認者，其程序及效力應依該國之法律規定，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三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其程序及效力依該外國之法律。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對於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之財產，亦有效</p>  | <p>一、為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本法就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宜採承認主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p>   | <p>(破產法)</p> <p>第四條</p> <p>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p>  |

|  |   |   |
|--|---|---|
| <p>力。</p> <p>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經法院裁定承認後，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由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適用本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處理之。</p>  | <p>項之規定。</p> <p>二、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經法院裁定承認後，其程序及效力，雖應依開始國之法律；惟為保護我國境內債權人之利益，就公司於我國境內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分配等，宜適用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處理，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產，不生效力。</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四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對於債務人、破產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中華民國之財產，亦有效力。</p> <p>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經法院裁定承認後，債務人或破產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由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適用本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處理之。</p>                         |
|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除另有規定外，溯及外國法院准許重整或宣告破產時發生效力。</p> <p>於外國法院准許公司重整或宣告公司破產後，至中華民國法院承認之裁定公告前，公司就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相對人不知其事實並為有償行為者，得對抗重整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知其事實者，以重整財團或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始得對抗之。</p> | <p>一、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前，為避免公司趁機處分其在我國境內財產，損害國內外債權人之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公司有外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等情事，於我國法院承認之裁定公告前，國內未必知悉，為保護與公司為交易行為之善意第三人，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五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除另有規定外，溯及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時發生效力。</p> <p>於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後，至中華民國法院承認之裁定公告前，債務人或破產人就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相對人不知其事實並為有償行為者，得對抗和解或破產債權人；知其事實者，以和解債權人或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始得對抗之。</p> |

|  |   |  |
|--|---|--|
|  |   | 和解債務人或破產人之債務人於前項期間內為清償者，準用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
|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重整許可或破產宣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國法院許可重整或宣告破產有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li> <li>二、外國法院許可重整或宣告破產，於該程序之開始國業經終止或撤銷者。</li> <li>三、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文件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li> <li>四、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違反法定義務情節重大者。</li> </ol> |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如有不應承認而誤予承認，或事後發生不應承認或其他影響重大之情形，宜有救濟途徑，爰設本條，明定法院應予撤銷承認之情形。</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六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有第二百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li> <li>二、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於該程序之開始國業經終止或撤銷者。</li> <li>三、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依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提出之文件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li> <li>四、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違反法定義務情節重大者。</li> </ol> |
| <p>第一百八十條</p> <p>法院有公司重整或破產之聲請者，於其裁定確定</p>   | <p>於我國法院有公司重整或破產之聲請中，復有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聲請承認</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八條</p> <p>法院有許可和解或宣</p>  |

|   |   |   |
|---|---|---|
| <p>前，應停止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聲請承認之程序。但承認較有利於國內債權人者，不在此限。</p>  | <p>時，為保護國內債權人之利益，應以我國法院重整或破產之程序為優先，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惟如承認該外國程序較有利於國內債權人時，例如外國程序係於公司在外國之主要利益中心發生，公司之主要財產所在地在該外國，而在我國之財產甚少者，宜先予承認，乃設但書，併此敘明。</p>   | <p>告破產之聲請者，於其裁定確定前，應停止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聲請承認之程序。但承認較有利於國內債權人者，不在此限。</p>  |
|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不影響我國重整或破產程序之進行。</p> <p>前項外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為已於外國法院依法申報債權之人，參加我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程序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p> | <p>一、我國法院之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進行中，復有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向我國法院聲請承認而獲裁定承認者，該二程序間之關係宜設規範，爰設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一項之規定。</p> <p>二、我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進行中，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者，宜賦予該外國程序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於我國參加程序之權利，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第二項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七條</p> <p>經承認之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不影響和解、清算或破產程序之進行。</p> <p>前項外國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為已於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程序申報之和解或破產債權人參加中華民國法院許可和解、清算或宣告破產之程序。</p> |
|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p>  | <p>公司之財產，依本法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實施分配時，如債權人就其債權於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十九條</p> <p>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p>   |

|  |  |   |
|--|--|---|
| <p>公司破產程序中受部分清償者，就公司依本法進行之重整或破產程序，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所受分配，與其受清償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p>   | <p>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中已受部分清償者，不論該外國法院之程序有無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平等原則，該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所受分配，與其受清償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方稱公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程序中受部分清償者，就債務人依本法進行之和解、清算或破產程序，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所受分配，與其受清償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p>   |
|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中將來可受清償者，就債務人依本法進行之重整或破產程序受分配之金額，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受分配之程度達同一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始得領取。其未供擔保者，應予提存。</p> | <p>公司人之財產，依本法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實施分配時，如債權人就其債權於外國法院准許之公司重整或宣告之公司破產程序中將來可受清償者，不論該外國法院之程序有無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平等原則，該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受分配之程度達同一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始得領取，其未提供相當擔保者，應予提存，方稱公允，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二十條</p> <p>債權人之債權於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程序中將來可受清償者，就債務人依本法進行之和解、清算或破產程序受分配之金額，應俟其他債權人同順位債權受分配之程度達同一比例或提供相當擔保時，始得領取。其未供擔保者，應予提存。</p> |
|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為已依法申報債權之人，參加外國法院之重整或破產程序。</p>   | <p>公司於外國有重整或破產程序進行中，為顧及我國債權人至外國申報債權之不便，宜賦予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有代為參加外國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權限，以保護國內債權人之權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和解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為已申報之和解、清算或破產債權人，參加外國法院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程序。</p>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 <p>有關公司之重整或破產程序涉及多數國家之程</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p>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得請求外國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並得對外國之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p> | <p>序者，於國際間宜互相協助，以利程序之進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設本條之規定。</p> |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和解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得請求外國之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並得對外國之和解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必要之協助及資訊之提供。</p> |
|---|---|--|

| 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草案條文   | 說明  | 備註（參考條文）  |
| 第六章 附則與罰則  | 將公司重整與破產程序相關附則及罰則明定於本節。   | 第七章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br>第九章 附則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者，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五千元，未繳納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之重整或宣告之破產者，亦同。</p> <p>前項聲請，法院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p> | <p>一、本條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規範聲請公司重整或宣告破產及聲請承認外國法院准許重整或宣告破產應徵收之費用。</p> <p>二、為免因程序費用無著，影響程序順利進行，法院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之。</p> <p>三、關於未繳納聲請費法律效果，因本法所定聲請費僅為新台幣五千元，如聲請人不願繳納如此低額之費用，顯有濫用程序之嫌，故第一項明定此種情形，法院應毋庸命其補正，而逕駁回其聲請。至聲請人未依法院裁定而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者，因本法採自動凍結制度，為免聲請人藉繳費與否操弄制度，故本法於爰於第一百八十八條明定其法律效果為國庫墊付，且此等費用應最優先受償。</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三十三條</p> <p>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五千元。聲請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亦同。</p> <p>前項聲請，法院得定期間命聲請人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逾期未預納者，法院得駁回之。</p>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 有關郵務送達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為避免繁  | （破產法修正草案）   |



|   |   |   |
|---|---|---|
| <p>郵務送達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並得由國庫先行墊付。</p>  | <p>瑣，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明定為不另徵收；惟如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應仍徵收。又為顧及公司或破產財團之財產一時無法支出該項費用，乃規定前項費用，得由國庫先行墊付，以免影響程序之進行，爰設但書之規定。</p>                 |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郵務送達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並得由國庫先行墊付。</p>   |
|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而未預納程序費用者，其費用由國庫墊付；法院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亦同。</p> <p>前項及前條由國庫墊付之費用，由公司之財產或破產財團最優先償還。不能償還者，由國庫負擔。</p> | <p>一、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者，如未依法院之裁定預納相當金額之程序費用時，或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事件，為使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順利進行，其程序費用均應暫由國庫墊付。</p> <p>二、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應由公司之財產或破產財團最優先償還，如不能償還者，則由國庫負擔。</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由債務人聲請破產而無資力預納聲請費及程序費用或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事件，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前項及前條由國庫墊付之費用，由債務人之財產或破產財團最優先償還。不能償還者，由國庫負擔。</p> |
|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關於公司重整及破產事件費用之徵收及負擔，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p>  | <p>民事訴訟法就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負擔，設有詳細規定，為謀立法簡化，有關公司重整及破產事件費用之徵收及負擔，本法未設規定時，逕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再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先行準用非訟事件法再準用民事訴訟法。</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關於和解及破產事件費用之徵收及負擔，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p>   |
| <p>第一百九十條</p> <p>本法施行前已開始之和解或清算事件，依本法施行前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終結</p>  | <p>本於程序從新之原則，本法施行前已開始之和解或清算事件，原應改依本法處理，惟因本法不採和解及清算之制度，故關於在本</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p>  |

|   |  |  |
|---|--|--|
| <p>之。</p>   | <p>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之和解或清算程序，將無從接軌，故明定依本法施行前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繼續進行並終結之。</p>  | <p>商會開始處理者，依本法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p>  |
|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本法施行前，法院已經開始之公司重整或破產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施行後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p>  | <p>本於程序從新之原則，明定本法施行前法院已經開始之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進行；至已進行之程序，為求程序安定，不失其效力。</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本法修正前，法院已經開始之和解或破產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修正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p>   |
|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中，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p> <p>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拒絕提出該條所規定之資料或說明書者。</p> <p>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故意於其提供之資料或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拒絕將該條所規</p> | <p>本條各款所定相關人員均有提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清冊，並移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及簿冊、文件等義務，爰比照破產法及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增訂彼等違反義務時應負本條之刑責。</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清算程序中之債務人或其使用人及破產人或其使用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提出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p> |

|  |   |   |
|--|---|---|
| <p>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重整人或破產管理人者。</p>   |   | <p>二項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者。</p> <p>二、故意於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者。</p> <p>三、拒絕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者。</p>   |
|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有答覆義務之人，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 <p>有答覆義務之人對檢查人、重整人、破產管理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為虛偽陳述者，爰比照現行公司法、破產法及破產法條正草案設處罰之規定。</p> | <p>(公司法)</p> <p>第三百十三條</p> <p>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p> <p>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p> <p>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

|  |   |  |
|--|---|--|
|  |   | <p>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u>說明或答覆</u>義務之人，無故不為<u>說明或答覆</u>，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有答覆義務之人，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
|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負責人在法院准許公司重整或宣告公司破產前二年內或在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隱匿或毀棄公司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p> <p>二、捏造公司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p> <p>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p> | <p>一、為防杜公司負責人故為導致公司重整或破產之行為，爰處罰公司負責人在重整裁定前或破產宣告前不利公司之行為；又為阻遏不正當經營者藉由破產制度詐取財物或不法利益，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明定其刑責。</p> <p>二、因隱匿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公司財產狀況不真確之行為，其惡性與毀棄、偽造、變造同，</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p> <p>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p> <p>三、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p>                                |

|  |  |   |
|--|--|---|
| <p>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公司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p> <p>四、依法律之規定應於帳簿記載之事項，而不為記載或為不正確之記載，致公司之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 <p>亦應處罰，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之。</p> <p>三、又公司負責人以損害債權為目的，依法律規定應於帳簿記載之事項，不為記載或為不正確之記載，致會公司之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行為，性質與第三款同，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明定第四款處罰之。</p> | <p>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二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p> <p>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p> <p>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p> <p>四、依法律之規定應於帳簿記載之事項，而不為記載或為不正確之記載，致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p>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前項各款之行為者，亦同。</p> |
|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 <p>一、保全管理人、檢查人、</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

|   |   |  |
|---|---|--|
| <p>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p>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等應公正執行職務，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明定彼等為本條處罰之行為人，並審酌現今經濟環境，明定其刑責。</p> <p>二、現行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行求、期約或交付本條所規定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處罰，比照破產法修正草案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並配合前項之修正，明定本項之行為對象。又因本罪之違法情節較前項之罪為輕，爰修正刑度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另為鼓勵自新，乃規定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白者，減輕其刑。</p> <p>三、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宜仍使其保有所收賄賂或不正利益，爰增訂第三項。</p> |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和解管理人、清算人、監督和解履行之人、破產管理人、監督調協方案履行之人或監查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和解管理人、清算人、監督和解履行之人、破產管理人、監督調協方案履行之人或監查人，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保全管理人、檢查</p>  | <p>一、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等，前條第一項設有處罰；則彼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程序之公正，情節較前者為甚，</p>   |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三十條</p> <p>和解管理人、清算人、監督和解履行之人、破產管理人、監督調協方案履行之人或監查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p>  |

|   |   |   |
|---|---|---|
| <p>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p>更應處罰，爰設第一項，並比較前條第一項酌定較重刑度。</p> <p>二、對於保全管理人、檢查人、重整人、監督輔助人及破產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足以妨害程序之公正，應予處罰，爰設第二項；並比較本項之情節較前條第二項之情節為重，但不及前項，酌定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另為鼓勵自新，規定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白者，因本項情節較前條第二項為重，規定「得」減輕其刑。</p> <p>三、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宜保有所收賄賂或不正利益，爰設第三項。</p> | <p>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和解管理人、清算人、監督和解履行之人、破產管理人、監督調協方案履行之人或監查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關係人會議或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關係人會議或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p>        | <p>一、比照現行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明定關於行求、期約或交付本條所規定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處罰另為鼓勵自新，乃規定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白者，減輕其刑。</p> <p>二、犯第一項之罪者，不宜保有所收賄賂或不正利益，爰增訂第三</p>  | <p>(破產法)</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p> <p>(破產法修正草案)</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

|  |   |   |
|--|---|---|
| <p>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p>項。</p>   | <p>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聲請人基於惡意而為公司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認定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駁回者，惡意聲請人應對公司及權利因而受損害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法院得處惡意聲請人相當於損害額三倍以下之罰鍰。</p> <p>前項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法院收受第二項裁定之金額，應成立基金管理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p> | <p>一、按重整或破產之聲請，對公司商譽影響重大，倘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並無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必要，惟惡意聲請人基於其他目的而濫用其聲請權，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應賦予公司得向惡意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爰設第一項。</p> <p>二、為避免聲請權人藉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為手段，以達不正競爭或其他目的，除課以惡意聲請人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亦</p> |   |



|   |   |  |
|---|---|--|
|   | <p>使法院得視情況處以罰鍰，以收嚇阻之效；惟此一罰鍰涉及惡意聲請人之權利，應令其有救濟機會，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所處罰鍰如累積至一定金額時，宜成立基金管理之，爰設第四項授權司法院訂定管理辦法。</p> |  |
|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檢查人、保全管理人、監督輔助人、重整人、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其具體標準，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之。</p> | <p>為使法院決定參與公司重整破產程序之相關專業人士（例如：檢查人、重整人、破產管理人、保全管理人、監督輔助人）之報酬時有一定標準可資參照，爰於本條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具體標準。</p>                         |  |



公司重整與破產單一法典之研究 (第二冊) / 劉志鵬  
計畫主持, 謝易宏協同主持, - 初版. - 台北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94  
面: 表, 公分  
GPN 1009401569  
1.破產法, 公司法

題 名: 公司重整與破產單一法典之研究(第二冊)

委 託 單 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 託 單 位: 寰瀛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劉志鵬 律師

協同主持人: 謝易宏 博士

出 版 機 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 02-23165300

地址: 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網址: <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版次: 第 1 版 刷次: 第 1 刷

GPN: 1009401569

工本費: 600 元(平裝)

GPN : 1009401569

工本費 : 600元

平裝